

标段编号：2404-440303-04-01-39293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0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1 | 企业基础信息 |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近三年（2021-2023年）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须标注出营业收入，内容清晰可见）。 4、投标人须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5、证明文件：（1）投标人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2）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3）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4）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三章）。</p> |
| 2 | 企业业绩情况 |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业绩应至少体现工作内容涵盖室内装修工程，且装修工程造价不低于2000万元，数量上限为5项，其中一项至少为商业改造业绩）。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表》，并按业绩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p> |
| 3 | 企业获奖情况 |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得奖项情况。（数量上限为10项）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同类工程获奖情况表》。 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p> |

| | | |
|---|------------------------|---|
| 4 |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投标人已完工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获得奖项情况。（数量上限为5项）证明文件：1、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近12个月社保证明。2、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及表格中涉及到的学历、职称（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执业资格、个人获奖等证书扫描件。涉及的业绩按业绩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业绩相关资料要求同企业业绩要求，若与企业业绩资料一致的，可注明后，不再重复提供）。3、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及获奖证书的扫描件。 |
| 5 | 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情况。（数量上限为5项）证明文件：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同类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合作单位的相关资质、业绩、采购合同等资料。2、提供有关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提供材料、设备采购来源说明：如自行单独采购或投标人自有材料、设备采购平台采购或借助大型集采平台采购或供应商战略合作采购等的详细说明及证明资料。 |
| 6 |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
| 7 | 项目廉洁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 提供《项目廉洁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三章）。 |

一、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576274035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注册资金（万元） | 62000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1栋1901 | | |
| 成立时间 | 2003年12月25日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龚颖 | 联系方式 | 0755-83286697 |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 主项资质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766人 | | | | | |
| 企业总资产（亿元） | （至2023年末）64.8634974554 | | | | | |
| 年营业额（万元） | 2021年 | 242941.837513 | | 纳税额（万元） | 2021年 | 2005.460828 |
| | 2022年 | 230527.244617 | | | 2022年 | 3006.0051 |
| | 2023年 | 293573.5198.29 | | | 2023年 | 1249.817997 |

注：1、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近 3 年（2021-2023）纳税情况

| 年份 | 纳税金额（万元） | 备注 |
|--------------------|----------------|----|
| 2021 | 2005.460828 | |
| 2022 | 3006.0051 | |
| 2023 | 1249.817997 | |
| 2021-2023 年平均纳税 | 2087.094641666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24033号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274035)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13,498.9 | 0 |
| 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43,906.08 | 0 |
| 3 | 企业所得税 | -266,366.73 | 0 |
| 4 | 印花税 | 621,843 | 0 |
| 5 | 教育费附加 | 233,102.62 | 0 |
| 6 | 增值税 | 7,770,087.09 | 0 |
| 7 | 房产税 | 3,436,947.52 | 0 |
| 8 | 地方教育附加 | 155,401.74 | 0 |
| 9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200.33 | 0 |
| 10 | 其他收入 | 853,191.32 | 0 |
| 11 | 土地增值税 | 6,466,878.13 | 0 |
| 12 | 环境保护税 | 25,918.28 | 0 |
| 合计 | | 20,054,608.28 | 0 |
| 其中, 自缴税款 | | 18,812,712.27 | |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130,322.6元, 2020年1,230,553.7元, 2021年18,954,377.1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96,689.33元(叁拾玖万陆仟陆佰捌拾玖圆叁角叁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51646548564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15498号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274035)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02,578.92 | 0 |
| 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15,039.6 | 0 |
| 3 | 企业所得税 | -740,686.73 | 0 |
| 4 | 印花税 | 1,889,896 | 0 |
| 5 | 教育费附加 | 92,159.82 | 0 |
| 6 | 增值税 | 3,071,993.98 | 0 |
| 7 | 房产税 | 2,507,659.99 | 0 |
| 8 | 地方教育附加 | 61,439.89 | 0 |
| 9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54,152.53 | 0 |
| 10 | 其他收入 | 1,946,893.96 | 0 |
| 11 | 土地增值税 | 20,683,008.85 | 0 |
| 12 | 环境保护税 | 175,914.19 | 0 |
| | 合计 | 30,060,051 | 0 |
| | 其中, 自缴税款 | 27,905,404.8 | |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7,873.3元, 2021年78,920.37元, 2022年29,973,257.3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763,853.73元(柒拾陆万叁仟捌佰伍拾叁圆柒角叁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065508549271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1812号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274035)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32,348.24 | 0 |
| 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42,004.63 | 0 |
| 3 | 企业所得税 | -1,261,422.41 | 0 |
| 4 | 印花税 | 846,581 | 0 |
| 5 | 教育费附加 | 60,861.94 | 0 |
| 6 | 增值税 | 2,028,730.1 | 0 |
| 7 | 房产税 | 3,190,665.11 | 0 |
| 8 | 地方教育附加 | 40,574.59 | 0 |
| 9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56,921 | 0 |
| 10 | 其他收入 | 2,492,019.11 | 0 |
| 11 | 土地增值税 | 4,256,336.36 | 0 |
| 12 | 车辆购置税 | 12,504.07 | 0 |
| 13 | 环境保护税 | 400,056.23 | 0 |
| | 合计 | 12,498,179.97 | 0 |
| | 其中, 自缴税款 | 9,747,803.33 | |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2,942,399.22元, 2023年9,555,780.75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1,261,422.41元(壹佰贰拾陆万壹仟肆佰贰拾贰圆肆角壹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4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45247472441



近3年（2021-2023）年营业收入情况

| 年份 | 营业收入（万元） | 备注 |
|----------------------|---------------|----|
| 2021 | 242941.837513 | |
| 2022 | 230527.244617 | |
| 2023 | 293573.519829 | |
| 2021-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 | 255680.867320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2021年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61167036128

深圳远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远东审字[2022]第185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远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6-07
报备日期： 2022-06-17
签名注册会计师： 曾享生 王娜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远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25985380、曾13823297337王13620996553
传真： 0755-25986661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219室
电子邮件： 596060266@qq.com
事务所网址： .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远东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FAR EAS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219室 邮编：518031 电话：25985380 传真：25986661

合并审计报告

深远东审字[2022]第 185 号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远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 | 2021-12-31 | 2020-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161,112,494.00 | 170,854,514.3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2 | 1,000,100.00 | 855,332.32 |
| 应收账款 | 3 | 1,062,909,629.24 | 873,596,151.26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预付款项 | 4 | 382,359,100.84 | 360,673,846.95 |
| 其他应收款 | 5 | 609,091,475.69 | 286,913,115.75 |
| 存货 | 6 | 1,022,941,293.85 | 1,424,549,570.52 |
| 合同资产 | 7 | 374,987,890.73 | -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8 | 23,380,038.24 | 16,017,256.19 |
| 流动资产合计 | | 3,637,782,022.59 | 3,133,459,787.3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9 | 55,985,579.47 | 55,985,579.4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10 | 24,991,011.07 | 15,034,181.94 |
| 在建工程 | 11 | 550,000.03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12 | 7,535,427.25 | - |
| 无形资产 | 13 | 5,217,050.03 | 1,703,720.28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14 | 3,550,000.00 | 3,550,00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15 | 240,018.24 | 445,748.4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 | 14,812,462.94 | 13,932,0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12,881,549.03 | 90,651,230.09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 3,750,663,571.62 | 3,224,111,017.41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附注 | 2021-12-31 | 2020-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7 | 150,000,000.00 | 2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18 | 230,000,000.00 | - |
| 应付账款 | 19 | 1,610,395,545.22 | 1,021,660,629.77 |
| 预收款项 | 20 | 552,235,739.22 | 432,563,712.01 |
| 合同负债 | 21 | 65,046,623.6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2 | 18,541,800.72 | 7,163,548.08 |
| 应交税费 | 23 | 28,716,907.27 | 27,724,276.13 |
| 其他应付款 | 24 | 292,690,138.06 | 998,446,778.05 |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5 | 45,701,549.88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2,993,328,303.98 | 2,507,558,944.0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租赁负债 | 26 | 7,642,987.28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预计负债 | 27 | 162,637,949.48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70,280,936.76 | - |
| 负债合计 | | 3,163,609,240.74 | 2,507,558,944.0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8 | 620,000,000.00 | 62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资本公积 | 29 | 416,024,102.90 | 416,024,102.90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30 | 83,339,074.86 | 83,339,074.86 |
| 未分配利润 | 31 | -532,308,846.88 | -402,811,104.3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587,054,330.88 | 716,552,073.3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3,750,663,571.62 | 3,224,111,017.41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32 | 2,429,418,375.13 | 618,786,303.46 |
| 减: 营业成本 | 33 | 2,433,446,468.48 | 637,456,597.27 |
| 税金及附加 | 34 | 5,853,594.09 | 4,946,527.25 |
| 销售费用 | 35 | 14,018,388.57 | 11,520,444.34 |
| 管理费用 | 36 | 42,796,555.78 | 25,776,512.73 |
| 研发费用 | 37 | 45,544,581.31 | 10,370,564.18 |
| 财务费用 | 38 | 15,876,419.36 | 31,747,429.97 |
| 其中: 利息费用 | | 12,049,392.12 | 1,348,500.00 |
| 利息收入 | | 2,511,594.92 | 1,071,812.63 |
| 加: 其他收益 | 39 | 519,506.29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40 | -3,521,851.39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31,119,977.94 | -103,031,772.28 |
| 加: 营业外收入 | 41 | 3,176,260.85 | 1,655,554.47 |
| 减: 营业外支出 | 42 | 2,435,348.34 | 2,219,605.43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30,379,065.43 | -103,595,823.24 |
| 减: 所得税费用 | | 880,162.94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29,498,602.49 | -103,595,823.24 |
|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29,498,602.49 | -103,595,823.24 |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29,498,602.49 | -103,595,823.24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 释 | 金 额 |
|----------------------------|-----|------------------|
|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2,344,998,356.3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819,310.5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362,317,666.9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035,151,780.4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75,664,298.8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1,287,631.80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54,649,053.6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476,752,764.7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14,435,097.74 |
|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6,669,394.81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6,669,394.8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6,669,394.81 |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80,0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8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5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8,637,527.7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58,637,527.7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21,362,472.22 |
|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 - |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9,742,020.33 |
|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70,854,514.33 |
|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 | 161,112,494.00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本年金额 | | | | | | | | | | 上年金额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 | 620,000,000.00 | - | - | - | 416,024,102.90 | - | - | 83,339,074.86 | -402,811,104.39 | 716,532,073.37 | 620,000,000.00 | - | - | - | 416,024,102.90 | - | - | 83,339,074.86 | -299,215,281.15 | 820,147,896.6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 | 620,000,000.00 | - | - | - | 416,024,102.90 | - | - | 83,339,074.86 | -402,811,104.39 | 716,532,073.37 | 620,000,000.00 | - | - | - | 416,024,102.90 | - | - | 83,339,074.86 | -299,215,281.15 | 820,147,896.61 |
|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 | - | - | - | - | - | - | - | - | -129,498,602.49 | -129,498,602.49 | - | - | - | - | - | - | - | - | -103,595,348.67 | -103,595,348.67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 | - | - | - | - | - | - | - | - | -129,498,602.49 | -129,498,602.49 | - | - | - | - | - | - | - | - | -103,595,348.67 | -103,595,348.67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4 | 620,000,000.00 | - | - | - | 416,024,102.90 | - | - | 83,339,074.86 | -532,308,846.88 | 587,054,330.88 | 620,000,000.00 | - | - | - | 416,024,102.90 | - | - | 83,339,074.86 | -402,811,104.39 | 716,532,073.37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 | |
|--------------|---------|
| 一、审计报告 | 1-2 页 |
| 二、合并财务报表 | |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3-4 页 |
| 2、合并利润表 | 5 页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 6-7 页 |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9 页 |
| 三、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 10-41 页 |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V77L210P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I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 535 栋 206

邮政编码：518029

电话：82408484

传真：82408670

邮箱地址：szzgcpa@126.com

致公审字[2023]第 27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七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621,937,050.05 | 161,112,494.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1,000,100.00 | 1,000,100.00 |
| 应收账款 | 3 | 1,500,730,273.53 | 1,062,909,629.24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4 | 203,136,656.21 | 382,359,100.84 |
| 其他应收款 | 5 | 696,288,909.79 | 609,091,475.69 |
| 存货 | 6 | 1,075,545,525.21 | 1,022,941,293.85 |
| 合同资产 | 7 | 532,472,235.47 | 374,987,890.73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60,496,476.97 | 23,380,038.24 |
| 流动资产合计 | | 4,691,607,227.23 | 3,637,782,022.5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8 | 55,985,579.47 | 55,985,579.4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9 | 39,400,734.43 | 24,991,011.07 |
| 在建工程 | | | 550,000.0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10 | 6,766,403.20 | 7,535,427.25 |
| 无形资产 | 11 | 6,679,963.03 | 5,217,050.03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12 | 3,550,000.00 | 3,550,00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13 | 1,443,984.44 | 240,018.2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 | 25,136,330.83 | 14,812,462.9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38,962,995.40 | 112,881,549.03 |
| 资产总计 | | 4,830,570,222.63 | 3,750,663,571.62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3 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七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5 | 360,000,000.00 | 15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16 | 133,006,477.15 | 23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17 | 2,111,582,202.21 | 1,610,395,545.22 |
| 预收款项 | 18 | 545,407,130.85 | 552,235,739.22 |
| 合同负债 | 19 | 97,419,166.26 | 65,046,623.61 |
| 应付职工薪酬 | 20 | 39,096,690.67 | 18,541,800.72 |
| 应交税费 | 21 | 15,252,804.18 | 28,716,907.27 |
| 其他应付款 | 22 | 735,978,525.34 | 292,690,138.0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920,140.53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3 | 128,970,099.09 | 45,701,549.88 |
| 流动负债合计 | | 4,169,633,236.28 | 2,993,328,303.9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3,737,720.42 | 7,642,987.28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24 | 109,919,025.57 | 162,637,949.48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13,656,745.99 | 170,280,936.76 |
| 负债总计 | | 4,283,289,982.27 | 3,163,609,240.7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5 | 620,000,000.00 | 62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26 | 416,024,102.90 | 416,024,102.90 |
| 减: 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83,339,074.86 | 83,339,074.86 |
| 未分配利润 | | -572,082,937.40 | -532,308,846.8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547,280,240.36 | 587,054,330.8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4,830,570,222.63 | 3,750,663,571.62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七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7 | 2,305,272,446.17 | 2,429,418,375.13 |
| 减：营业成本 | 27 | 2,168,126,093.19 | 2,433,446,468.48 |
| 税金及附加 | | 6,231,494.75 | 5,853,594.09 |
| 销售费用 | 28 | 11,535,596.48 | 14,018,388.57 |
| 管理费用 | 29 | 39,719,035.48 | 42,796,555.78 |
| 研发费用 | 30 | 81,905,494.23 | 45,544,581.31 |
| 财务费用 | 31 | 10,566,026.90 | 15,876,419.36 |
| 其中：利息费用 | | 12,770,858.01 | 12,049,392.12 |
| 利息收入 | | 1,959,869.52 | 2,511,594.92 |
| 加：其他收益 | 32 | 1,467,020.54 | 519,506.2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3 | -41,295,471.60 | -3,521,851.7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52,639,745.92 | -131,119,977.94 |
| 加：营业外收入 | 34 | 3,219,090.56 | 3,176,260.85 |
| 减：营业外支出 | 35 | 549,826.24 | 2,435,348.3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49,970,481.60 | -130,379,065.43 |
| 减：所得税费用 | | -10,322,568.93 | -880,462.94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9,647,912.67 | -129,498,602.49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9,647,912.67 | -129,498,602.49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39,647,912.67 | -129,498,602.49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078,726,548.59 | 2,344,998,356.3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72,526.84 | 5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2,458,686.13 | 16,819,310.5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41,957,761.56 | 2,362,317,666.9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564,218,068.33 | 1,035,151,780.40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3,700,880.19 | 75,664,298.8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537,110.27 | 11,287,631.8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8,968,931.80 | 1,354,649,053.6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39,424,990.59 | 2,476,752,764.7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2,532,770.97 | -114,435,097.7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10,666.09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10,666.09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839,555.91 | 16,669,394.8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839,555.91 | 16,669,394.8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28,889.82 | -16,669,394.8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60,000,000.00 | 28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665,411.04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8,665,411.04 | 28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91,000,000.00 | 15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144,736.14 | 8,637,527.7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2,144,736.14 | 158,637,527.7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520,674.90 | 121,362,472.2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60,824,556.05 | -9,742,020.3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1,112,494.00 | 170,854,514.3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21,937,050.05 | 161,112,494.00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39,647,912.67 | -129,498,602.49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信用减值准备 | 41,295,471.60 | 3,521,851.77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4,735,782.89 | 2,331,446.83 |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4,353,789.30 | |
| 无形资产摊销 | 815,862.13 | 265,431.25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64,696.85 | 205,730.1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10,666.09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2,770,858.01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0,323,867.89 | -880,462.9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52,604,231.36 | 401,608,276.67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584,566,954.41 | -533,321,859.49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026,949,942.61 | 141,333,090.50 |
| 递延收益摊销 | |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2,532,770.97 | -114,435,097.74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621,937,050.05 | 161,112,494.00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161,112,494.00 | 170,854,514.33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60,824,556.05 | -9,742,020.33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20,000,000.00 | | | | 416,024,102.90 | | | | 83,339,074.86 | -532,308,846.88 | 587,051,330.8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126,177.85 | -126,177.85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620,000,000.00 | | | | 416,024,102.90 | | | | 83,339,074.86 | -532,435,024.73 | 586,928,153.0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39,647,912.67 | -39,647,912.67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9,647,912.67 | -39,647,912.67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20,000,000.00 | | | | 416,024,102.90 | | | | 83,339,074.86 | -572,082,937.40 | 547,280,240.36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8 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20,000,000.00 | | | | 416,024,102.90 | | | | 83,339,074.86 | -402,811,104.39 | 716,552,073.3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860.00 | 860.00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620,000,000.00 | | | | 416,024,102.90 | | | | 83,339,074.86 | -402,810,244.39 | 716,552,933.37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29,498,602.49 | -129,498,602.4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29,498,602.49 | -129,498,602.49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20,000,000.00 | | | | 416,024,102.90 | | | | 83,339,074.86 | -532,308,846.88 | 587,051,330.88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9 页

深圳长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 | |
|--------------|---------|
| 一、审计报告 | 1-2 页 |
| 二、财务报表 | |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3-4 页 |
| 2、合并利润表 | 5 页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 6-7 页 |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9 页 |
| 三、财务报表附注 | 10-41 页 |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SH1WKJUT



深圳长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星河世纪大厦 A 座 3603 号 Tel: 0755-36657780

长今审字[2024]第 013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七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663,507,461.12 | 621,937,050.0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2 | 1,000,100.00 | 1,000,100.00 |
| 应收账款 | 3 | 2,398,090,848.92 | 1,500,730,273.53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4 | 199,170,174.94 | 203,136,656.21 |
| 其他应收款 | 5 | 686,905,648.81 | 696,288,909.79 |
| 存货 | 6 | 1,885,150,295.98 | 1,075,545,525.21 |
| 合同资产 | 7 | 430,929,770.80 | 532,472,235.47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55,210,288.41 | 60,496,476.97 |
| 流动资产合计 | | 6,319,964,588.98 | 4,691,607,227.2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8 | 55,985,579.47 | 55,985,579.4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9 | 42,303,481.65 | 39,400,734.43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10 | 23,009,623.50 | 6,766,403.20 |
| 无形资产 | 11 | 6,683,133.89 | 6,679,963.03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12 | 3,550,000.00 | 3,550,00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13 | 10,389,434.23 | 1,443,984.4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 | 24,463,903.82 | 25,136,330.8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66,385,156.56 | 138,962,995.40 |
| 资产总计 | | 6,486,349,745.54 | 4,830,570,222.63 |

法定代表人：龚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军

第 3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梅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七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5 | 420,000,000.00 | 36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16 | 213,535,395.09 | 133,006,477.15 |
| 应付账款 | 17 | 2,728,755,524.37 | 2,111,582,202.21 |
| 预收款项 | 18 | 1,661,265,263.80 | 545,407,130.85 |
| 合同负债 | 19 | 80,316,820.10 | 97,419,166.26 |
| 应付职工薪酬 | 20 | 35,981,263.65 | 39,096,690.67 |
| 应交税费 | 21 | 21,078,820.48 | 15,252,804.18 |
| 其他应付款 | 22 | 581,435,095.12 | 735,978,525.34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757,403.68 | 2,920,140.53 |
| 其他流动负债 | | 136,179,569.49 | 128,970,099.09 |
| 流动负债合计 | | 5,884,305,155.78 | 4,169,633,236.2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18,836,831.18 | 3,737,720.42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81,928,755.08 | 109,919,025.57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73,522.90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00,839,109.16 | 113,656,745.99 |
| 负债总计 | | 5,985,144,264.94 | 4,283,289,982.2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3 | 620,000,000.00 | 62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24 | 416,024,102.90 | 416,024,102.90 |
| 减: 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83,339,074.86 | 83,339,074.86 |
| 未分配利润 | 25 | -618,157,697.16 | -572,082,937.4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501,205,480.60 | 547,280,240.3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6,486,349,745.54 | 4,830,570,222.63 |

法定代表人: 龚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俊梅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七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6 | 2,935,735,198.29 | 2,305,272,446.17 |
| 减：营业成本 | 26 | 2,706,086,796.95 | 2,168,126,093.19 |
| 税金及附加 | 27 | 46,902,778.79 | 6,231,494.75 |
| 销售费用 | 28 | 8,398,826.47 | 11,535,596.48 |
| 管理费用 | 29 | 51,243,552.47 | 39,719,035.48 |
| 研发费用 | 30 | 106,959,435.66 | 81,905,494.23 |
| 财务费用 | 31 | 7,962,862.29 | 10,566,026.90 |
| 其中：利息费用 | | 11,894,764.45 | 12,770,858.01 |
| 利息收入 | | 4,044,160.31 | 1,959,869.52 |
| 加：其他收益 | 32 | 190,843.04 | 1,467,020.5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3 | 4,568,407.05 | -41,295,471.6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2,940,195.75 | -52,639,745.92 |
| 加：营业外收入 | 34 | 100,998,682.41 | 3,219,090.56 |
| 减：营业外支出 | 35 | 3,879,266.27 | 549,826.2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10,059,611.89 | -49,970,481.6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718,814.35 | -10,322,568.93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09,340,797.54 | -39,647,912.67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09,340,797.54 | -39,647,912.67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09,340,797.54 | -39,647,912.67 |

法定代表人：龚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92,379,505.99 | 2,078,726,548.5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46,925.04 | 772,526.8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278,889.22 | 562,458,686.1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64,005,320.25 | 2,641,957,761.5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014,530,365.28 | 1,564,218,068.33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77,659,891.00 | 133,700,880.1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5,884,973.65 | 12,537,110.2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9,640,625.38 | 528,968,931.8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67,715,855.31 | 2,239,424,990.5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10,535.06 | 402,532,770.9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610,666.0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10,666.0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933,720.40 | 9,839,555.9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33,720.40 | 9,839,555.9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33,720.40 | -8,228,889.8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70,000,000.00 | 36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665,411.0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70,000,000.00 | 368,665,411.0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10,000,000.00 | 291,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785,333.47 | 11,144,736.1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18,785,333.47 | 302,144,736.1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214,666.53 | 66,520,674.9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1,570,411.07 | 460,824,556.0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21,937,050.05 | 161,112,494.0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63,507,461.12 | 621,937,050.05 |

法定代表人：龚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109,340,797.54 | -39,647,912.67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信用减值准备 | -4,568,407.05 | 41,295,471.60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6,949,548.24 | 4,735,782.89 |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6,000,693.11 | 4,353,789.30 |
| 无形资产摊销 | 957,356.77 | 815,862.13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562,077.60 | 364,696.8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7,136,702.94 | -1,610,666.09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1,894,764.45 | 12,770,858.01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672,427.01 | -10,323,867.89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09,604,770.77 | -52,604,231.36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782,468,368.47 | -584,566,954.41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532,690,049.45 | 1,026,949,942.61 |
| 递延收益摊销 | |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10,535.06 | 402,532,770.97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663,507,461.12 | 621,937,050.05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621,937,050.05 | 170,854,514.33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1,570,411.07 | 451,082,535.72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20,000,000.00 | | | 416,024,102.90 | 547,280,240.3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620,000,000.00 | | | 416,024,102.90 | -155,415,557.3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91,864,683.0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9,340,797.54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09,340,797.54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20,000,000.00 | | | 416,024,102.90 | 501,205,480.60 |



主：龚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 目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上期金额 |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20,000,000.00 | | | | 416,024,102.90 | | | | 83,339,074.86 | 586,928,153.03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620,000,000.00 | | | | 416,024,102.90 | | | | 83,339,074.86 | 586,928,153.0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20,000,000.00 | | | | 416,024,102.90 | | | | 83,339,074.86 | 547,280,240.36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俊梅

人: 龚颖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
| 合同名称 |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投标单位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工程详细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国际贸易中心大厦 A 区一至五层裙楼 |
|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
| 投标单位盖章 |  单位（公章）： 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
|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二、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表
（数量上限各为5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9月29日

| 序号 | 合同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竣工时 间 | 项目 经理 | 工程 类别 | 工程 地点 | 建设单 位 | 项目规模重要 指标描述 | 项目获奖 情况 |
|----|--|------------------|----------------|----------|----------------------------|---|--|--|---|
| 1 | 日通物流园 及配套改造 工程施工总 承包 | 22632.4 02646 | 2024.5 .31 | 邓丹 | 装修 改造 | 深圳 市福 田保 税区 | 深圳 市福 田区 河套 深港 科技 创新 合作 区建 设发 展事 务署 | 总建筑面积 29084平方 米，其中日通 物流园建筑 19084 m ² ，改 造后为科研 实验室和科 研业务用房， 室外改造面 积 19348 m ² ， 配套用房改 造面积 10000 m ² ，改造后为 科研配套用 房。 | 深圳市建 设工程安 全生产与 文明施工 优良工地 奖、建设 单位表扬 信 |
| 2 | 深圳书城 中心城维 修改造 项目施 工总承 包 | 8124.61 6308 | 2021.1 2.29 | 马明 剑 | 装修 改造 (商 业改 造) | 深圳 市福 田区 福中 一路 2014 号 | 深圳 出 版集 团有 限公 司 | 改造面积 33529 m ² | / |
| 3 | AEO企业 培育及 国际互 认合作 基地改 | 2179.40 1007 | 2024.8 .30 | 姜铭 | 装修 改造 | 深圳 市龙 岗区 | 深圳 市龙 岗区 建筑工 | 改造一、二、 八层满足会 议和培训场 | 建设单 位履 约表 扬 |

| | 造项目 | | | | | 务署 | 景设置 | | |
|---|---------------------|------------------|----------------|-----|----------|---------|---------------|--------------------------------|-------------------|
| 4 | 深圳坪山燕溪和鸣项目主体建筑施工总承包 | 47765.7 82975 | 2024.4 .3 | 冯永智 | 土建 装修 | 深圳市坪山新区 |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建筑面积约为232184.47 m ² | 广东省优质结构工程 |
| 5 | 深圳园创投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 43440.8 48418 | 2021.1 2.10 | 王丙臣 | 土建 装修 | 河北省保定市 |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面积129826.5 m ² | 河北省智慧工地、保定市优质结构工程 |

备注：

- 2、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 3、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 4、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8-440304-04-01-544657002001

标段名称: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2632.402646万元

中标工期: 323天

项目经理(总监): 邓丹

本工程于 2023-01-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2-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07



查验码: 619086082522875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2208-440304-04-01-544657

合同编号：

深建工合字[2023]06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凤凰道1号及深港国际科技园A栋3-6层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凤凰道1号及深港国际科技园A栋3-6层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总概算为29701万元。项目包括日通物流园改造（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凤凰道1号）及科研配套用房改造（深港国际科技园A栋3-6层）。项目总建筑面积29084平方米，其中日通物流园建筑面积19084平方米，改造后为科研实验室（一层和二层）和科研业务用房（三层），室外改造面积19348平方米；配套用房改造面积10000平方米，改造后为科研配套用房。

拟建建（构）筑物为：本次建设范围主要包括两部分：1、日通物流园及整个园区改造，改造后的功能主要为实验室和局部办公；2、福田区深港国际科技园A栋3-6层室内精装修，建筑面积约10000m²。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__%；集体资本___/___%；
 民营资本___/___%；外商投资___/___%；混合经济___/___%；其他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7600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防排烟与防火）；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污水 |

| | | |
|--|---|--|
| 处理系统、纯水和超纯水供应系统)；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高低压配电等)；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市政管网配套、市政接驳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围墙、大门)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景观绿化、广场及道路工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1) 电梯：4部货梯的拆除、更换；(2) 建筑智能化：新增建筑智能化系统，包括：综合布线及无线AP系统、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离线巡更系统、门禁一卡通及访客系统、背景音乐系统、能源计量系统、BAS系统、智能照明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等。(3) 其他：1) 新增防微振工程；2) 两个门卫室改造；3) 室外配套工程(含市政管网配套、景观绿化、广场及道路工程、围墙、大门、市政接驳等)。(4) 实验室防微振配套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3月09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

本工程设置以下节点工期：

2023年7月31日：完成深港国际科技园A栋3-6层室内精装修的竣工验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9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23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323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7.74%（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陆佰叁拾贰万肆仟零贰拾陆元肆角陆分
(¥226324026.4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玖万柒仟叁佰零捌元伍角贰分 (¥4897308.5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306345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元整（¥60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的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
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朱松涛

承包人: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
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201房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
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
山海中心3A// 深圳市罗湖区南
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12
号国际大厦C栋1702E3



邮政编码: 518033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黄海//蔡浩升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44201532700050001917
账号: _____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建
设支行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工程名称 |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凤凰路1号 | 建筑面积 | 18530.39m ² | 工程造价 22632.402645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3 层 |
| | | | 地下: | 0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3-174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03月23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5月31日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 监督编号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 | | | |
| 勘察单位 |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设计单位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 | | |
| 监理单位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吴孟隆 |
| 副组长 | 陆东伟、石晶、张威、邓丹、郑泽鑫、薛金贤、邵培元、蔡学坚、刘凯、蔡浩升、陈仲先、王词安 |
| 组员 | 罗秋平、黄保华、叶玮旭、刘长兵、陆少文、黎威锋、廖海燕、陈锡明、曹河祥、黄灿鑫、李松、杨中南、林玺哲、韩广伟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张威 | 邓丹、罗秋平、陈仲先、黄保华、叶玮旭、蔡学坚、李松、杨中南、邵培元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陆东伟 | 刘长兵、陆少文、黎威锋、韩广伟、蔡浩升、黄灿鑫、薛金贤 |
| 工程质控资料 | 郭莉莉 | 廖海燕、陈锡明、曹河祥、刘凯、林玺哲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结构加固 | 合格 |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合格 |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合格 |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合格 |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合格 |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吴孟隆 | 河美合作区事务署 | 项目负责人 | | 吴孟隆 |
| 2 | 陆东伟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总监 | | 陆东伟 |
| 3 | 张威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设计负责人 | | 张威 |
| 4 | 邓丹 | 深圳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邓丹 |
| 5 | 郑泽鑫 | 深圳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郑泽鑫 |
| 6 | 薛金贤 | | | | |
| 7 | 蔡浩升 | 深圳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蔡浩升 |
| 8 | 邵培元 | 深圳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工 程 师 | 邵培元 |
| 9 | 蔡学坚 | 深圳建工 | 总工 | 程 师 | 蔡学坚 |
| 10 | 刘凯 | 深圳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总工程师 | | 刘凯 |
| 11 | 陈仲先 | 深圳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中级工程师 | 陈仲先 |
| 12 | 王词安 | 深圳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总工 | = | 王词安 |
| 13 | 罗秋平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总监 | | 罗秋平 |
| 14 | 黄保华 | | | | |
| 15 | 叶玮旭 | 深圳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质量监督 | 助理工程师 | 叶玮旭 |
| 16 | 刘长兵 | 深圳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电气工程师 | | 刘长兵 |
| 17 | 陆少文 | 深圳建工 | 机电 | | 陆少文 |
| 18 | 黎威锋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电气专业 | | 黎威锋 |
| 19 | 廖海燕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资料 | | 廖海燕 |
| 20 | 陈锡明 | 深圳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资料 | | 陈锡明 |
| 21 | 曹河祥 | 深圳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曹河祥 |
| 22 | 柯卫民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设计负责人 | | 柯卫民 |
| 23 | 郭莉丽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暖通设计 | | 郭莉丽 |
| 24 | 崔文娟 | 深圳怡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园林景观设计 | | 崔文娟 |
| 25 | 刘帅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资料整理 | | 刘帅 |
| 26 | 林玺哲 | 深圳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资料 | | 林玺哲 |
| 27 | 王芳 |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勘察技术负责 | | 王芳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28 | 刘媛 | | | | |
| 29 | 姜雪 | | | | |
| 30 | 吴姝艺 | | | | |
| 31 | 石晶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正高级工程师 | 石晶 |
| 32 | 何可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造价负责人 | 高级咨询师 | 何可 |
| 33 | 张鑫乾 | | | | |
| 34 | | | | | |
| 35 | | | | | |
| 36 | | | | | |
| 37 | | | | | |
| 38 | | | | | |
| 39 | | | | | |
| 40 | | | | | |
| 41 | | | | | |
| 42 | | | | | |
| 43 | | | | | |
| 44 | | | | | |
| 45 | | | | | |
| 46 | | | | | |
| 47 | | | | | |
| 48 | | | | | |
| 49 | | | | | |
| 50 | | | | | |
| 51 | | | | | |
| 52 | | | | | |
| 53 | | | | | |
| 54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检查一般。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评定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丹 郑泽鑫
(公章)

2024年5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张 威
注册号：3203107-010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荣誉证书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SZAQWM-2023B-142

协会网址: <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

表扬信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负责的《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是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重点工程。该项目工期紧，任务重，专业性强，质量要求高，安全生产压力大，贵司积极投入，精心部署，掀起了 9.30 的攻坚战小高潮，充分体现了国有企业对社会的责任和担当，以及民企的快速和灵活，展现了全体管理人员吃苦耐劳、艰苦奋斗、砥砺前行、勇挑重担的基建工程人精神。

在此，对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团队表示感谢并予以表扬，同时也希望贵司继续保持优良的施工风范及服务理念，展现“建诚信企业，创精品工程”的价值观，再接再厉，确保后续 10.30 节点、11.30 节点圆满完成，为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竣工交付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最后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愿双方合作愉快！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

2023 年 9 月 27 日



深圳书城中心城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70177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书城中心城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8124.616308万元
中标工期：255天
项目经理(总监)：汪范军



本工程于 2019-02-2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4-28



查验码：596860525151495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大工字[2019]008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ZXC-HT-016

合同条
法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书城中心城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2014 号

发 包 人: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书城中心城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2014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书城中心城维修改造项目总投资约 11886.75 万元，占地面积 4.3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 万平方米，本次改造部分面积约为 33529 平米。

本次招标施工图纸仍有部分未最终完善，待图纸完全确定后，由发包人、造价单位及承包人共同确认图纸及工程量，并定义为“确认版施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工程结算均以此“确认版施工图”为计算依据。同时由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按照“确认版施工图”及预算编制方法，审核工程量及价格，形成盖章版预算文件。施工图完善原则如下：

- 1、完善后的施工图纸作为合同的计量依据，今后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结算将按此节点的图纸为基础；
- 2、招标清单中已有项目单价原则按承包人投标单价执行（若模拟清单中子项的工艺、设备型号等与完善后的施工图不一致，则需按照新增项目重新确定单价）
- 3、完善后图纸与招标清单相比的新增项目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变更项目价格确定方法及投标净下浮率，书面确定相关价格，同时由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按照按招标文件规定审核工程量及价格。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50%；国有资本 5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地下负一层~夹层公共区域，地下负一层~夹层书业区域；含建

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系统、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喷淋管道翻新工程、室外灯光工程、室外出入口外立面改造工程、室外地面拆除铺装工程，室外墙面拆除翻新工程，室内专业照明、公共区域的音响设施、室内空调管网及控制系统、泛光照明、室内装饰装修及室内外标识设计等与维修改造相关的内容。承包人应当完成的实际工作应以发包人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本次招标图纸仍有部分未最终完善，改造范围可能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完善后的施工图纸作为合同的计量依据，今后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结算将按此节点的图纸为基础）、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发包人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米宽：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米宽：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5月1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5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捌仟壹佰贰拾肆万陆仟壹佰陆拾叁元零捌分 (¥81246163.08元) (含规费和税金);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佰伍拾肆万捌仟玖佰玖拾元零捌分 (¥1548990.08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玖佰陆拾玖万陆仟壹佰壹拾叁元叁角伍分 (¥9696113.35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佰万元整 (¥4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5月1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4980731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33 号

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0755-82073037

传真：0755-82073995

联系人：李松

联系方式：18922818070

电子信箱：2702818070@qq.com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57627403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3A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286697

传真：0755-83286697

联系人：成小诚

联系方式：18823726306

电子信箱：64173767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4420153270005000191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书城中心城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书城中心城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2014号 | 建筑面积 | 33529m ² | 工程造价 | 8124.616 308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2 | 层 |
| | | | 地下: | 1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8-440300-86-01-706574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0年4月27日 | 验收日期 | 2020年 月 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 监督编号 | Q44030120180065-02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王文涛 |
| 副组长 | 陈一峰、吴国虎、马明剑、张明珠 |
| 组员 | 易佳、李清华、李溯、辛文彬、毛浣林、韦臣、阳兵、肖岩、李怀军、赵惠中、郑少城、熊兵、赵华芳、姜将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易佳 | 韦臣、李怀军、阳兵、赵惠中、熊兵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李清华 | 肖岩、郑少城、赵勇 |
| 工程质控资料 | 李溯 | 赵华芳、姜将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主体结构 | 合格 | 共 <u> 8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8 </u> 项 | 共 <u> 5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 共 <u> 60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6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4 </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共 <u> 7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7 </u> 项 | 共 <u> 4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08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30 </u> 项 |
| 屋面 |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合格 | 共 <u> 2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6 </u> 项 | 共 <u> 10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17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3 </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合格 | 共 <u> 29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9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9 </u> 项 | 共 <u> 9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9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9 </u> 项 |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2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8 </u>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u> 12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2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2 </u> 项 | 共 <u> 4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 共 <u> 100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98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
| 智能建筑 | 合格 | 共 <u> 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项 | 共 <u> 10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 共 <u> 327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6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64 </u>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电梯 | 合格 | 共 <u> 17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7 </u> 项 |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 共 <u> 4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合格 | 共 <u> 1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4 </u> 项 | 共 <u> 7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 共 <u> 8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8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3 </u> 项 |
| 气体灭火系统 | 合格 | 共 <u> 1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3 </u> 项 | 共 <u> 5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 共 <u> 4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合格 | 共 <u> 1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4 </u> 项 | 共 <u> 7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9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6 </u> 项 |



(四)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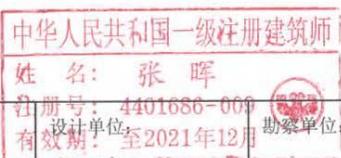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01 | 阳宇 | 华森 | 工程师 | 设计师 | 阳宇 |
| 02 | 子可 | 建设集团 | 项目经理 | | 子可 |
| 03 | 李增华 | 出版集团 | 工程师 | 机电.安全 | 李增华 |
| 04 | 张明 | 华森设计 | 设总 | 高工 | 张明 |
| 05 | 徐礼 | .. | 工程师 | 高工 | 徐礼 |
| 06 | 杨健 | .. | 设计师 | | 杨健 |
| 07 | 李智 | 杰恩 | 设计师 | | 李智 |
| 08 | 杨丹萍 | 杰恩 | 设计师 | | 杨丹萍 |
| 09 | 吴俊峰 | 建设集团(宝洲) | 资料员 | | 吴俊峰 |
| 10 | 吴尔宾 | 建设集团(智能化) | 资料员 | | 吴尔宾 |
| 11 | 李洲 | 深圳出版集团 | 工程师 | | 李洲 |
| 12 | 刘增友 | 深圳出版集团 | 监督人员 | | 刘增友 |
| 13 | 任令浩 | 建设集团 | | | 任令浩 |
| 14 | 毛浣林 | 建设集团 | 工程师 | | 毛浣林 |
| 15 | 郑少斌 | 东部 | | | 郑少斌 |
| 16 | 李若荣 | 深圳建设集团 | 副总裁 | 高工 | 李若荣 |
| 17 | 李彬彬 | 深圳出版集团 | 工程师 | | 李彬彬 |
| 18 | 赵惠中 | 深圳建设集团 | 工程师 | | 赵惠中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项目已完成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项目建设满足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工程技术档案齐全完整。经建设、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共同组织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感观质量评定好，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张晖 | 注册号: 4401686-000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陈一峰 | 吴国虎 | 马文 | 张晖 | | | | |
| 2021年12月29日 | 2021年12月29日 | 2021年12月29日 | 2021年12月29日 | | | | |
|  *GD-E1-914/6* | |   | | | | | |

AEO 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5-440307-04-01-176407001001
标段名称: AEO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79.401007万元
中标工期: 17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姜铭



本工程于 2023-08-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阳
日期: 2023-11-13

查验码: 794070319918263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建工合字[2023] 305

合同编号: 副本

合同
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AEO 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AEO 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原龙岗检验检疫局大楼),改造一、二、八层满足会议和培训场景设置,拆改三层的机房及 3 间办公室改造为机房,以满足信息化系统配套使用要求,总占地面积约 3622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1、展览装饰改造及安装工程(导览线路改造工程、外立面工程、屋面工程、一、二、八层拆改工程及水电暖等系统建设); 2、展览展示工程(一、二、八层显示、音响扩声、软件多媒体、设备管理集中控制、智慧语音讲解、语音分区控制、全息一体柜、一体机、台式机及配套交互系统); 3、信息化建设工程(信息化机房工程(模块化)、网络及综合布线建设、视频监控建设、信息安全及服务器设备、AEO 配套定制开发软件)。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普通装饰工程(抹灰,门窗,地下室、消防楼梯、设备房等装饰)、通风空调、给排水、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拆除工程、绿化迁移、精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绿化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标识系统工程、管线迁改、概算批复以及设计出具的《AEO 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施工图纸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米宽：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米宽：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概算批复以及设计出具的《AEO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施工图纸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 11月 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 5月 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5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75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95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柒拾玖万肆仟零壹拾圆零柒分 (¥ 21794010.0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陆仟零壹拾玖圆伍角肆分 (¥ 386019.5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伍仟圆整 (¥ 515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
按照合同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编报本合同结算，提交本合同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
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
（审计）。若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发催报书面通知，
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发包人（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
计）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承包
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
发包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
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
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
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
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0】% 【15】%（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8. 双方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
的限制。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15日；

订立地点：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壹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274035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3A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黄海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熊辉球

电话：_____

电话：0755-83286697

传真：_____

传真：0755-83286697

银行开户名：_____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73070122000295881

经办人：杨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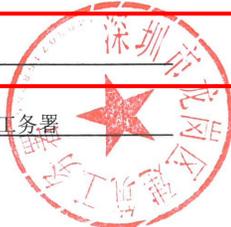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AEO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AEO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 | | | |
| 工程地点 | 龙岗区龙城街道 | 建筑面积 | 3622m ² | 工程造价 | 217940 10.07 元 |
| 结构类型 | / | 层数 | 地上: | 八层 | 层 |
| | / | | 地下: | /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11月20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 8 月 30 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2305-440307-04-01-17640701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设计单位 | 苏州土木文化中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郑叔加、刘歆 |
| 副组长 | 李传森、张瑞霞、陈必荣、姜铭、罗帮竹、马驰、黄应玲、黄广平、杨勋、黄倩文、杨超 |
| 组员 | 罗丰、吴良军、王艳刚、韦臣、姜将、王川学、王玥、张俊杰、肖龙、王申强、肖耀坤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郑叔加 | 吴良军、李传森、王玥、黄应玲、黄广平、杨勋、黄倩文、刘歆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郑叔加 | 罗丰、王艳刚、王川学、唐利伟、罗帮竹、马驰、高勋伟、李伟仁、熊辉球 |
| 工程质控资料 | 杨超 | 王艳刚、姜将、张俊杰、肖龙、王申强、肖耀坤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 验收意见/ 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主体结构 | 同意验收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同意验收 |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同意验收 |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同意验收 |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电梯 |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刘歆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科室负责人 | | 刘歆 |
| 2 | 郑叔加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项目负责人 | | 郑叔加 |
| 3 | 杨超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工程师 | | 杨超 |
| 4 | 罗帮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工程师 | | 罗帮竹 |
| 5 | 马驰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工程师 | | 马驰 |
| 6 | 黄应玲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工程师 | | 黄应玲 |
| 7 | 黄广平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工程师 | | 黄广平 |
| 8 | 杨勋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工程师 | | 杨勋 |
| 9 | 黄倩文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工程师 | | 黄倩文 |
| 10 | 张瑞霞 | 苏州土木文化中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张瑞霞 |
| 11 | 陈必荣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陈必荣 |
| 12 | 罗丰 | 苏州土木文化中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专业负责人 | | 罗丰 |
| 13 | 吴良军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专业负责人 | | 吴良军 |
| 14 | 李传森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李传森 |
| 15 | 王艳刚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王艳刚 |
| 16 | 姜铭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姜铭 |
| 17 | 熊辉球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执行经理 | | 熊辉球 |
| 18 | 高勋伟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 高勋伟 |
| 19 | 韦臣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总工 | | 韦臣 |
| 20 | 唐利伟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总工 | | 唐利伟 |
| 21 | 王川学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装饰工程师 | | 王川学 |
| 22 | 姜将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姜将 |
| 23 | 张俊杰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张俊杰 |
| 24 | 肖龙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材料员 | | 肖龙 |
| 25 | 王申强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质量工程师 | | 王申强 |
| 26 | 肖耀坤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肖耀坤 |
| 27 | 蔡健宇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工程师 | | 蔡健宇 |
| 28 | 蓝艺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 蓝艺 |
| 29 | 刘顺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预算员 | | 刘顺 |
| 30 | 刘鹏程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安全员 | | 刘鹏程 |
| 31 | 李伟仁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商务经理 | | 李伟仁 |
| 32 | 邱俊超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安全员 | | 邱俊超 |
| 33 | 喻融雄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工程师 | | 喻融雄 |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检查验收该工程的主体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消防空调、多媒体、智能化等分部分项工程、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工程观感质量好，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和合格，各阶段隐蔽工程验收资料齐全，各项质量指标等均符合设计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组成员同意该项工程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陈必荣
 注册号：3206036-005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 监理单位： (公章) | 施工单位： (公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 勘察单位：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30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03.09 |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张瑞霞 注册号：3200017-003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___:（施工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岗 区 _____ AEO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_____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_____ 子单位工程 _____），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程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8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岗 区 _____ AEO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_____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4年8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_____：（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岗 区 _____ AEO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_____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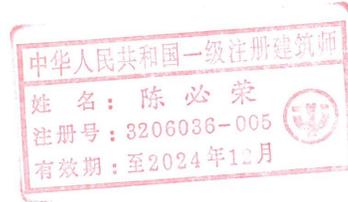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岗 区 AEO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 情况通报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行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4 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共 556 个项目合同、240 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行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 14 个（15 家参建单位），通报批评项目 3 个（3 家参建单位），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通报表扬单位名单

（一）施工单位

-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园岭路、富岭路、支路一工程〕；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富惠路（盐龙大道-坪西路）市政工程〕；
-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罗岗）门诊医技部、住院部、行政科（物流）〕；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

6.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

7.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AEO 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二）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罗岗地块）〕。

（三）代建单位

1.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 标段〕；

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项目〕。

（四）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

（五）设计单位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库博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

（六）技术服务类单位

法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2022-2024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工程建设管理平台项目〕。

二、通报批评单位名单

(一)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平湖中环大道市政工程（K1+001.59-K2+144.341）〕。

(二) 监理单位

1.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龙岗区蛇岭大道-坪地中心路道路工程（一期）A段〕；

2.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平湖中环大道市政工程（K1+001.59-K2+144.341）〕。

特此通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5月31日



深建工合字[2021]026

深圳坪山燕溪和鸣项目 主体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
法

合同编号：SZ-PSYZH-GCHT-2021-007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绿荫路与东纵路交叉口西北侧

签订日期：2021年6月15日

深圳坪山燕溪和鸣项目主体建筑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补充合同，作为对双方签订的《深圳坪山燕溪和鸣项目总包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补充。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准。

第一条、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 地块技术指标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单位 | 数值 | 备注 | |
| 1 | 总用地面积（计算用地面 | m ² | 37254.47 | | |
| 2 | 设计总建筑面积 | m ² | 232184.47 | | |
| 3 | 计容建筑面积 | m ² | 168230 | | |
| 4 | 其中 | 住宅 | m ² | 99300 | |
| | | 商业 | m ² | 8000 | |
| | | 人才房 | m ² | 50000 | |
| | |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 m ² | 1000 | |
| | | 社区菜市场 | m ² | 1000 | |
| | |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m ² | 1500 | |
| | | 社区管理用房 | m ² | 250 | |
| | | 便民服务站 | m ² | 400 | |
| | | 文化活动室 | m ² | 1000 | |
| | | 小型垃圾转运站 | m ² | 150 | |
| | | 幼儿园 | m ² | 5400 | |
| | | 公建配套 | m ² | 11000 | |
| 5 |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面积 | m ² | 61000 | | |

| | | | | |
|----|------------|---|------|--|
| 6 | 容积率 | | 4.58 | |
| 7 | 绿化率 | % | 40% | |
| 8 | 建筑密度 | % | 40% | |
| 9 | 建筑高度（建筑限高） | M | 100M | |
| 10 | 停车位 | 个 | 1800 | |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坪山燕溪和鸣项目主体建筑工程

1.2. 工程地址

本项目地处：深圳市坪山区绿荫路与东纵路交叉口西北侧。

1.2.1. 项目总平面图及项目概况

1.3. 现场条件

1.3.1. 临时道路及临建办公生活区要求

本工程施工现场甲方按现状提供移交，乙方自行解决道路未通车之前所有施工车辆通行道路的协调管理并承担所有费用。甲方不提供施工材料堆场、加工场、生活区、临时办公区等场地，乙方自行在本项目用地红线外解决，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施工材料堆放、加工等场地原则上不允许设置在本期项目总用地红线内，必须设置在红线内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后期展示或建设需要场地搬移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恢复至原场貌，并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场地搬移完毕，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未按时进行搬迁则延迟一天处予乙方每天 3000 元的违约金，并从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乙方应自费为其在施工现场内运送材料、设备和劳动力的需要修筑临时道路并加以养护、维护、清扫，且施工临时道路需硬化。施工场地内的施工道路由乙方负责施工完成，须结合项目消防道路设置，并在道路硬化前完成雨污水管道（包括路面雨水口），并做好预留口，避免后期重复开挖、破除，井口须采用重型钢板覆盖并固定，避免后期破除重新施工道路。【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乙方施工完成（按临时道路设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自身施工需求进行开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后期不需要这些临时道路时或因甲方其他甲分包施工管网及园林等需要拆除时，乙方应予以拆除并外运拆除垃圾恢复现场原状，所有这些工作都要按甲方的要求执行，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工程措施费中，乙方进场后不按此施工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

府及相关部门要求的公益广告)、大门等,并在不需要的时候进行拆除和恢复原状,乙方负责日常维护维修更换工作,以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含在措施费用中;乙方的工作区的布置必须经甲方和监理批准后方可执行。

(3) 现场临时构筑物、材料设备堆放场地、停车场等原则上不允许设置在本期项目总用地红线内,必须设置在乙方工作区之外或者设置在永久性工程区域,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得到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一旦这些临时建筑、材料、设备或停车场不再需要时,或者在接到甲方要求清除任何妨碍工作的指令的7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将所有这些加以拆除,并且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费用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甲方的书面批准并不减轻乙方对设置临时和永久性设施和清除临时构筑物所应负的责任,并且乙方在拆除工作中无论以何理由所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上述所有设施的使用和修建过程中,应当保持现场清洁卫生,自费为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修建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的污水排放处理系统。

(5) 乙方进场后不按上述要求施工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所有施工费用按2倍从总包费用中直接扣除。

1.3.5. 用地红线内原有的如土堆,砼道路,砼场地,建筑垃圾等所有杂物不论工程量有多少如需凿除、清理、外运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如有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则清除工作量按签证处理)。现场应设置2个垃圾堆放场,堆放场内垃圾每周不少于外运一次(包括甲分包产生的垃圾,甲分包单位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垃圾堆放场,由总包统一负责垃圾外运,外运费用由总包单位承担)。乙方进场后不按上述要求施工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所有施工费用按2倍从总包费用中直接扣除。

2、工程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供的由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坪山燕溪和鸣项目主体施工图图纸及所有设计修改图;含外墙装饰及公共部分室内二次装饰设计施工图;所有设计修改图,除甲方直接分包及其它单位已完成工程内容以外的全部工程内容。主要承包内容包括下列事项:

2.1. 建筑、结构、装修(不含甲方直接分包部分)、水电(不含甲方直接分包部分)

等；须满足设计图纸标准及甲方下发的最新版《土建完成度标准》、《水电完成度标准》。

2.2. 室外给排水含市政管网接驳点至本工程管网所有内容（且充分考虑接驳施工难度，如开挖难度、地下不明管线、回填及原状恢复、风险等，按综合单价考虑，不另行计取费用），且包括垄断的自来水公司施工范围内的管道沟槽的开挖与回填等工作；本工程若涉及与自来水公司的接驳，则包含本工程至自来水公司提供的接驳口间的所有安装工作（含与自来水公司接驳口接驳工作及自来水公司要求的相关配件）。

2.3. 若有后期工程与本工程用地相连接的，则乙方工程范围还包括室外给排水工程与后期工程的预留工作：给水预留口应施工至后期规划线范围内 1 米，并砌筑临时管井，安装给水管堵头，确保本工程用水顺畅，管井应加井盖，并做明显标示；排水应预留至后期规划线内第一个井，并对后期规划线内的排水管及管井做保护。

2.4. 强电工程，含甲方直接分包的户表工程以外的下列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中本期变电所、配电间连接强电设备的所有室内外 500V 以下低压电缆；

2.5. 室外配套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配电房、围墙、挡土墙、花池、室外楼梯结构、护壁、配合售楼的临时通道、化粪池、隔油池等；

2.6. 室外园林建筑的土建工程（不含面层装饰、园林绿化、雕塑艺术工程）；园林建筑的安装工程（但不含水景水处理设备及水下灯光安装工程、背景音乐安装工程）；水景的土建（含结构抹灰面层，包括土方及防水工程以及泳池水景土建中含有的等电位连接，泳池水景图中预留、预埋的电管、接地镀锌扁铁等）；强弱电桥架与原预埋线管之间的连接；室外砼道路、砼地面及铺装面以下的砼垫层；土方回填具体范围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2.7. 甲方下发的设计变更；

2.8. 所有甲方分包工程涉及到的预留孔洞及套管、线管、水管、底盒、铁件预埋、接地镀锌件等（所有甲方分包安装工程的管内穿线均由分包单位负责，乙方必须穿好引线并保证线管畅通，并协助分包穿线），以及由铝合金门窗施工单位从骨架引出的镀锌铁与预留防雷扁铁的连接及栏杆的防雷接地以及所有分项工程、所有设备及管道的防雷接地连接（除分包约定的范围外）、防火门和入户门灌浆均为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容。所有预留预埋及洞口按指引要求进行封堵与修补，以及砂浆圆台保护等；强、弱电桥架、支架安装；智

能化、泛光照明、墙上及砼内的管线预埋；进户门，电梯门套和基座等分包工程安装后的修补、堵洞及塞缝等；铝合金（塑钢）门窗填塞材料由乙方免费提供，塞缝由铝合金（塑钢）门窗单位施工，材料采用 1：2：4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乙方须向铝合金（塑钢）门窗单位提供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的洞口尺寸，并参与塞缝质量验收的管理和验收并完成水泥砂浆收口；所有入户门、防火门的填塞材料由乙方提供，填塞由分包单位完成，所有门窗塞缝完成后的抹灰收口由乙方完成；消防、人防、电力、自来水、燃气等分包工程套管吊模、封堵；分包工程正常施工留下的洞口封堵、抹灰收口等由乙方负责；外立面石材安装完成后涉及的所有开孔；石材幕墙、玻璃幕墙等与总包墙、柱等缝隙收口；安装工程中所有风管、水电、电管、桥架等的预留预埋（须建筑、安装统一考虑到位）；所有有防火封堵要求部位按防火要求须完成防火泥封堵；因电梯厅或大堂装饰图纸、电梯图纸与主体图纸不符造成的电梯呼叫盒预留不准确而须后期开孔及修补；按验收要求必须设置的楼栋铭牌（材质按甲方及质监站验收要求）；因电力、燃气、自来水、电梯等要求须进行的后开孔及封堵、门洞尺寸修改及修补等；电梯安装后开通后每台电梯须设置专人看护、开梯、清洁等工作；商铺地弹门、铝合金门、入户门、防火门等门槛收口工作；项目交付前对所有总包承包范围内建筑外立面项目进行一次全面、专业的清洗工作；为防止电梯基坑进水，须在每层电梯门口施工防水挡坎，挡坎高度及做法以项目要求为准，并在后期装饰施工时拆除清理干净；电梯门安装后与主体结构间包括但不限于不锈钢板封堵固定牢靠并不影响精装施工；如因疏散指示灯、安全出口灯等暗装须进行的预留预埋及收口工作；消火栓箱尺寸变化造成的墙体修补、封堵、收口工作；所有墙面、顶面预埋线管须油漆划线标明走向，避免后期施工造成破坏或封堵；回填土后须进行的各项施工，乙方须考虑到自身及分包单位的机械、车辆通行及作业，如有需求或甲方认为有必须则须铺设路基板或进行硬化；栏杆安装的二次收口；电梯机房、底坑配合电梯安装的相关土建工作（如设备支墩、缓冲支墩浇筑等工作），并按照装饰与电梯工程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电梯前室的一米标高线。以上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或措施费用里面，不另外单独计取。如因乙方考虑不周引起的返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9. 装修内容包括：除甲方另行分包外的所有部位装修工程均属乙方工程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外墙装修（包括外墙的各种管道粉刷与相邻外墙同色的外墙涂料）；

楼梯间及公共走道的精装修；地下车库（包括其中的各类设备房间、洗手间等）、公共走廊、室外公共露台（含屋面平台）、架空层天棚及墙面等装修工程，按设计图纸标准或甲方下发的《土建完成度标准》完成；除地下室外其它商品房进户门内以建筑完成度标准为准；

2.10. 建筑物施工过程及完成后，建筑物室内清扫，外墙清洗，建筑物室外周围红线范围内的平整、清理、清扫、建筑垃圾外运等，周边市政道路（含洗车槽及三级沉淀池）卫生清理、清扫等，以上费用包含在措施费用中不另计取；

2.11. 除铝合金（塑钢）门窗、铝合金百页、玻璃幕墙、入户门及防火门工程以外的各类门窗；由铝合金门窗供货商从骨架引出的镀锌铁与预留防雷扁铁的连接及栏杆的防雷接地属本合同承包方工作范围。以上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里面，不另外单独计取。

2.12. 小区内道路除面层外的道路基层（消防车道及沥青道路含面层）以及其管线。（甲方分包的市政道路除外）

2.13. 降水工程（土方开挖阶段的深井降水、基础开挖中的基底明水排放、主体施工直至项目完成阶段如必须的降排水工程，含自然天气降雨的排水工作），场地移交后的降排水工程包含在措施费用中，不另行计取。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划分未尽详细或甲方因某种需要将上述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内容直接分包，由甲方书面予以明确，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如乙方违约则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条款执行。

3、甲方直接分包工程

3.1. 甲方直接分包工程（以下或简称甲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3.1.1 土石方工程

3.1.2 基坑支护工程；

3.1.3 桩基础工程

3.1.4 人防工程（含人防门、通风、防化设备以及其它设备的供货安装，与人防相关的防爆地漏、预埋钢管、接线盒由乙方完成，其它人防工程由人防单位完成）；

- 3.2.1 甲方销售、现场广告包装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如样板房、看楼通道及其他安全防护工作等）；
- 3.2.2 甲方和监理安排的其它零星工程；
- 3.2.3 为甲方分包工程提供必要配合工作，包括本合同列明的配合内容、行业规范必须的配合内容及甲方和监理在今后书面提出配合工作的工程内容；
- 3.2.4 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甲方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 3.2.5 协助配合甲方分包单位验收（如幕墙、消防、人防等工程），如需向政府备案则乙方应无偿给予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包含竣工验收文件盖章、提交申请等工作。并统一由乙方进行分包单位报建和资料的归档上交工作（乙方不得收取第三方费用），乙方必须积极予以配合，否则，乙方须按单项分包工程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及开工条件：

甲方提供现状条件及工作面（乙方施工及生活用水和电的接驳、临时施工道路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且费用乙方全部承担），当本期工程项目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时由监理和甲方在开工前5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开工令，并以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作为实际开工日期。此后，不管因何原因需要在《单位工程开工报告书》上填写其它开工时间，甲乙双方实际计算工期的开工时间，均以前述的监理和甲方发出的开工令规定的时间为准。

2、合同总工期

坪山燕溪和鸣项目（项目标段名称）主体工程（含室外工程）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通过之日止，总工期为785个日历天（含所有节假日及雨雪天，扬尘治理管控）。开工日期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总工期不变。

2.1. 主要节点工期：详见附件工期要求

2.2. 工期的延长：

2.3.7. 除非合同已有其他约定，否则乙方承诺不以现场及周边环境、政府和行业的检查及管理、节假日、法定假日、农忙、人员短缺等为由提出各种形式的工期和费用的索赔。

2.3.8. 本合同不计取任何形式的赶工措施费用，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期节点尽早地为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

2.3. 工程竣工日期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或经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和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期索赔及相关流程必须按照合同附件《工期索赔流程要求》执行，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

第三条、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1.1. 本工程承包范围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包干、计取，除模板工程外其他所有措施费、规费按《竣工验收查丈面积》或工程竣工测绘文件的建筑面积（地上与地下分别计取）综合单价包干。

1.2 坪山燕溪和鸣项目属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不含甲方直接分包工程的总包配合费用及室外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肆亿柒仟柒佰陆拾伍万柒仟捌佰贰拾玖元柒角伍分（小写：477657829.75元），包含增值税叁仟玖佰肆拾叁万玖仟陆佰叁拾柒元叁角贰分（小写：39439637.32元），不含税金额为：肆亿叁仟捌佰贰拾壹万捌仟壹佰玖拾贰元肆角叁分（小写：438218192.43元）。

总价说明：

上述合同承包价为依据投标模拟工程量清单测算出的工程承包总费用，模拟清单与甲方下发施工蓝图存在工程量差异时，不能作为乙方主张进度款的依据。乙方须在收到甲方

(5) 所有附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有关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专用条款、第三部分通用合同、第四部分附件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签约信息页)

1、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日签订。

3、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同具法律效力。

5、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

(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FEK24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B 座
A2309

电话：07552518189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友谊支行

账号：4000025809200509857

乙方：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57627403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3A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4420 1508 0000 5001 5252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区燕澜和鸣花园项目 1-9 栋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S-2020-K70-506261 | 项目代码 | |
| 项目名称 | 坪山区燕澜和鸣花园项目 1-9 栋主体工程 | 项目曾用名 | 坪山区 G12314-8030 号宗地建设项目 |
| 工程地点 | 石井街道绿荫南路与东纵路交汇处西北角 | | |
| 建筑面积 | 234530.3 平方米 | 工程造价 | 47765.783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 地下 2 层，地上 23/28/30/32/33/37 层 |
| 立项批准文号 | 深坪山发改备案 (2021) 0143 号 | 宗地号 | G12314-8030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地字第 440310202100024 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21-0014 (改 1) 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0-440317-70-03-01759503、 2020-440317-70-03-01759504、 2020-440317-70-03-01759505 | 监理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21 年 6 月 6 日 | 验收日期 | 2024 年 4 月 3 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 监督编号 | Q44030120200151-03、 Q44030120200151-04、 Q44030120200151-05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建设 (集团) 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深圳市建设 (集团) 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深圳市建设 (集团) 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深圳市建设 (集团) 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李永志 |
| 副组长 | 卢亮、龙世德、吕玉新、冯永智 |
| 组员 | 韩明燎、王水斌、邹志达、王耀可、李沈君、赵静、邝炉金、李少成、杨文、杨阳、杨雪、王广为、李贵明、刘正兰、李敏池、刘勇、冉冰川、陈斌、王拴柱、范会华、王朋、韦泽航、刘宝军、谢来彬、王瑞瑞、郑富豪、陈金辉、吕浩、吴明裕、孙爱龙、吴辉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李永志 | 韩明燎、邹志达、王耀可、邝炉金、李少成、杨文、杨阳、刘正兰、冯永智、刘勇、冉冰川、陈斌、王拴柱、范会华、郑富豪、陈金辉、吕浩、王朋、韦泽航、吴辉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王水斌 | 李敏池、刘宝军、王广为、李贵明、杨雪、王瑞瑞、李艳洲、谢来彬、孙爱龙 |
| 工程质控资料 | 李沈君 | 赵静、吴明裕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燕澜和鸣花园项目 1-9 栋主体工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3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3 项 |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路基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基层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面层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广场与停车场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人行道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挡土墙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围墙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水景 | 符合要求 |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连廊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场坪绿化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李永志 |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李永志 |
| 2 | 李永志 |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土建 | 工程师 | 李永志 |
| 3 | 刘明 |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机电 | 工程师 | 刘明 |
| 4 | 赵静 |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工程师 | 赵静 |
| 5 | 刘国军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机电 | 工程师 | 刘国军 |
| 6 | 龙世德 |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龙世德 |
| 7 | 李东 |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设计 | | 李东 |
| 8 | 郑东生 |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设计 | | 郑东生 |
| 9 | 魏彬 | 深圳市魏女绿建公司 | 设计 | 工程师 | 魏彬 |
| 10 | 卢亮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卢亮 |
| 11 | 郑富豪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工程师 | 郑富豪 |
| 12 | 吕玉新 |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工程师 | 吕玉新 |
| 13 | 刘正兰 |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水电工程师 | 刘正兰 |
| 14 | 陈斌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景观主任 | 中级 | 陈斌 |
| 15 | 李济彬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总 | 高工 | 李济彬 |
| 16 | 冯永智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冯永智 |
| 17 | 刘勇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副经理 | 助理工 | 刘勇 |
| 18 | 冉冰川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经理人 | 冉冰川 |
| 19 | 吴明翰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助理工 | 吴明翰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20 | 谢捷捷 | 深圳建设 | 机电 | 助工 | 谢捷捷 |
| 21 | 王瑞瑞 | 深圳建设 | 机电 | 助工 | 王瑞瑞 |
| 22 | 陈金辉 | 深圳建设 | 土建 | 助工 | 陈金辉 |
| 23 | 吕浩 | 深圳市建设(集团) | 土建 | 助工 | 吕浩 |
| 24 | 王川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土建 | 助理工程师 | 王川 |
| 25 | 范宏华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土建 | 助理工程师 | 范宏华 |
| 26 | 王玲拉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安全 | 工程师 | 王玲拉 |
| 27 | | | | | |
| 28 | | | | | |
| 29 | | | | | |
| 30 | | | | | |
| 31 | | | | | |
| 32 | | | | | |
| 33 | | | | | |
| 34 | | | | | |
| 35 | | | | | |
| 36 | | | | | |
| 37 | | | | | |
| 38 | | | | | |
| 39 | | | | |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 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形成 |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1 | 人防工程 | 合格 |
| 2 | 特种设备 | 合格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合格 |
| 4 | 防雷装置 | 合格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合格 |
| 6 | 海绵设施 | 合格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合格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合格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合格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合格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合格 |
| 13 | 住宅信报箱 | 合格 |
| 14 | 绿色建筑 | 合格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合格 |
| 16 | 城建档案 | 合格 |
| 17 | 燃气工程 | 合格 |
| 18 | 其它专项 | 合格 |
|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龙世德
 注册号：4407292-008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4月3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永东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龙世德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冯永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卢亮
 注册号：1100761-AY03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92-202100122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92-202100122

深地名许字 PS202110248 号

| | | | |
|------------------|--|-------------------|----------------------|
| 用地单位 |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
| 批准名称 | 燕澜和鸣花园 | 汉语拼音 | YANLANHEMING HUAYUAN |
| 建筑性质 | 二类居住用地 | 用地面积 | 37254.47 平方米 |
| 售出情况 | 未售 | | |
| 建筑物位置 | 坪山区石井街道绿荫南路西面东纵路北面 |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 2020-9017 (合) |
| 宗地代码 | 440307204003GB00252 |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 G12314-8030 |
| 命名含义 | “燕”喻指项目所在地燕子岭；“澜”喻指坪山河与燕子湖的湖光波澜，富有生态美感波澜壮阔，寓意燕子湖片区发展势头强劲，同时也能代表燕子湖这个片区未来发展将能带来全新的潮流。“和鸣”意为生态中孕育城市，城市发展中完好保存着生态，两者互相应和而鸣，交融而生。 | | |
| 批 复 意 见 | <p>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7204003GB00252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燕澜和鸣花园”，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燕澜和鸣花园”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燕澜和鸣花园”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p> <p>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 | |
| | <p>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p> | | |



坪山燕溪和鸣花园项目总包工程清单总价汇总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分部分项(元) | 地下室 | 裙房、商业部分 | 塔楼 | 幼儿园 | 景观单方造价合计 | 地下室 | 裙房、商业部分 | 塔楼 | 幼儿园 | | |
| | 规划建筑面积 | m ² | 231550 | 61000.00 | 15850.00 | 149300.00 | 5400.00 | 231550 | 61000.00 | 15850.00 | 149300.00 | 5400.00 | | |
| 1 | 裙楼商业及裙房 | 元 | 65,736,350.00 | 17,293,500.00 | 3,296,800.00 | 43,968,850.00 | 1,177,200.00 | 283.90 | 283.50 | 208.00 | 204.50 | 218.00 | | |
| 1.1 | 裙楼商业 | 元 | 62,726,200.00 | 16,500,500.00 | 3,060,750.00 | 42,027,850.00 | 1,107,000.00 | 270.90 | 270.50 | 195.00 | 281.00 | 205.00 | | |
| 1.2 | 裙房 | 元 | 2,778,600.00 | 732,000.00 | 190,200.00 | 1,791,600.00 | 64,800.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 |
| 1.3 | 裙房裙楼裙楼 | 元 | 231,550.00 | 61,000.00 | 15,850.00 | 149,300.00 | 5,400.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2 | 地下室建筑工程 | 元 | 132,897,957.25 | 132,897,957.25 | 0.00 | 0.00 | 0.00 | 573.95 | 2,178.66 | 0.00 | 0.00 | 0.00 | | |
| 2.1 | 基础工程 | 元 | 8,899,792.06 | 8,899,792.06 | 0.00 | 0.00 | 0.00 | 38.05 | 144.42 | 0.00 | 0.00 | 0.00 | | |
| 2.2 | 结构工程 | 元 | 103,903,646.13 | 103,903,646.13 | 0.00 | 0.00 | 0.00 | 448.73 | 1,703.34 | 0.00 | 0.00 | 0.00 | | |
| 2.3 | 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 | 元 | 20,184,519.06 | 20,184,519.06 | 0.00 | 0.00 | 0.00 | 87.17 | 330.89 | 0.00 | 0.00 | 0.00 | | |
| 3 | 地上工程 | 元 | 232,891,051.51 | 0.00 | 25,284,446.27 | 200,729,110.59 | 6,877,494.66 | 1,055.79 | 0.00 | 1,595.23 | 1,344.47 | 1,273.61 | | |
| 3.1 | 地上结构工程 | 元 | 180,855,931.87 | 0.00 | 19,568,474.77 | 157,188,972.16 | 781.08 | 0.00 | 0.00 | 1,234.60 | 1,052.91 | 757.80 | | |
| 3.2 | 建筑及安装工程 | 元 | 52,031,469.84 | 0.00 | 5,715,971.50 | 43,530,138.43 | 224.71 | 0.00 | 0.00 | 360.63 | 291.56 | 518.81 | | |
| 4 | 安装工程 | 元 | 30,943,021.03 | 6,356,151.75 | 2,270,418.06 | 17,544,708.67 | 130.81 | 104.20 | 143.24 | 94.78 | 70.37 | | | |
| 4.1 | 给排水安装工程 | 元 | 11,441,895.66 | 2,213,511.46 | 528,574.06 | 8,699,177.67 | 49.41 | 36.29 | 33.35 | 57.20 | 29.56 | | | |
| 4.2 | 强电安装工程 | 元 | 10,076,066.19 | 2,721,200.06 | 1,524,777.03 | 5,610,750.18 | 43.52 | 44.61 | 96.26 | 37.58 | 40.81 | | | |
| 4.3 | 弱电、消防及防雷安装工程 | 元 | 5,218,337.82 | 1,421,440.23 | 216,065.97 | 3,399,781.81 | 22.54 | 23.30 | 13.63 | 22.73 | 34.64 | | | |
| 4.4 | 室外总平给排水、强电安装工程 | 元 | 2,995,957.08 | 0.00 | 0.00 | 0.00 | 12.8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4.5 | 抗震支架 | 元 | 388,642.57 | 0.00 | 0.00 | 0.00 | 1.6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4.6 | CP控制柜 | 元 | 116,091.71 | 0.00 | 0.00 | 0.00 | 0.5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5 | 浮动前不含税总价 | 元 | 461,768,379.80 | | | | | 1,994.25 | | | | | | |
| 6 | 浮动前税金(9%) | 元 | 41,559,154.18 | | | | | 179.48 | | | | | | |
| 7 | 浮动前含税总价 | 元 | 503,327,533.98 | | | | | 2,173.73 | | | | | | |
| 8 | 按含税浮动率 | % | -0.0% | | | | | | | | | | | |
| 9 | 浮动后不含税总价 | 元 | 438,218,392.43 | | | | | 1,892.54 | | | | | 投标人自主填报,上浮填正,取下浮填负 | |
| 10 | 浮动后税金(9%) | 元 | 39,436,097.32 | | | | | 170.33 | | | | | | |
| 11 | 浮动后含税总价 | 元 | 477,654,489.75 | | | | | 2,062.87 | | | | | | |



坪山燕溪和鸣花园项目总包工程清单总价汇总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分项合计(元) | 地下室 | 裙房、商业部分 | 塔楼 | 幼儿园 |
| | 规划建筑面积 | m ² | 231550 | 61000.00 | 15850.00 | 149300.00 | 5400.00 |
| 1 | 措施费及规费 | 元 | 65,736,350.00 | 17,293,500.00 | 3,296,800.00 | 43,968,850.00 | 1,177,200.00 |
| 1.1 | 措施费 | 元 | 62,726,200.00 | 16,500,500.00 | 3,090,750.00 | 42,027,950.00 | 1,107,000.00 |
| 1.2 | 规费 | 元 | 2,778,600.00 | 732,000.00 | 190,200.00 | 1,791,600.00 | 64,800.00 |
| 1.3 | 防疫疫情措施费 | 元 | 231,550.00 | 61,000.00 | 15,850.00 | 149,300.00 | 5,400.00 |
| 2 | 地下室装饰工程 | 元 | 132,897,957.25 | 132,897,957.25 | 0.00 | 0.00 | 0.00 |
| 2.1 | 基础工程 | 元 | 8,809,792.06 | 8,809,792.06 | 0.00 | 0.00 | 0.00 |
| 2.2 | 结构工程 | 元 | 103,903,646.13 | 103,903,646.13 | 0.00 | 0.00 | 0.00 |
| 2.3 | 建筑及粗装饰工程 | 元 | 20,184,519.06 | 20,184,519.06 | 0.00 | 0.00 | 0.00 |
| 3 | 地上土建筑装饰工程 | 元 | 232,891,051.51 | 0.00 | 25,284,446.27 | 200,729,110.59 | 6,877,494.66 |
| 3.1 | 地上结构工程 | 元 | 180,859,581.67 | 0.00 | 19,568,474.77 | 157,198,972.16 | 4,092,134.74 |
| 3.2 | 建筑及粗装饰工程 | 元 | 52,031,469.84 | 0.00 | 5,715,971.50 | 43,530,138.43 | 2,785,359.91 |
| 4 | 安装工程 | 元 | 30,243,021.03 | 6,356,151.75 | 2,270,418.06 | 17,544,709.67 | 567,050.20 |
| 4.1 | 给排水安装工程 | 元 | 11,441,895.66 | 2,213,511.46 | 528,575.06 | 8,540,177.67 | 159,631.47 |
| 4.2 | 强电安装工程 | 元 | 10,078,096.19 | 2,721,200.06 | 1,525,777.03 | 5,610,750.18 | 220,368.93 |
| 4.3 | 弱电、消防及防雷安装工程 | 元 | 5,218,337.82 | 1,421,440.23 | 216,065.97 | 3,393,781.81 | 187,049.81 |
| 4.4 | 室外总平给排水、强电安装工程 | 元 | 2,999,957.08 | 0.00 | 0.00 | 0.00 | 0.00 |
| 4.5 | 抗震支架 | 元 | 388,642.57 | 0.00 | 0.00 | 0.00 | 0.00 |
| 4.6 | CO探测系统 | 元 | 116,091.71 | 0.00 | 0.00 | 0.00 | 0.00 |
| 5 | 浮动前不含税总价 | 元 | | | 461,768,379.80 | | |
| 6 | 浮动前税金(9%) | 元 | | | 41,559,154.18 | | |
| 7 | 浮动前含税总价 | 元 | | | 503,327,533.98 | | |
| 8 | 投标报价浮动率 | % | | | 5.10% | | |
| 9 | 浮动后不含税总价 | 元 | | | 438,218,192.43 | | |
| 10 | 浮动后税金(9%) | 元 | | | 39,439,637.32 | | |
| 11 | 浮动后含税总价 | 元 | | | 477,657,829.75 | | |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坪山区燕澜和鸣花园项目3栋及5-8栋主体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332A号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G1306001900162001-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就深圳园创投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采用公开方式进行招标；你方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定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价：434,408,484.18 元；

大 写：肆亿叁仟肆佰肆拾万零捌仟肆佰捌拾肆元壹角捌分；

工 期：总工期 7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获得河北省建设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

项目负责人：刘宗阳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西百楼村对面深圳园过渡性办公区与我方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海忠（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3 月 6 日

附录：本项目委托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代理招标，项目组负责人：劳一鸣，成员：林扬。

合同编号：SBFZ-建安-施工-总包（2019）-001（创投）

（上册）

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
创投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园创投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保定市莲池区深圳园 BS07-01-05 地块

发包人：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3.27

签订地点：河北省保定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园创投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保定莲池区纬四路与经一路交叉口 BS07-01-05 地块

本项目位于保定莲池区东三环与北二环东北部，纬四路与经一路交口处，深圳园 BS07-01-05 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23000 m²。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附件一、深圳园创投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招标技术要求（含品牌库、界面划分）

1.4：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标准规范中的全部工作，建设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桩间土、基坑坡道土方的外运、土方回填）、桩基础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人防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室外小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变配电及发电机组（不含高压部分）、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标识工程、园林景观等工程、800KVA 临时变电站等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全过程 BIM 技术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并在竣工完毕后，对施工的全部范围承担维护保修工作。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本项目全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等。

不包括：土石方开挖及基坑支护工程，精装修工程（含电梯轿厢精装）、泛光照明工程、高低压变配电系统中高压部分即：低压进线柜前端变配电系统，自来水工程中表井之前（含表井）部分，燃气工程。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专用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具体界面划分要点：详见附件一、深圳园创投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招标技术要求（含品牌库、界面划分）

三、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报建、包联动调试、包验

收、包竣工图以及档案移交、包保修、包成活、全过程 BIM 应用、工程服务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本项目全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等。

四、合同工期

4.1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4】月【1】，具体开工时间以发标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3】月【30】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日历天。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由政府部门验收需取得验收合格证）之日，发包人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雪、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以及政策要求、环保等影响因素。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任何导致停工、缓建的，发包人有权进行工期顺延，停工、缓建期在 6 个月以内的不增加任何费用，超过 6 个月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4.2 工期节点要求：

工期节点的特殊要求：2019 年 8 月 20 日地下室主体结构完成；201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裙楼主体结构施工；2020 年 4 月 28 日完成 2#楼主体结构封顶；2020 年 5 月 31 日完成 1#楼主体结构封顶；2020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幕墙施工；2021 年 3 月 30 日竣工验收

4.3 保修期：按附件七、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执行

4.4 养护期：园林景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因施工质量、产品质量而造成返修，在养护期内发现植物死亡应及时进行补植，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二次移除或移栽造成植物死亡所增加的费用除外。

五、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获得河北省建设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肆亿叁仟肆佰肆拾万零捌仟肆佰捌拾肆元壹角捌分

（小写）：¥434408484.18 元

其中：BIM 技术应用与服务技术费用：¥3135223.36 元。

占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0.8%

安全文明施工费：¥15306871.50 元 税金：¥6919232.53

暂估价：¥4538633.33 元 暂列金额：¥42500000.00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国家调整税收政策影响本合同价款的，按政策税率执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专用条款；
2. 补充条款；
3. 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6. 通用条款；
7.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1.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1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3月27日

订立地点：河北省保定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八份，其中甲方四份，乙方四份。

以下无内容

本页无内容

发包人：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9.2.27

日期：2019.2.2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保定市高开区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01353786482

账号：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科苑街 118 号

住所：

深保发展

附件一、深圳园创投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技术要求

工程情况介绍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的介绍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园创投中心

1.2 建设单位：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 工程规模：总面积 129826.50 平方米，其中 1 栋 23 层 1#办公楼，总高度 99.85 米；1 栋 19 层 2#办公楼，高度 77.25 米；4 层邻里中心（裙房），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高度约为 24 米，2 层地下室，包括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等功能，其中机动车库按车位的 10%配建充电桩。

1.4 招标范围：建设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桩间土、基坑坡道土方的外运、土方回填）、桩基础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人防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室外小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变配电及发电机组（不含高压部分）、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标识工程、园林景观、800KVA 变压器等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报建、包联动调试、包验收、包保活、包保修）、全过程 BIM 技术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并在竣工完毕后，对施工的全部范围承担维护保修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本项目全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等。

不包括：土石方开挖及基坑支护工程，高低压变配电系统中高压部分即：低压进线柜前端变配电系统，自来水工程中表井之前（含表井）部分，燃气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精装修工程。

具体界面划分要点：详见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二、工期要求：

1、标准工期：7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4 月 1 日，完工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施工工期节点的特殊要求：2019 年 8 月 20 日完成地下室主体结构施工；201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裙楼主体结构施工；2020 年 4 月 28 日完成 2#楼主体结构封顶；2020 年 5 月 31 日完成 1#楼主体结构封顶；2020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幕墙施工；2021 年 3 月 30 日竣工验收。

3、以上工期已包含天气影响等一切不利因素的影响，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完工日期。对本工期要求的任一节点完成时间，中标单位每拖延一天，则应针对该节点承担违约金 ¥ 20000 元（人民币）/天；开工日期最终以招标单位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建设厅制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园创投中心项目 | 工程地址 | 保定市北三环以南，东三环以东 | | |
| 建设单位 |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结构形式 | 框架-核心筒 | 建筑面积 | 129446m ² |
| 勘察单位 | 中冀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层数 | 地下二层，地上1#办公楼23层，2#办公楼19层，裙房局部5层 | 栋数 | 1 |
| 设计单位 |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规模 | 大型 | 总造价 | 43440.84 8418 万 元 |
| 施工图审查机构 | 保定文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 | 2019年5月28日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竣工日期 | 2021年12月10日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BS201905280 01 |
| 审查项目及内容 | | 审查情况 | | | |
|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 | 已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了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即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给排水及采暖、消防工程、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 | | |
|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 |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项目的内容和约定的工期。 | | | |
|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 | 建设前期施工图审查等技术档案齐全，符合要求。 监理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完整。 | | | |

续表 1

| | |
|---|---|
| <p>四、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构配件</p> <p>3、设备</p> | <p>主要建筑材料均按要求送检检测，有合格报告，符合要求。</p> |
| <p>五、质量合格文件</p> <p>1、勘察单位</p> <p>2、设计单位</p> <p>3、施工图审查单位</p> <p>4、施工单位</p> <p>5、监理单位</p> | <p>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均已出具了质量检查合格报告。施工单位出具了竣工报告，自评质量等级为合格。监理公司出具了质量评估报告，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
|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 <p>《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规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符合要求。本工程无专业承包。</p> |
| <p>审查结论</p> <p>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文件约定的内容完成了该项目的施工，各项前期报建各项手续齐全，监理技术档案、施工技术档案等资料真实、齐全。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按规定承诺了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p>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宇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2月10日</p> |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 分部工程评定 | 质量保证资料 |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
|--|---|--------------------|
|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 共核查 49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9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 好 |
| <p>单位工程评定</p> <p>该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饰装修、给排水及采暖、施工电气等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施工单位自评和监理公司核定的工程质量等级均为合格，符合工程实际，观感质量评定为好。</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40%;"> <p>建设单位负责人: </p> </div> <div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公章) </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right;"> <p>2021 年 12 月 10 日</p> </div> </div> | | |
| <p>存在问题:</p> <p style="margin-top: 20px;">无</p> | |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二)

| 各专业工程名称 | 评定等级 | 质量保证资料 |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
|--|--------------|---------------------------------|--------------------|
| 道路工程 | | 共 核 查 项, 其中符合要 求 项。 | |
| 桥梁工程 | | | |
| 给水工程 | | | |
| 电力工程 | | | |
| 电信工程 | | | |
| 路灯工程 | | | |
| 燃气工程 | | | |
| 灯光工程 | | | |
| 单位工程评定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 | | |
| 存在问题: | | | |
| 执行标准 | 道路工程 | | |
| | 桥梁工程 | | |
| | 给、排水工程 | | |
| | 电力、电信 工 程 | | |
| | 路灯、灯光 工 程 | | |
| | 燃气工程 | | |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 | | |
|----------|------------------------|--------|
| 主任 | 邓宇力 | |
| 副主任 | 韩兆象 | |
| 成员 | 朱大文、崔洪涛、王丙臣、田秀轩、王峰、饶升刚 | |
| 2、各专业组 | | |
| 验收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建筑工程 | 崔洪涛 | 王峰、杨洋 |
| 给排水、燃气工程 | 朱大文 | 冯云、高文亮 |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 朱大文 | 王海超 |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朱大文 | 冯云 |
| 室外工程 | 朱大文 | 彭美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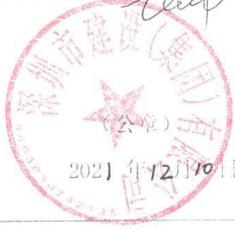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饰装修、建筑电气、给排水及采暖、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建筑、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施工单位自评和监理公司核定的工程质量等级均为合格,符合工程实际,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 | | |
|---|--|---|
| <p>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i>李中华</i> 项目负责人: <i>李中华</i></p>  <p>(公章) 2021年12月10日</p> | <p>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i>王忠礼</i> 设计负责人: <i>王忠礼</i></p>  <p>(公章) 2021年12月10日</p> | <p>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i>黄海</i> 技术负责人: <i>李冲</i></p>  <p>(公章) 2021年12月10日</p> |
| <p>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i>王文通</i> 审查负责人: <i>王文通</i></p>  <p>(公章) 2021年12月</p> | <p>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i>李三玉</i> 总监理工程师: <i>李三玉</i></p>  <p>(公章) 2021年12月10日</p> | <p>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i>邓宇力</i></p>  <p>(公章) 2021年12月10日</p> |

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深圳园创投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第一阶段）

第 1 页 共 2 页

| 序号 | 名 称 | 合计 | 其中：(元) | |
|-----|---------------------|--------------|------------|------------|
| | | | 规费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
| 1 | 1#办公楼 合计 | 49502435.41 | 2465693.93 | 2198293.68 |
| 1.1 | 1#办公楼-建筑工程 合计 | 37408733.10 | 1912995.98 | 1722241.63 |
| 1.2 | 1#办公楼-装饰工程 合计 | 4889665.94 | 229089.49 | 178791.53 |
| 1.3 | 1#办公楼-暖通工程 合计 | 3091264.24 | 150868.23 | 127112.28 |
| 1.4 | 1#办公楼-给排水工程 合计 | 164469.30 | 7868.47 | 6364.43 |
| 1.5 | 1#办公楼-消防水工程 合计 | 2312029.43 | 115849.58 | 96177.24 |
| 1.6 | 1#办公楼-电气工程 合计 | 1523918.56 | 44745.55 | 62928.20 |
| 1.7 | 1#办公楼-防火门监控工程 合计 | 45585.94 | 2455.48 | 1889.73 |
| 1.8 | 1#办公楼-消防设备电源监控工程 合计 | 20054.50 | 1032.91 | 832.67 |
| 1.9 | 1#办公楼-电气火灾监控工程 合计 | 46714.40 | 788.24 | 1955.97 |
| 2 | 2#办公楼 合计 | 39508625.47 | 1466167.47 | 1719651.37 |
| 2.1 | 2#办公楼-建筑工程 合计 | 22058846.88 | 842053.38 | 1021838.78 |
| 2.2 | 2#办公楼-装饰工程 合计 | 5925728.31 | 313922.17 | 217734.20 |
| 2.3 | 2#办公楼-暖通工程 合计 | 9882299.62 | 252437.90 | 412458.40 |
| 2.4 | 2#办公楼-给排水工程 合计 | 534777.14 | 22850.44 | 22171.19 |
| 2.5 | 2#办公楼-消防水工程 合计 | 134876.12 | 6031.61 | 5427.48 |
| 2.6 | 2#办公楼-电气工程 合计 | 840230.17 | 24531.18 | 34521.54 |
| 2.7 | 2#办公楼-防火门监控工程 合计 | 33072.50 | 1816.79 | 1369.23 |
| 2.8 | 2#办公楼-消防设备电源监控工程 合计 | 18083.00 | 923.85 | 751.03 |
| 2.9 | 2#办公楼-电气火灾监控工程 合计 | 80711.73 | 1600.15 | 3379.52 |
| 3 | 裙楼 合计 | 51748232.35 | 2232881.72 | 2262649.02 |
| 3.1 | 裙房-建筑工程 合计 | 30497882.99 | 1274002.53 | 1413554.11 |
| 3.2 | 裙房-装饰工程 合计 | 6866251.12 | 335512.87 | 251987.85 |
| 3.3 | 裙房-暖通工程 合计 | 8602020.10 | 395491.46 | 357454.92 |
| 3.4 | 裙房-给排水工程 合计 | 545601.47 | 21936.20 | 22404.52 |
| 3.5 | 裙房-消防水工程 合计 | 2795531.74 | 127342.39 | 115948.31 |
| 3.6 | 裙房-电气工程 合计 | 2326339.17 | 74538.01 | 96530.59 |
| 3.7 | 裙房-防火门监控工程 合计 | 28091.72 | 1536.37 | 1163.36 |
| 3.8 | 裙房-消防设备电源监控工程 合计 | 28089.71 | 1594.71 | 1159.12 |
| 3.9 | 裙房-消控室弱电设备工程 合计 | 58424.33 | 927.18 | 2446.24 |
| 4 | 车库 合计 | 121698252.58 | 3756992.23 | 5367259.47 |
| 4.1 | 车库-建筑工程 合计 | 80760056.09 | 2327300.15 | 3732844.91 |
| 4.2 | 车库-装饰工程 合计 | 13067936.55 | 578370.30 | 482360.63 |
| 4.3 | 车库-生活给水泵房 合计 | 676954.67 | 13536.00 | 28344.16 |
| 4.4 | 车库-消防水泵房 合计 | 443991.47 | 16415.21 | 18589.84 |

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深圳园创投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第二阶段-补遗）

第 1 页 共 2 页

| 序号 | 名 称 | 合计 | 其中：(元) | |
|------|-------------------|-------------|------------|------------|
| | | | 规费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
| 1 | 1#办公楼-补遗 合计 | 33023034.02 | 1757704.14 | 1330307.69 |
| 1.1 | 1#办公楼-建筑工程 合计 | 8790966.22 | 703056.21 | 394373.74 |
| 1.2 | 1#办公楼-装饰工程 合计 | 574413.56 | 34897.58 | 21237.44 |
| 1.3 | 1#办公楼-幕墙工程 合计 | 21490692.20 | 847684.45 | 825745.58 |
| 1.4 | 1#办公楼-给排水工程 合计 | 0.00 | 0.00 | 0.00 |
| 1.5 | 1#办公楼-消防水工程 合计 | -2150.02 | -194.20 | -90.00 |
| 1.6 | 1#办公楼-暖通工程 合计 | -45656.52 | -1290.77 | -1947.78 |
| 1.7 | 1#办公楼-火灾自动报警工程 合计 | 967919.01 | 60114.36 | 39708.83 |
| 1.8 | 1#办公楼-弱电智能化工程 合计 | 1246849.57 | 113436.51 | 51279.88 |
| 2 | 2#办公楼-补遗 合计 | 12691574.66 | 572616.31 | 492189.31 |
| 2.1 | 2#办公楼-装饰工程 合计 | 646861.89 | 36009.85 | 25189.75 |
| 2.2 | 2#办公楼-幕墙工程 合计 | 10323118.34 | 394209.45 | 395854.07 |
| 2.3 | 2#办公楼-消防水工程 合计 | 16586.08 | 515.52 | 694.46 |
| 2.4 | 2#办公楼-火灾自动报警工程 合计 | 625573.10 | 41889.11 | 25768.66 |
| 2.5 | 2#办公楼-弱电智能化工程 合计 | 1079435.25 | 99992.38 | 44682.37 |
| 3 | 裙房-补遗 合计 | 24658689.33 | 979101.00 | 960012.97 |
| 3.1 | 裙房-建筑工程 合计 | 5794.36 | -15.89 | 277.52 |
| 3.2 | 裙房-幕墙工程 合计 | 21707307.31 | 750425.58 | 837684.55 |
| 3.3 | 裙房-消防水工程 合计 | -2429.44 | -298.51 | -101.69 |
| 3.4 | 裙房-暖通工程 合计 | -2327.95 | -307.10 | -97.47 |
| 3.5 | 裙房-火灾自动报警工程 合计 | 630755.95 | 38515.47 | 25941.95 |
| 3.6 | 裙房-弱电智能化工程 合计 | 2319589.10 | 190781.45 | 96308.11 |
| 4 | 车库-补遗 合计 | 10449290.07 | 579526.76 | 436230.00 |
| 4.1 | 车库-建筑工程 合计 | 146773.45 | 3832.17 | 6789.14 |
| 4.2 | 车库-生活给水泵房 合计 | 5807.71 | 323.41 | 243.17 |
| 4.3 | 车库-消防水泵房 合计 | -1510.70 | -66.07 | -63.25 |
| 4.4 | 车库-气体灭火工程 合计 | -918.49 | -34.62 | -38.74 |
| 4.5 | 车库-给排水工程 合计 | 0.00 | 0.00 | 0.00 |
| 4.6 | 车库-消防水工程 合计 | -26831.92 | -1522.34 | -1123.35 |
| 4.7 | 车库-电气工程 合计 | -11383.67 | -3126.45 | -1097.49 |
| 4.8 | 车库-火灾自动报警工程 合计 | 1460785.36 | 85644.56 | 60183.43 |
| 4.9 | 车库-弱电智能化工程 合计 | 6793510.16 | 393284.98 | 284116.21 |
| 4.10 | 车库人防-电气工程 合计 | 788464.27 | 38169.49 | 33015.90 |
| 4.11 | 车库人防-给排水工程 合计 | 416237.64 | 17213.71 | 17427.77 |
| 4.12 | 车库人防-暖通工程 合计 | 878356.26 | 45807.92 | 36777.21 |

荣誉证书

2021年度保定市结构优质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园创投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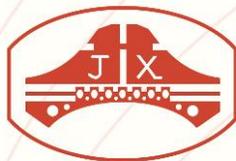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邓宇力

项目经理：王丙臣

总监理工程师：韩沁泉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智慧工地示范工程 证书

(2021 年度)

证书号: ZHGD2021014

项目名称: 深圳园创投中心项目
承建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工地等级: 三星
完成人: 王丙臣, 孙琦, 王超, 史凯璇, 王如恒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河北省工程建设信息智能化协会

2022年1月



三、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获奖情况表

（数量上限为10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9月29日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造价 (万元) | 获奖情况 | | | 备注 |
|----|--|------------------|------------------|---------------|---------|----|
| | | | 奖项名称 | 评选奖项的组织 机构 | 获奖时间 | |
| 1 | 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2栋 | 145618.8 6577 | 广东省建设工程 优质结构奖 |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 2024.1 | |
| 2 | 坪山区燕澜和鸣花园项目3栋及5-8栋主体工程 | 47765.78 2975 | 广东省建设工程 优质结构奖 |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 2023.12 | |
| 3 |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建设项目（一期、二期） | 67600 | 广东省建设工程 优质结构奖 |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 2023.12 | |
| 4 | 铂钻花园住宅楼（11-18楼）、门楼（1、2号楼）及地下室（2）[铂钻花园] | 69147.38 3368 | 广东省建设工程 优质结构奖 |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 2023.1 | |
| 5 | 星盛花园A区6栋,7栋及地下室 | 28406.95 458 | 广东省建设工程 优质结构奖 |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 2023.9 | |
| 6 | 福田保税区实验学校项目 | 12732.05 1872 | 深圳市优质工程 奖 | 深圳建筑业协会 | 2021.1 | |
| 7 | 深圳园创投中心项目 | 43440.84 8418 | 保定市结构优质 工程 |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2.3 | |
| 8 | 宝安区特殊教育学校新建工程 | 21833.53 6791 | 深圳市优质工程 奖 | 深圳建筑业协会 | 2023.1 | |

| | | | | | | |
|----|-------------------|------------------|------------|---------|--------|--|
| 9 | 福海街道福海小学新建工程 | 14541.59 4436 |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 深圳建筑业协会 | 2023.8 | |
| 10 |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 69717.87 9806 |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 深圳建筑业协会 | 2024.1 | |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10项，若超过10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10项。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

3、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4、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2栋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529A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坪山区燕澜和鸣花园项目3栋及5-8栋主体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332A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住宅楼（11-18号楼）、门楼（1、2号楼）及
地下室（2）[铂钻花园]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449A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
建设项目（一期、二期）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381A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星盛花园A区6栋，7栋及其地下室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167A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荣誉证书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福田保税区实验学校项目 工程，荣获二〇二一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荣誉证书

2021年度保定市结构优质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园创投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邓宇力

项目经理：王丙臣

总监理工程师：韩沁泉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荣誉证书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宝安区特殊教育学校新建工程**，荣获
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福海街道福海小学新建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3A-038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施工总承包**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3B-234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2、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及表格中涉及到的学历、职称（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执业资格、个人获奖等证书扫描件。涉及的业绩按业绩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业绩相关资料要求同企业业绩要求，若与企业业绩资料一致的，可注明后，不再重复提供）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9月29日

| 姓名 | 邓丹 | 性别 | 男 | 年龄 | 39 | 学历 | 本科 | 职称 | 工程师 |
|---|-------------------------------|-----------------|----------------------|-----------------------|------------------------|------|----|----|-----|
| 毕业院校 | 天津大学 | | 毕业时间 | 2013.1 | 所学专业 | 土木工程 | | | |
|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 18年 | |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 2年 | 技术特长 | 项目管理 | | | |
| 执业资格类型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 | 粤1442015201529913、建筑工程 | | | | |
|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 / | |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 | / | | | | |
| 个人获奖情况 |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建设单位表扬信 | | | | | | | | |
| 作主经工 | 2022年至今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项目管理 | | | | | | | | |
| 拟派人员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工程规模 | 合同价（万元） | 开竣工日期（年、月） | 工程所在地 | 担任职位 | | | |
| 1 | 玉嘉华小熊文化楼工程 | 建筑面积 55816.63 m | 20814.95 8059 | 2018.10.28-2022.10.26 | 深圳市宝安区 | 项目经理 | | | |
| 2 |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 总建筑面积 29084 平方米 | 22632.40 2646 | 2023.3.23-2024.5.31 | 深圳市福田区 | 项目经理 | | | |

-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天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邓丹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生，于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升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大学

校(院)长：李永俊

证书编号：100567201305001139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丹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电气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工程学院

校(院)长：陈一虎

证书编号：112761200606000459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08日
- 2025年04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邓丹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3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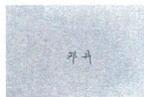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529913

聘用企业: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4-15至2025-04-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邓丹

签名日期: 2024.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2) 0005132

姓名: 邓丹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3月0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8月31日

有效期: 2024年08月07日 至 2027年08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7日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300102206560 号

邓丹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深圳市嘉德和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招标评审，确定贵司为玉嘉华小熊文化楼工程（下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55816.63 平方米，中标价为 20814.958059 万元，工期为 660 天，开工日期以我司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本项目项目经理为：邓丹。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到我司办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手续，同时准备建筑施工报建所需资料，配合我司办理施工报建手续。

深圳市嘉德和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01 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18-DL-A-B22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玉嘉华小熊文化楼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玉路与新奉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嘉德和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嘉德和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玉嘉华小熊文化楼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玉路与新奉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拟新建三栋分别为 18 层、14 层、14 层高层宿舍及厂房，设地下室两层。项目总用地面积 9760 m²，建筑面积 55816.63 m²。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图纸中包含的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室外工程（含暂定项目）、幕墙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智能化、园林绿化、电梯、变配电工程、包含各种设备、材料和系统的采购、运输、检测、安装、调试、验收等。

1. 房建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土石方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金属门窗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基坑支护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智能建筑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u>旋挖桩</u> 桩径： <u> </u> 数量： <u> </u> | 通风空调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u> </u>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u> </u> 冷吨 |
|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 室外环境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装饰, 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 电梯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梯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_部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消防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燃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
|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它工程 | 变配电工程 |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真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七通一平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 给水管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软基处理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 泵站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 □长: _____ 宽: _____ | 电信管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
| 桥梁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座 | 电力管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
| 隧道工程 |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 路灯照明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座 |
| 排水工管道工程 | □雨水管: _____ 米 □污水管: _____ 米 |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_____ 宽: _____ |
|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 绿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燃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它工程 | |

3. 其它工程

包含各种设备材料和系统的采购运输检测。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02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60 天。

标准工期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贰亿零捌佰壹拾肆万玖仟伍佰捌拾元伍角捌分
(小写): 208149580.5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_____ 玉嘉华小熊文化楼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2年10月26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嘉德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玉嘉华小熊文化楼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新玉路北 | 建筑面积 | 55565.42m ² | 工程造价 | 20814.958059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 | 18/14 | 层 |
|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 地下: | 2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3062018003702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18年10月28日 | 验收日期 | 2022年10月26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FJ20180117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嘉德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市日力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升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宏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陈伟群 |
| 副组长 | 文丹 |
| 组员 | 邓丹、杨绍明、李雨乘、董章鸿、邹军、张尚涛、廖耀秦、黄庆安、王洪渊、徐泰松、肖泽红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陈伟群 | 邓丹、杨绍明、张尚涛、黄庆安、徐泰松、肖泽红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文丹 | 黄庆安、邹军、何成龙 |
| 工程质控资料 | 文丹 | 王洪渊、廖耀秦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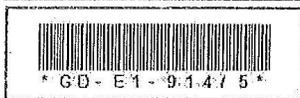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陈伟新 | 深圳市嘉德和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13570236678 |
| 2 | 王洪林 | 深圳市嘉德和公司 | 资料员 | | 王洪林 |
| 3 | 王洪林 | 深圳市嘉德和公司 | 资料员 | | 王洪林 |
| 4 | 李云飞 | 深圳市嘉德和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李云飞 |
| 5 | 李云飞 | 深圳市嘉德和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李云飞 |
| 6 | 李云飞 | 深圳市嘉德和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李云飞 |
| 7 | 邓丹 |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邓丹 |
| 8 | 李洪林 | 深圳市嘉德和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李洪林 |
| 9 | 李洪林 | 深圳市嘉德和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李洪林 |
| 10 | 李洪林 | 深圳市嘉德和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李洪林 |
| 11 | 董年松 |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董年松 |
| 12 | 董年松 | 深圳市嘉德和 | 资料员 | | 董年松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合格。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GD-E1-914/6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8-440304-04-01-544657002001

标段名称: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2632.402646万元

中标工期: 323天

项目经理(总监): 邓丹

本工程于 2023-01-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2-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进钱印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07

查验码: 619086082522875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2208-440304-04-01-544657

合同编号：

深建工合字[2023]06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凤凰道1号及深港国际科技园A栋3-6层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凤凰道1号及深港国际科技园A栋3-6层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总概算为29701万元。项目包括日通物流园改造（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凤凰道1号）及科研配套用房改造（深港国际科技园A栋3-6层）。项目总建筑面积29084平方米，其中日通物流园建筑面积19084平方米，改造后为科研实验室（一层和二层）和科研业务用房（三层），室外改造面积19348平方米；配套用房改造面积10000平方米，改造后为科研配套用房。

拟建建（构）筑物为：本次建设范围主要包括两部分：1、日通物流园及整个园区改造，改造后的功能主要为实验室和局部办公；2、福田区深港国际科技园A栋3-6层室内精装修，建筑面积约10000m²。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__%；集体资本___/___%；
 民营资本___/___%；外商投资___/___%；混合经济___/___%；其他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7600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防排烟与防火）；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污水 |

| | | |
|--|---|--|
| 处理系统、纯水和超纯水供应系统)；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高低压配电等)；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市政管网配套、市政接驳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围墙、大门)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景观绿化、广场及道路工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1) 电梯：4部货梯的拆除、更换；(2) 建筑智能化：新增建筑智能化系统，包括：综合布线及无线AP系统、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离线巡更系统、门禁一卡通及访客系统、背景音乐系统、能源计量系统、BAS系统、智能照明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等。(3) 其他：1) 新增防微振工程；2) 两个门卫室改造；3) 室外配套工程(含市政管网配套、景观绿化、广场及道路工程、围墙、大门、市政接驳等)。(4) 实验室防微振配套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3月09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

本工程设置以下节点工期：

2023年7月31日：完成深港国际科技园A栋3-6层室内精装修的竣工验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9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23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323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7.74%（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陆佰叁拾贰万肆仟零贰拾陆元肆角陆分
(¥226324026.4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玖万柒仟叁佰零捌元伍角贰分 (¥4897308.5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306345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元整（¥60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的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
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朱松涛

承包人: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
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201房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
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
山海中心3A// 深圳市罗湖区南
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12
号国际大厦C栋1702E3



| | | | |
|--------------|-------|----------------------------|-------|
| 邮政编码: 518033 | _____ | 邮政编码: 518000 | _____ |
| 法定代表人: _____ | | 法定代表人: 黄海//蔡浩升 | _____ |
| 授权代表: _____ | | 授权代表: _____ | _____ |
| 电话: _____ | | 电话: _____ | _____ |
| 传真: _____ | | 传真: _____ | _____ |
| 电子信箱: _____ |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 开户银行: _____ | | 开户银行: 44201532700050001917 | _____ |
| 账号: _____ | |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建 设支行 | _____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工程名称 |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凤凰路1号 | 建筑面积 | 18530.39m ² | 工程造价 22632.402645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3 层 |
| | | | 地下: | 0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3-174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03月23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5月31日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 监督编号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 | | | |
| 勘察单位 |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设计单位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 | | |
| 监理单位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吴孟隆 |
| 副组长 | 陆东伟、石晶、张威、邓丹、郑泽鑫、薛金贤、邵培元、蔡学坚、刘凯、蔡浩升、陈仲先、王词安 |
| 组员 | 罗秋平、黄保华、叶玮旭、刘长兵、陆少文、黎威锋、廖海燕、陈锡明、曹河祥、黄灿鑫、李松、杨中南、林玺哲、韩广伟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张威 | 邓丹、罗秋平、陈仲先、黄保华、叶玮旭、蔡学坚、李松、杨中南、邵培元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陆东伟 | 刘长兵、陆少文、黎威锋、韩广伟、蔡浩升、黄灿鑫、薛金贤 |
| 工程质控资料 | 郭莉莉 | 廖海燕、陈锡明、曹河祥、刘凯、林玺哲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结构加固 | 合格 |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合格 |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合格 |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合格 |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合格 |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吴孟隆 | 河美合作区事务署 | 项目负责人 | | 吴孟隆 |
| 2 | 陆东伟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总监 | | 陆东伟 |
| 3 | 张威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张威 |
| 4 | 邓丹 | 深圳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邓丹 |
| 5 | 郑泽鑫 | 深圳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郑泽鑫 |
| 6 | 薛金贤 | | | | |
| 7 | 蔡浩升 | 深圳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蔡浩升 |
| 8 | 邵培元 | 深圳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建造师 | 工 工程师 | 邵培元 |
| 9 | 蔡学坚 | 深圳建工 | 总工 | 工程师 | 蔡学坚 |
| 10 | 刘凯 | 深圳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总工程师 | | 刘凯 |
| 11 | 陈仲先 | 深圳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中级工程师 | 陈仲先 |
| 12 | 王词安 | 深圳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总工程师 | = | 王词安 |
| 13 | 罗秋平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总监 | | 罗秋平 |
| 14 | 黄保华 | | | | |
| 15 | 叶玮旭 | 深圳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质量主任 | 助理工程师 | 叶玮旭 |
| 16 | 刘长兵 | 深圳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电气工程师 | | 刘长兵 |
| 17 | 陆少文 | 深圳建工 | 机电 | | 陆少文 |
| 18 | 黎威锋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电气专业 | | 黎威锋 |
| 19 | 廖海燕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资料 | | 廖海燕 |
| 20 | 陈锡明 | 深圳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资料 | | 陈锡明 |
| 21 | 曹河祥 | 深圳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曹河祥 |
| 22 | 柯卫民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设计负责 | | 柯卫民 |
| 23 | 郭莉丽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暖通设计 | | 郭莉丽 |
| 24 | 崔文娟 | 深圳怡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园林景观设计 | | 崔文娟 |
| 25 | 刘帅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资料整理 | | 刘帅 |
| 26 | 林玺哲 | 深圳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资料 | | 林玺哲 |
| 27 | 王芳 |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勘察技术负责 | | 王芳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28 | 刘媛 | | | | |
| 29 | 姜雪 | | | | |
| 30 | 吴姦艺 | | | | |
| 31 | 石晶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正高级工程师 | 石晶 |
| 32 | 何可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造价负责人 | 高级咨询师 | 何可 |
| 33 | 张鑫乾 | | | | |
| 34 | | | | | |
| 35 | | | | | |
| 36 | | | | | |
| 37 | | | | | |
| 38 | | | | | |
| 39 | | | | | |
| 40 | | | | | |
| 41 | | | | | |
| 42 | | | | | |
| 43 | | | | | |
| 44 | | | | | |
| 45 | | | | | |
| 46 | | | | | |
| 47 | | | | | |
| 48 | | | | | |
| 49 | | | | | |
| 50 | | | | | |
| 51 | | | | | |
| 52 | | | | | |
| 53 | | | | | |
| 54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检查一般。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评定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丹 郑泽鑫
(公章)

2024年5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福田 区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张 威
注册号：3203107-010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

表扬信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负责的《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是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重点工程。该项目工期紧，任务重，专业性强，质量要求高，安全生产压力大，贵司积极投入，精心部署，掀起了 9.30 的攻坚战小高潮，充分体现了国有企业对社会的责任和担当，以及民企的快速和灵活，展现了全体管理人员吃苦耐劳、艰苦奋斗、砥砺前行、勇挑重担的基建工程人精神。

在此，对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团队表示感谢并予以表扬，同时也希望贵司继续保持优良的施工风范及服务理念，展现“建诚信企业，创精品工程”的价值观，再接再厉，确保后续 10.30 节点、11.30 节点圆满完成，为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竣工交付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最后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愿双方合作愉快！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

2023 年 9 月 27 日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9月29日

| | | | | | | | | | |
|---|------------------------------|-------------------------|----------------------|----------------------|-----------------|--------------------------|------|----|-------|
| 姓名 | 韦田 | 性别 | 男 | 年龄 | 50 | 学历 | 本科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 毕业院校 | 西南交通大学 | | 毕业时间 | 1997.7 | | 所学专业 | 铁道工程 | | |
|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 27年 | |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 13年 | | 技术特长 | 技术管理 | | |
| 执业资格类型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 | | 粤1442006200806240、市政公用工程 | | | |
|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 / | |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 | | / | | | |
| 个人获奖情况 | 建设单位履约表扬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2011年至今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技术管理 | | | | | | | | |
| 拟派人员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工程规模 | 合同价(万元) | 开竣工日期(年、月) | 工程所在地 | 担任职位 | | | |
| 1 | 深圳书城中心城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 改造面积33529m ² | 8124.616308 | 2020.4.27-2021.12.29 |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2014号 | 技术负责人 | | | |
| 2 | AEO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 改造一、二、八层满足会议和培训场景设置 | 2179.401007 | 2023.11.20-2024.8.30 | 深圳市龙岗区 | 技术总工 | | | |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70177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书城中心城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8124.616308万元

中标工期：255天

项目经理(总监)：汪范军



本工程于 2019-02-2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4-28



查验码：596860525151495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建工台字 [2019] 008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ZXC-HT-016

合同条款
法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书城中心城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2014 号

发 包 人: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书城中心城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2014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书城中心城维修改造项目总投资约 11886.75 万元，占地面积 4.3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 万平方米，本次改造部分面积约为 33529 平米。

本次招标施工图纸仍有部分未最终完善，待图纸完全确定后，由发包人、造价单位及承包人共同确认图纸及工程量，并定义为“确认版施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工程结算均以此“确认版施工图”为计算依据。同时由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按照“确认版施工图”及预算编制方法，审核工程量及价格，形成盖章版预算文件。施工图完善原则如下：

1、完善后的施工图纸作为合同的计量依据，今后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结算将按此节点的图纸为基础；

2、招标清单中已有项目单价原则按承包人投标单价执行（若模拟清单中子项的工艺、设备型号等与完善后的施工图不一致，则需按照新增项目重新确定单价）

3、完善后图纸与招标清单相比的新增项目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变更项目价格确定方法及投标净下浮率，书面确定相关价格，同时由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按照按招标文件规定审核工程量及价格。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50%；国有资本5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地下负一层~夹层公共区域，地下负一层~夹层书业区域；含建

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系统、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喷淋管道翻新工程、室外灯光工程、室外出入口外立面改造工程、室外地面拆除铺装工程，室外墙面拆除翻新工程，室内专业照明、公共区域的音响设施、室内空调管网及控制系统、泛光照明、室内装饰装修及室内外标识设计与维修改造相关的内容。承包人应当完成的实际工作应以发包人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本次招标图纸仍有部分未最终完善，改造范围可能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完善后的施工图纸作为合同的计量依据，今后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结算将按此节点的图纸为基础）、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发包人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米宽：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米宽：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5月1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5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捌仟壹佰贰拾肆万陆仟壹佰陆拾叁元零捌分 (¥81246163.08元) (含规费和税金);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佰伍拾肆万捌仟玖佰玖拾元零捌分 (¥1548990.08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玖佰陆拾玖万陆仟壹佰壹拾叁元叁角伍分 (¥9696113.35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佰万元整 (¥4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5月1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4980731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33 号

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0755-82073037

传真：0755-82073995

联系人：李松

联系方式：18922818070

电子信箱：2702818070@qq.com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57627403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3A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286697

传真：0755-83286697

联系人：成小诚

联系方式：18823726306

电子信箱：64173767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4420153270005000191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书城中心城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书城中心城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2014号 | 建筑面积 | 33529m ² | 工程造价 | 8124.616 308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2 | 层 |
| | | | 地下: | 1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8-440300-86-01-706574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0年4月27日 | 验收日期 | 2020年 月 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 监督编号 | Q44030120180065-02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王文涛 |
| 副组长 | 陈一峰、吴国虎、马明剑、张明珠 |
| 组员 | 易佳、李清华、李溯、辛文彬、毛浣林、韦臣、阳兵、肖岩、李怀军、赵惠中、郑少城、熊兵、赵华芳、姜将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易佳 | 韦臣、李怀军、阳兵、赵惠中、熊兵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李清华 | 肖岩、郑少城、赵勇 |
| 工程质控资料 | 李溯 | 赵华芳、姜将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主体结构 | 合格 |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0 项 |
| 屋面 | /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合格 | 共 2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6 项 |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合格 | 共 2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9 项 |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8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10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智能建筑 | 合格 |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32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4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电梯 | 合格 |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4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合格 |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8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
| 气体灭火系统 | 合格 |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合格 |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6 项 |



GD-E1-914/4

(四)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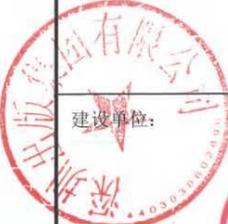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01 | 阳东 | 华森 | 工程师 | 设计师 | 阳东 |
| 02 | 马可 | 建设集团 | 项目经理 | | 马可 |
| 03 | 李增华 | 出版集团 | 工程师 | 机电.安全 | 李增华 |
| 04 | 张明 | 华森设计 | 设总 | 高工 | 张明 |
| 05 | 李孔亮 | | 工程师 | 高工 | 李孔亮 |
| 06 | 杨健 | | 设计师 | | 杨健 |
| 07 | 李智 | 杰恩 | 设计师 | | 李智 |
| 08 | 杨丹萍 | 杰恩 | 设计师 | | 杨丹萍 |
| 09 | 刘俊峰 | 建设集团(宝洲) | 资料员 | | 刘俊峰 |
| 10 | 吴尔豪 | 建设集团(智能化) | 资料员 | | 吴尔豪 |
| 11 | 李溯 | 深圳出版集团 | 工程师 | | 李溯 |
| 12 | 刘增友 | 深圳出版集团 | 监督人员 | | 刘增友 |
| 13 | 任合信 | 建设集团 | | | 任合信 |
| 14 | 毛浣林 | 建设集团 | 工程师 | | 毛浣林 |
| 15 | 郑少斌 | 东部 | | | 郑少斌 |
| 16 | 李晋荣 | 深圳建设集团 | 副总裁 | 高工 | 李晋荣 |
| 17 | 李文彬 | 深圳出版集团 | 工程师 | | 李文彬 |
| 18 | 赵嘉中 | 深圳建设集团 | 工程师 | | 赵嘉中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项目已完成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项目建设满足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工程技术档案齐全完整。经建设、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共同组织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感观质量评定好，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 | | | | |
|---|--|--|---|--------------|
|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陈一萍</i></p> <p>2021年2月9日</p> |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i>美国虎</i></p> <p>2021年2月9日</p> |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王外</i></p> <p>2021年2月9日</p> |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张晖</i></p> <p>2021年2月9日</p> | <p>勘察单位:</p> |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 张晖</p> <p>注册号: 4401686-009</p> <p>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p> </div> | | | | |

GD-E1-914/6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5-440307-04-01-176407001001
标段名称: AEO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79.401007万元
中标工期: 17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姜铭



本工程于 2023-08-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阳
日期: 2023-11-13

查验码: 794070319918263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建工合字[2023] 305

合同编号: 副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AEO 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AEO 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原龙岗检验检疫局大楼),改造一、二、八层满足会议和培训场景设置,拆改三层的机房及 3 间办公室改造为机房,以满足信息化系统配套使用要求,总占地面积约 3622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1、展览装饰改造及安装工程(导览线路改造工程、外立面工程、屋面工程、一、二、八层拆改工程及水电等系统建设); 2、展览展示工程(一、二、八层显示、音响扩声、软件多媒体、设备管理集中控制、智慧语音讲解、语音分区控制、全息一体柜、一体机、台式机及配套交互系统); 3、信息化建设工程(信息化机房工程(模块化)、网络及综合布线建设、视频监控建设、信息安全及服务器设备、AEO 配套定制开发软件)。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普通装饰工程(抹灰,门窗,地下室、消防楼梯、设备房等装饰)、通风空调、给排水、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拆除工程、绿化迁移、精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绿化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标识系统工程、管线迁改、概算批复以及设计出具的《AEO 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施工图纸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概算批复以及设计出具的《AEO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施工图纸 |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 1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 5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7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9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柒拾玖万肆仟零壹拾圆零柒分 (¥ 21794010.0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陆仟零壹拾玖圆伍角肆分 (¥ 386019.5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伍仟圆整 (¥ 515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编报本合同结算，提交本合同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发包人（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承包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0】% 【15】%（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8. 双方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15日；

订立地点：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壹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274035 |
| 地址：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3A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18040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黄海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熊辉球 |
| 电话： | 电话：0755-83286697 |
| 传真： | 传真：0755-83286697 |
| 银行开户名： |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
| 账号： | 账号：73070122000295881 |

经办人：杨超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AEO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AEO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 | | | |
| 工程地点 | 龙岗区龙城街道 | 建筑面积 | 3622m ² | 工程造价 | 21794010.07元 |
| 结构类型 | / | 层数 | 地上: | 八层 | 层 |
| | / | | 地下: | /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11月20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8月30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2305-440307-04-01-17640701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设计单位 | 苏州土木文化中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郑叔加、刘歆 |
| 副组长 | 李传森、张瑞霞、陈必荣、姜铭、罗帮竹、马驰、黄应玲、黄广平、杨勋、黄倩文、杨超 |
| 组员 | 罗丰、吴良军、王艳刚、韦臣、姜将、王川学、王玥、张俊杰、肖龙、王申强、肖耀坤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郑叔加 | 吴良军、李传森、王玥、黄应玲、黄广平、杨勋、黄倩文、刘歆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郑叔加 | 罗丰、王艳刚、王川学、唐利伟、罗帮竹、马驰、高勋伟、李伟仁、熊辉球 |
| 工程质控资料 | 杨超 | 王艳刚、姜将、张俊杰、肖龙、王申强、肖耀坤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 验收意见/ 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主体结构 | 同意验收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同意验收 |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同意验收 |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同意验收 |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电梯 | /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刘歆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科室负责人 | | 刘歆 |
| 2 | 郑叔加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项目负责人 | | 郑叔加 |
| 3 | 杨超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工程师 | | 杨超 |
| 4 | 罗帮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工程师 | | 罗帮竹 |
| 5 | 马驰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工程师 | | 马驰 |
| 6 | 黄应玲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工程师 | | 黄应玲 |
| 7 | 黄广平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工程师 | | 黄广平 |
| 8 | 杨勋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工程师 | | 杨勋 |
| 9 | 黄倩文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工程师 | | 黄倩文 |
| 10 | 张瑞霞 | 苏州土木文化中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张瑞霞 |
| 11 | 陈必荣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陈必荣 |
| 12 | 罗丰 | 苏州土木文化中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专业负责人 | | 罗丰 |
| 13 | 吴良军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专业负责人 | | 吴良军 |
| 14 | 李传森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李传森 |
| 15 | 王艳刚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王艳刚 |
| 16 | 姜铭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姜铭 |
| 17 | 熊辉球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执行经理 | | 熊辉球 |
| 18 | 高励伟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 高励伟 |
| 19 | 韦臣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总工 | | 韦臣 |
| 20 | 唐利伟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总工 | | 唐利伟 |
| 21 | 王川学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装饰工程师 | | 王川学 |
| 22 | 姜荷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姜荷 |
| 23 | 张俊杰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张俊杰 |
| 24 | 肖龙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材料员 | | 肖龙 |
| 25 | 王申强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质量工程师 | | 王申强 |
| 26 | 肖耀坤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肖耀坤 |
| 27 | 黎健宇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工程师 | | 黎健宇 |
| 28 | 蓝艺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 蓝艺 |
| 29 | 刘顺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预算员 | | 刘顺 |
| 30 | 刘鹏程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安全员 | | 刘鹏程 |
| 31 | 李伟仁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商务经理 | | 李伟仁 |
| 32 | 邱俊超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安全员 | | 邱俊超 |
| 33 | 喻驰雄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工程师 | | 喻驰雄 |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检查验收该工程的主体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消防空调、多媒体、智能化等分部分项工程、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工程观感质量好，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和合格，各阶段隐蔽工程验收资料齐全，各项质量指标等均符合设计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组成员同意该项工程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陈必荣
注册号：3206036-005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有效期： 2024年 月 30日 |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有效期： 2024年 月 30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有效期： 2026.03.09 |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有效期： 2026.03.09 |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有效期： 2025年 月 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张瑞霞
注册号：3200017-003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___: (施工单位)

位于深圳市龙岗区 _____AEO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_____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_____， 子单位工程 _____），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程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岗 区 AEO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4年8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____区____AEO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____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____子单位工程____），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程____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8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岗 区 AEO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 情况通报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行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4 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共 556 个项目合同、240 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行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 14 个（15 家参建单位），通报批评项目 3 个（3 家参建单位），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通报表扬单位名单

（一）施工单位

-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园岭路、富岭路、支路一工程〕；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富惠路（盐龙大道-坪西路）市政工程〕；
-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罗岗）门诊医技部、住院部、行政科（物流）〕；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

6.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党校迁址重建工程〕；

7.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AEO 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二）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罗岗地块）〕。

（三）代建单位

1.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Ⅱ标段〕；

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项目〕。

（四）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

（五）设计单位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库博建筑设计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

（六）技术服务类单位

法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2022-2024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工程建设管理平台项目〕。

二、通报批评单位名单

(一)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平湖中环大道市政工程(K1+001.59-K2+144.341)〕。

(二) 监理单位

1.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龙岗区蛇岭大道-坪地中心路道路工程(一期)A段〕；

2.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平湖中环大道市政工程(K1+001.59-K2+144.341)〕。

特此通报。



3、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及获奖证书的扫描件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9月29日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造 价(万 元) | 获奖情况 | | | 备注 |
|----|---------------------------|------------------|---|----------------------------------|---------------|----|
| | | | 奖项名称 |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 获奖时 间 | |
| 1 |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 改造工程施工总承 包 | 22632.4 02646 | 深圳市建 设工程安 全生产与 文明施工 优良工地 奖 | 深圳建筑业协会 | 2023.10 | |
| 2 |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 改造工程施工总承 包 | 22632.4 02646 | 表扬信 |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 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 设发展事务署 | 2023.9. 27 | |
| 3 | | | | | | |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3、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

表扬信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负责的《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是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重点工程。该项目工期紧，任务重，专业性强，质量要求高，安全生产压力大，贵司积极投入，精心部署，掀起了 9.30 的攻坚战小高潮，充分体现了国有企业对社会的责任和担当，以及民企的快速和灵活，展现了全体管理人员吃苦耐劳、艰苦奋斗、砥砺奋进、勇挑重担的基建工程人精神。

在此，对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团队表示感谢并予以表扬，同时也希望贵司继续保持优良的施工风范及服务理念，展现“建诚信企业，创精品工程”的价值观，再接再厉，确保后续 10.30 节点、11.30 节点圆满完成，为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竣工交付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最后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愿双方合作愉快！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

2023 年 9 月 27 日



五、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类似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情况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来源 |
|----|---|------------|-----------|------------------|
| 1 | 天健创智 12、13 层办公室装修工程材料采购 | 1098215.71 | 2023.9.19 | 投标人自有材料、设备采购平台采购 |
| 2 | 天健云途 19 楼装修项目采购 | 468938.06 | 2023.8.14 | 投标人自有材料、设备采购平台采购 |
| 3 | 朗华工业供应链智慧科技新建项目(一期)1-9 号、11-19 号单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饰面砖、防滑地砖采购 | 1679058.32 | 2024.5.29 | 投标人自有材料、设备采购平台采购 |
| 4 | 朗华工业供应链智慧科技新建项目(一期)1-9 号、11-19 号单体施工总承包工程智能化系统采购 | 192839.05 | 2024.5.14 | 投标人自有材料、设备采购平台采购 |
| 5 | 深圳中学龙岗初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全屋智能设备材料采购 | 1992618.38 | 2024.1.19 | 投标人自有材料、设备采购平台采购 |
| 6 | 富瑞能源智慧能源产业基地项目(9#-17#楼、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监控设备采购 | 165937.68 | 2024.7.15 | 投标人自有材料、设备采购平台采购 |

1、天健创智 12、13 层办公室装修工程材料采购（投标人自有材料、设备采购平台采购）
(1) 采购合同

天健创智 12、13 层办公室装修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 年 9 月

供方（乙方）：深圳市兰芝羽软装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根据我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供应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天健创智 12、13 层办公室装修工程。

(二)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云西三路天健云途创智中心大厦 A 栋塔楼 12、13 层。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一)、合同暂定总价：不含税（小写）：¥ 971872.31 元，（大写）：玖拾柒万壹仟捌佰柒拾贰元叁角壹分；

含税价（小写）：¥ 1098215.71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贰佰壹拾伍元柒角壹分。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13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3 %。

(二) 合同类型（二选一）：

本合同为可调单价合同，具体调整范围和调整幅度详见合同清单。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详见合同清单。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 交货时间（二选一）：

一次性供货：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一次性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分批次供货：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分批次向乙方发送订单，乙方收到订单后应于按照订单中指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应给与乙方不少于 7 日历日的准备时间）。订单应采用以下约

定的方式之一进行送达：

甲方指定送达方式：交付书面订单授权签收人（如授权签收人有变化，以甲方书面提供给乙方的盖章版书面授权书为准）：【唐利伟】、联系电话：【15012665395】、邮箱【598605969@qq.com】、微信号【15012665395】、QQ号【598605969】、其它：/。

乙方指定送达方式：交付书面订单授权签收人（如授权签收人有变化，以乙方书面提供给甲方的盖章版书面授权书为准）：【彭中云】、联系电话：【13923857376】、邮箱【25474398@qq.com】、微信号【13923857376】、QQ号【254743985】、其它：/。

注：采取网络电子送达方式（如邮箱、微信、QQ等）时，甲方系统显示发送成功后，即视为订单送达成功。

（二）交货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云西三路天健云途创智中心大厦 A 栋塔楼 12、13 层。

（三）由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四条、收货方式、标准、方法等

（一）乙方在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甲方当场应对货物的非隐蔽性问题进行收货确认，如包装情况、货物外观情况、数量、重量等方面进行确认。甲方现场对此类非隐蔽性问题的确认不代表乙方可免除因货物隐蔽性质量问题导致的违约责任。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涉货物需送第三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通过验收。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项目业主要求由其自行验收，所有货物送至约定地点后，需获得业主方及监理方的书面确认，方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对此情况下的迟延验货行为，表示充分理解与认可。

（二）按现行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国家标准与地方标准不一致时，以相对较高的标准作为本合同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交该批货物符合前述标准的合格证明书及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如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

(三) 交付货物时,如甲方需要取样送检,则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做好货物检验取样及送检工作(配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送货人员现场签字确认封存样本,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录音录像等有关工作),如乙方拒绝配合此项工作,视为该批次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按照乙方迟延交付货物进行处理(即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有关约定处理)。

(四) 货物的数量(或重量)以甲方指定验收小组成员(具体人员以甲方书面提供给乙方的验收小组名单为准)书面签收为准,非验收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不能作为结算依据。由甲方指定验收小组成员共同签署的收货凭据仅作为甲方收到乙方所供应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到场时间的证明。无论该收货凭据上是否载有单价或合价等涉及价款内容都不作为结算单价的依据,结算的单价以签订合同清单价格为准。

(五) 如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或重量)少于约定供货数量(或重量),乙方应在当日(24小时)内补齐,但若因该批次供货缺量导致甲方进度延误或遭受任何其它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如乙方供货数量(或重量)多于约定供货数量(或重量),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拒收,若拒收后导致乙方发生额外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甲方、监理方或业主方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当日(24小时)内完成对问题货物进行更换,如因该批次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进度延误或遭受任何其它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七)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数量较大的质量问题,或出现上述情况或抽检不合格的问题2次以上时,甲方有理由据此认为乙方的供货能力存在严重问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 货物虽已经交付甲方,但甲方仍对乙方货物质量存有异议的,有权在货物确认收货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中约定的送达方式】向乙方提出。

(九) 若甲乙双方对货物质量有发生争议的,可由货物工程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或双方均认可的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鉴定,对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双方约定标准的货物,乙方须按照不合格货物总价的十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拒绝第三方鉴定,则

推定为责任方，乙方应按该条款约定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 交货时间：2023年10月20日前。乙方应在交货前3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包括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等），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人员及时作好准备。分批运输、交付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具体分批交货计划，并经甲方同意后施行。最后一批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设备使用现场或仓库的日期视为货物的交货期。

(十一) 货物的灭失风险，在按照甲方要求全部卸货至指定地点并由甲方现场有权人员签收确认后转移至甲方，此前期间的货物灭失、毁损等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 乙方员工应遵守工程当地政府、建设单位、甲方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律及规定，并应遵守可能由当地政府颁布的有关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疫情期间并严格按照当地政府发文要求对所供物资进行消杀处理，遵守当地政府相关规定。同时，乙方不得以不清楚工地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要求延长交货期及索要费用。

第五条、货物遵循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材料验收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乙方提供货物品质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材质、规格型号、装修标准进行验收。（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等详见中标合同清单）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2、双方以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作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随货开具的送货单由甲方书面授权的验收小组成员【具体人员以甲方书面提供给乙方的验收小组名单为准】签收确认后作为对账和结算的依据，每月25日前对当月的供货情况进行月度结算。3、预付款在每期进度款中按比进度款额的20%扣除，剩余预付款在最后一笔进度款中一次扣除。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 甲方于双方对完账且办理完月度结算后于次月最后一天之前，支付前一个月实际发

生的货款的 80%，尾款于供货彻底结束且双方就全部供货办理总结算之后的一个月内存清。

(二) 双方在此确认，乙方先提供付款申请资料和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必要前提条件之一。在本合同约定的历次付款截止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的时间，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 双方基本税务信息如下：

| | | |
|--------|---------|--|
| 甲 方 | 名 称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纳税人身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576274035 |
| | 地 址、电 话 |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 山海中心 3A 0755-83289026 |
| | 开户行及账号 | 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4201508000050015252 |
| 乙 方 | 名 称 | 深圳市兰芝羽软装有限公司 |
| | 纳税人身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31192928XX |
| | 地 址、电 话 |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技术中心大楼 709 0755-61691972 |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44201002100052520129 |

(四) 支付方式

(1) 甲方可使用 银行转账 建行 E 信通 支票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保理 其他供应链融资支付方式（请勾选或补充填写）支付款项。

(2) 上述支付方式涉及需乙方配合开立银行账户或网银功能或其他支付相关事项的（均符合金融监管政策），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 甲方的其它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发送订单。

(二)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货款。

(三)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货物验收。

(四)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 已将约定货物运至约定地点或已在运输途中, 甲方因客观需求变更订单的, 甲方承担承担往返运输费用, 以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五)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告知甲方货物的进场时间后, 甲方应确保收货现场道路畅通, 保证足够的卸货和存放货物的空地, 为乙方运输卸货提供便利条件。

(六) 在分批次供货的情况下, 乙方虽然收到甲方订单但尚未开始运输时,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现场的有关情况, 以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中约定的文件送达方式, 向乙方发送更改或取消当前批次货物订单的通知, 乙方予以认可和配合。

第九条 乙方的其它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 收取相应货款, 乙方不得因甲方未付货款为由中断送货。

(二) 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货源充足, 且能够按甲方历次订单需求及时供货。

(三) 运输车辆到工地现场时应尽最大程度的注意义务, 保障双方人员、财产的安全, 且卸货时应轻拿轻放、减少噪音及灰尘。

(四) 货到工地后, 车辆要服从工地验收员的指挥, 否则,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应按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行业规定及甲方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防止引起环境污染造成其他损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环境污染而致使甲方及其他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一) 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或货物采用的生产技术侵犯了第三人的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纠纷,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允许外,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一条 发票有关约定

(一) 本合同价格采用暂定总价合同,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遇到国家、省、市有关增值税税率调整, 则以税金调整文件所明确的执行时间为分割时间节点, 在此之前已提供的货物按照原

有税率开具发票。

(二)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无误后,乙方需开具供货金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提供的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款或虽然报验通过,但被税务机关认定成“比对不符”“失控发票”等理由追缴税款,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税款不能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甲方贰倍损失民事赔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截止日的10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

(三) 各类罚款、扣款可在付款中扣除,但不影响开票金额。

(四) 发票在送达之后发生丢失、损毁的,乙方需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并配合甲方办理进项抵扣手续。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能按约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 2000-5000元,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二) 若乙方迟延交付货物超过三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同批次货款 5% 的违约金;

(三) 若是分批次供货,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累计超过三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同批次货款 5% 的违约金;

(四) 若乙方交付货物急需用于工程项目,经甲方催告后一天内,乙方仍未交付货物,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同批次货款 5% 的违约金,因乙方迟延交付货物造成实体工程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五) 对于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但双方应当积极履行为对方减损的义务,未尽到积极减损义务的,对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的损失扩大部分,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向第三方违约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对外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和其它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或者经相关部门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得以非法手段或其它合同约定外的方式(包括前往有关信访部门进行“闹访”、或围堵甲方办公或施工场所等)处理,每发生一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二)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后,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应由违约方全部承担,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已经履行的部分,对方必须承担偿付责任。

(二)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如疫情、大规模传染病等由政府发文管控)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处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3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乙方在施工现场应遵照甲方现行的一体化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规定,实现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达到规定要求。

(二) 在供货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供货质量、供货服务等进行评价考核，将作为年底供应商评价的依据之一。若因乙方原因被加入供应商黑名单，将会限制其系统内的投标及履约。

(三)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价格确定后原则上不作变动，如市场异常波动，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生效。

(六)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十七条 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供以下材料各一份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三)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第十八条 其他： _____。

附件一：合同清单

附件二：特区建工集团助廉倡议书

附件三：供应商十不准

附件四：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指南

附件五：廉洁自律协议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彭中云

联系电话: 13923857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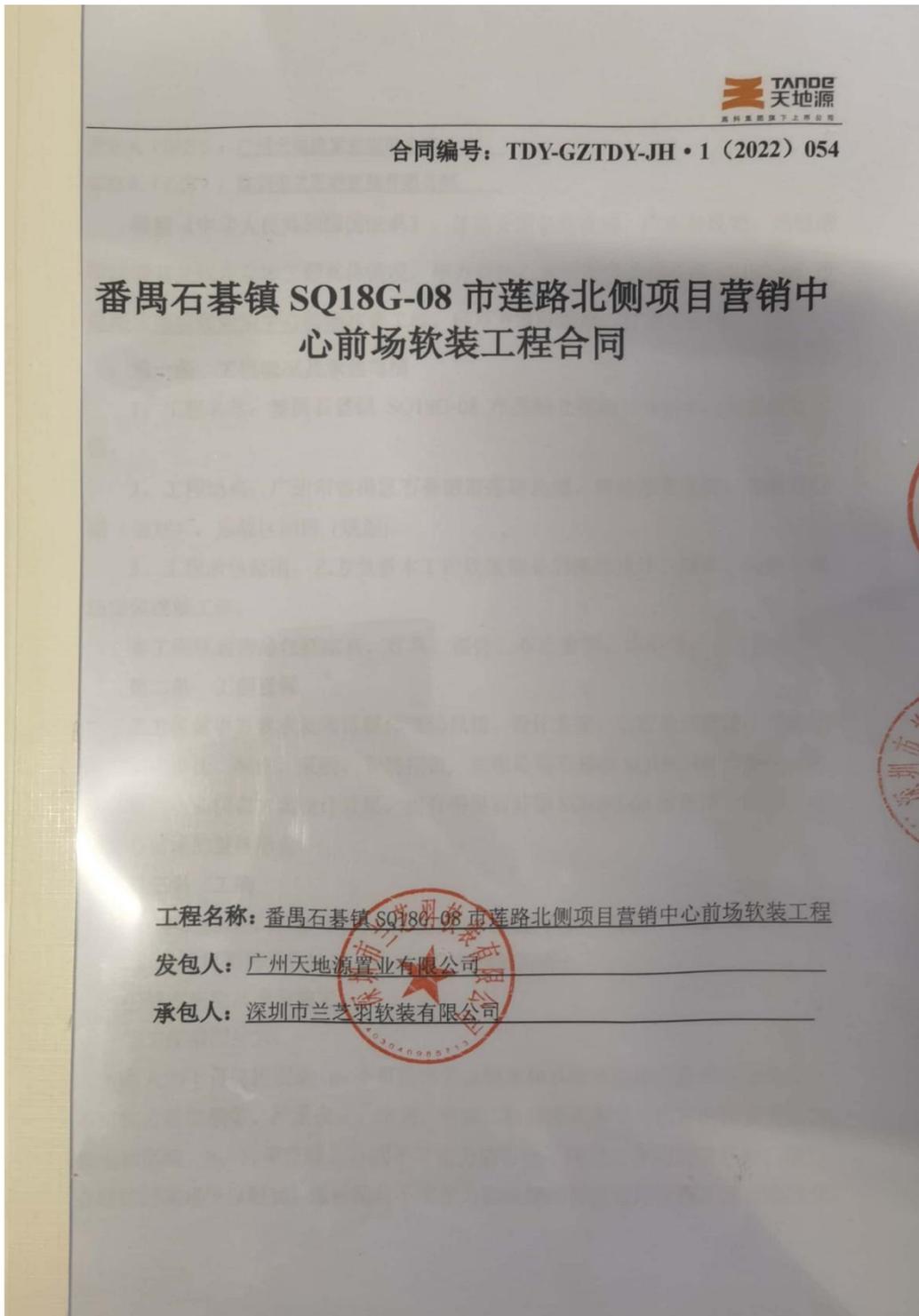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9日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9日

(2) 供应商资质

| | |
|---|---|
|  | |
|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2928XX |  |
| 名称 深圳市三芝羽软装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8日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莲上村社区人丰四路技术中心 大楼709 |
| 法定代表人 周晓君 | |
| <p>重要提示</p> <p>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p> <p>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p> | |
|  | |
| 登记机关 | |
| 2021年04月08日 | |
|  | |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
| http://www.gsxt.gov.cn | |

(3) 供应商业绩



发包人（甲方）：广州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兰芝羽软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建委、当地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番禺石碁镇 SQ18G-08 市莲路北侧项目营销中心前场软装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工程名称：番禺石碁镇 SQ18G-08 市莲路北侧项目营销中心前场软装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市莲路北侧，南临沙东北街，北临富怡路（规划），东临区间路（规划）。

3、工程承包范围：乙方负责本工程软装饰品的深化设计、制作、采购和现场安装摆放工作。

本工程软装饰品包括家具、灯具、摆件、布艺窗帘、饰品等，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工程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项目整体装修风格、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进行软装饰品的深化设计、制作、采购、安装摆放，实现番禺石碁镇 SQ18G-08 市莲路北侧项目营销中心前窗方案设计效果，提升番禺石碁镇 SQ18G-08 市莲路北侧项目营销中心前场的整体形象。

第三条 工期

1、本工程须在 2022 年 6 月 12 日前完成软装供货、安装，并通过验收。

2、竣工日不得予以推迟，但发生下列情况除外：

①甲方未完成硬装施工；

②工作范围扩大；

③人为不可抗拒因素（a、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b、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c、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日内出具事故发生地区的有关机构证明并取得另一方认可。上述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d、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部门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e、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市场环境变化、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及生产安排不周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工程清单范围内包干总价为人民币：玖拾柒万肆仟柒佰壹拾贰元整（¥974712.00 元）。其中税率为：13%，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捌拾陆万贰仟伍佰柒拾陆元玖角玖分（¥862576.99 元），税金为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伍元零角壹分（¥112135.01 元）。乙方深化设计增加的项目，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部分项需要调整款式或者尺寸，乙方需经过甲方设计人员确认方可调整，合同总价不予调整；乙方深化设计减少的项目，需在合同总价中予以相应扣减。

2、前项约定的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软装饰品的深化设计费、制作成本、采购成本、安装摆放费用、人工及管理费用、措施费、运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及风险费等，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清单外费用。

3、合约价款仅在以下情况下允许调整：

①如果项目工程范围有变化，则减少范围部分单价不变，项目总价格相应调整。

②本合同约定或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其它情形。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供货前须提前通知甲方到生产厂家进行验货，经检验合格的，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检验合格货款的 45%。

3、全部货物到场安装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双方办理完移交手续且经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部分结算价的 97%；

4、剩余 3% 结算款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次进度款支付前乙方应提供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100% 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审核完成后 20 天内支付；当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时，乙方应提供结算价的 100% 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6、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个日历天内，乙方按甲方建设工程结算程序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结算，28 个日历天内，因乙方原因逾期不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作好现场安装的工程配合工作。具体包括：

①为保持饰品不受损坏，交货时现场须清理干净，施工人员不得留在现场，工程验收交钥匙后乙方进场安装摆放；

②进入工程现场的道路整洁，确保货车能够开入营销中心门口，如道路不具备适合的出入条件，甲方应协调解决，保证货物进入摆场；

③保证摆场内水、电的正常使用；

④甲方需协调乙方进场前物品的存放点。

3、甲方在工程现场具备软装饰品安装摆放条件后，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进场。

4、甲方指定王景俊（联系方式：13825256339）为此项目联系负责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代表其指定方并且其指定方仅通过该联系人负责与另一方的通知、提出询问、答复、提出意见、确认等本合同履行之相关事项。

5、甲方需要对所有项目过程工作给予书面确认或者通知，不限于：样板确

认、设计变更，现场变更，指令单、深化资料确认、进场通知、验收单等。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软装饰品质量均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现行验收规范，经质量评定为优良。如果现行的国家及广州市有关标准、规范之间与甲方约定的要求不一致时，采用要求较高的标准。选用的装饰材料及装饰部件的质量除应符合该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外，还必须符合 GB6566、GB18580~GB1858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系列标准，乙方应提供产品质保书或检验报告，施工前必须对装饰材料及装饰部件进行验证后方可进行施工。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软装饰品的深化设计、制作、采购、安装摆放，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双方确定的工程进度如下：

①签订本合同后 3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软装饰品深化图纸及色板、小样等供甲方选择确认，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生产制作；

②家具等大型饰品发货前 5 天，乙方通知甲方前往工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发货；

③工期届满前 3 天，乙方应将软装饰品运抵工程现场，经甲方初验合格后，开始进行软装饰品的安装摆放；

④乙方在工程完成后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进行现场效果确认，如甲方对效果不满意，乙方需无条件对不符合设计效果部分的家具、饰品等进行更换或增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确认效果后 7 天内进行验收和清点。

⑤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经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维修、重做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配件、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材料样板，在确认样板期间若甲方认为不合适，有权提出意见和合理建议，乙方需积极配合提供材料更换方案。

5、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单证齐全，不限于：厂家证明、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商标、说明书、完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单证。

6、乙方承担本合同中全部配饰之权利瑕疵担保责任，若有任何第三方主张对本合同中的标的物享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抵押权），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在工程竣工并移交甲方之前，由乙方承担成品保护责任；工程完工并移交甲方之后，由甲方承担成品保护责任，非因配饰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的软装饰品移位或污损，乙方不承担返工或免费保修义务。

8、乙方应保证所供货软装饰品含甲醛量等有害气体物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空气检测等第三方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施工过程中乙方有对所有施工相关项目的配合义务，乙方必须有专业的软装设计师及施工工程师常驻现场，有专业的布局及安装人员对所施工项目进行专业安装及铺设。

10、乙方指定钟黎（联系方式：18520802018）为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联系沟通并负责。

第八条 保修服务

1、乙方承诺为工程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为一年，从工程竣工且办理移交手续之次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并对所有产品每半年免费回访保养1次。保修期内因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保修期届满后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甲方支付维修费用（损耗品不在保修范围内）。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

2、乙方承诺如甲方报修，乙方应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货物）予甲方临时使用。

3、甲方可委托物业管理公司（简称物业公司），实施本条所述保修管理。

物业公司可代表甲方行使如下职责：

- ①代表甲方通知乙方对工程进行维修、维护；
- ②代表甲方检查、跟踪、配合乙方的工程保修工作；
- ③代表甲方签发工程保修施工验收单。

如甲方委托物业公司实施保修管理，则甲乙双方在结算质量保证金时，由物业管理公司出具乙方履行本合同保修义务情况的书面文件，双方均同意以此文件作为结算保修金的依据。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及违约责任

1、发生争议时，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软装项目连续进行，保护好已完工工程；单方违约导致协议确已无法履行时，另一方有权书面提出并通知对方在 7 天后终止本合同。若非因双方原因引起双方暂停履行合同，甲、乙双方则须另行协商解决。

2、乙方所交的设备（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饰品除外，饰品提供不低于图片 80%相似度的产品，如果需要更换款式乙方会在发货前提供实际款式供甲方签字确认)、软装深化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的成果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任何时候，若甲方发现软装饰品及相关配件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产品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负责无偿退换，并应对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时，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可以自行或者聘请第三方进行保修，所需费用在保修金中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承

担。

6、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室内污染物浓度检测不达标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因此影响工程投入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任何一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处理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合同及支付费用。
-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番禺石碁镇 SQ18G-08 市莲路北侧项目营销中心前场软装清单》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委托人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南路

10号首层142

开户名: 广州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RL753G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番禺石碁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53141409755688

电话: 075523932833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受托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

八卦四路技术中心大楼 709

开户名: 深圳市兰芝羽软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2928XX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八卦岭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002100052520129

电话: 18520802018

签约日期: 2022年5月11日

番禺石碁镇SQ18G-08市莲路北侧项目营销中心前场软装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家具 | 144426.00 | / |
| 2 | 灯具 | 43150.00 | / |
| 3 | 窗帘 | 5860.00 | / |
| 4 | 地毯 | 21450.00 | / |
| 5 | 艺术品 | 759826.00 | / |
| (一) | 合计 | 974712.00 | 含税13% 软装运输等费用 |

备注：1. 尺寸会根据现场作调整，以现场尺寸为准。根据行业特性，以上图片仅做为风格效果的指引、参考根据，不代表现场验收的图样，实际以方案执行后现场实物验收为准。

已付 292413.6

已开 292497 ✓

6.6 已开 438715 ✓

2013开 222842

731212

1335110.7

合同编号：TDY-GZTDY-JH · 1 (2022) 067

番禺石碁镇 SQ18G-08 市莲路北侧项目营销中心后场及样板房软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番禺石碁镇 SQ18G-08 市莲路北侧项目营销中心后场及样板房软装工程合同

发包人：广州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兰芝羽软装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广州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兰芝羽软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建委、当地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番禺石碁镇 SQ18G-08 市莲路北侧项目营销中心后场及样板房软装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工程名称：番禺石碁镇 SQ18G-08 市莲路北侧项目营销中心后场及样板房软装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市莲路北侧，南临沙东北街，北临富怡路（规划），东临区间路（规划）。

3、工程承包范围：乙方负责本工程软装饰品的深化设计、制作、采购和现场安装摆放工作。

本工程软装饰品包括家具、灯具、摆件、布艺窗帘、饰品等，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工程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项目整体装修风格、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进行软装饰品的深化设计、制作、采购、安装摆放，实现番禺石碁镇 SQ18G-08 市莲路北侧项目营销中心后场及样板房软装方案设计效果，提升番禺石碁镇 SQ18G-08 市莲路北侧项目营销中心后场及样板房软装的整体形象。

第三条 工期

1、本工程须在 2022 年 6 月 12 日前完成软装供货、安装，并通过验收。

2、竣工日不得予以推迟，但发生下列情况除外：

①甲方未完成硬装施工；

②工作范围扩大；

③人为不可抗拒因素（a、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b、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c、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日内出具事故发生地区的有关机构证明并取得另一方认可。上述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d、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部门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e、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市场环境变化、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及生产安排不周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工程清单范围内包干总价为人民币：捌拾万零陆仟壹佰柒拾元整（¥806170.00 元）。其中税率为：13%，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柒拾壹万叁仟肆佰贰拾肆元柒角捌分（¥713424.78 元），税金为人民币：玖万贰仟柒佰肆拾伍元贰角贰分（¥92745.22 元）。乙方深化设计增加的项目，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部分项需要调整款式或者尺寸，乙方需经过甲方设计人员确认方可调整，合同总价不予调整；乙方深化设计减少的项目，需在合同总价中予以相应扣减。

2、前项约定的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软装饰品的深化设计费、制作成本、采购成本、安装摆放费用、人工及管理费用、措施费、运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及风险费等，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清单外费用。

3、合约价款仅在以下情况下允许调整：

①如果项目工程范围有变化，则减少范围部分单价不变，项目总价格相应调整。

②本合同约定或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其它情形。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供货前须提前通知甲方到生产厂家进行验货，经检验合格的，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检验合格货款的 45%。

3、全部货物到场安装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双方办理完移交手续且经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部分结算价的 97%；

4、剩余 3% 结算款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次进度款支付前乙方应提供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100% 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审核完成后 20 天内支付；当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时，乙方应提供结算价的 100% 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6、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个日历天内，乙方按甲方建设工程结算程序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结算，28 个日历天内，因乙方原因逾期不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作好现场安装的工程配合工作。具体包括：

①为保持饰品不受损坏，交货时现场须清理干净，施工人员不得留在现场，工程验收交钥匙后乙方进场安装摆放；

②进入工程现场的道路整洁，确保货车能够开入营销中心门口，如道路不具备适合的出入条件，甲方应协调解决，保证货物进入摆场；

③保证摆场内水、电的正常使用；

④甲方需协调乙方进场前物品的存放点。

3、甲方在工程现场具备软装饰品安装摆放条件后，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进场。

4、甲方指定王景俊（联系方式：13825256339）为此项目联系负责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代表其指定方并且其指定方仅通过该联系人负责与另一方的通知、提出询问、答复、提出意见、确认等本合同履行之相关事项。

5、甲方需要对所有项目过程工作给予书面确认或者通知，不限于：样板确

认、设计变更，现场变更，指令单、深化资料确认、进场通知、验收单等。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软装饰品质量均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现行验收规范，经质量评定为优良。如果现行的国家及广州市有关标准、规范之间与甲方约定的要求不一致时，采用要求较高的标准。选用的装饰材料及装饰部件的质量除应符合该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外，还必须符合 GB6566、GB18580~GB1858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系列标准，乙方应提供产品质保书或检验报告，施工前必须对装饰材料及装饰部件进行验证后方可进行施工。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软装饰品的深化设计、制作、采购、安装摆放，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双方确定的工程进度如下：

①签订本合同后 3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软装饰品深化图纸及色板、小样等供甲方选择确认，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生产制作；

②家具等大型饰品发货前 5 天，乙方通知甲方前往工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发货；

③工期届满前 3 天，乙方应将软装饰品运抵工程现场，经甲方初验合格后，开始进行软装饰品的安装摆放；

④乙方在工程完成后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进行现场效果确认，如甲方对效果不满意，乙方需无条件对不符合设计效果部分的家具、饰品等进行更换或增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确认效果后 7 天内进行验收和清点。

⑤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经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维修、重做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配件、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材料样板，在确认样板期间若甲方认为不合适，有权提出意见和合理建议，乙方需积极配合提供材料更换方案。

5、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单证齐全，不限于：厂家证明、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商标、说明书、完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单证。

6、乙方承担本合同中全部配饰之权利瑕疵担保责任，若有任何第三方主张对本合同中的标的物享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抵押权），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在工程竣工并移交甲方之前，由乙方承担成品保护责任；工程完工并移交甲方之后，由甲方承担成品保护责任，非因配饰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的软装饰品移位或污损，乙方不承担返工或免费保修义务。

8、乙方应保证所供货软装饰品含甲醛量等有害气体物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空气检测等第三方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施工过程中乙方有对所有施工相关项目的配合义务，乙方必须有专业的软装设计师及施工工程师常驻现场，有专业的布局及安装人员对所施工项目进行专业安装及铺设。

10、乙方指定钟黎（联系方式：18520802018）为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联系沟通并负责。

第八条 保修服务

1、乙方承诺为工程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为一年，从工程竣工且办理移交手续之次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并对所有产品每半年免费回访保养1次。保修期内因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保修期届满后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甲方支付维修费用（损耗品不在保修范围内）。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

2、乙方承诺如甲方报修，乙方应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货物）予甲方临时使用。

3、甲方可委托物业管理公司（简称物业公司），实施本条所述保修管理。

物业公司可代表甲方行使如下职责：

- ①代表甲方通知乙方对工程进行维修、维护；
- ②代表甲方检查、跟踪、配合乙方的工程保修工作；
- ③代表甲方签发工程保修施工验收单。

如甲方委托物业公司实施保修管理，则甲乙双方在结算质量保证金时，由物业管理公司出具乙方履行本合同保修义务情况的书面文件，双方均同意以此文件作为结算保修金的依据。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及违约责任

1、发生争议时，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软装项目连续进行，保护好已完工工程；单方违约导致协议确已无法履行时，另一方有权书面提出并通知对方在 7 天后终止本合同。若非因双方原因引起双方暂停履行合同，甲、乙双方则须另行协商解决。

2、乙方所交的设备（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饰品除外，饰品提供不低于图片 80%相似度的产品，如果需要更换款式乙方会在发货前提供实际款式供甲方签字确认)、软装深化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的成果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任何时候，若甲方发现软装饰品及相关配件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产品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负责无偿退换，并应对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时，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可以自行或者聘请第三方进行保修，所需费用在保修金中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承

担。

6、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室内污染物浓度检测不达标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因此影响工程投入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任何一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处理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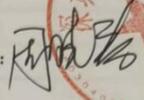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其他

-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合同及支付费用。
-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番禺石碁镇 SQ18G-08 市莲路北侧项目营销中心后场及样板房软装清单》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 | | | |
|----------------------------------|---|--|--|
| 委托人名称 (盖章): |  | 受托人名称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经办人: | | 经办人: | |
| 委托人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南路 10号首层142 | | 受托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 八卦四路技术中心大楼709 | |
| 开户名: 广州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 | | 开户名: 深圳市兰芝羽软装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RL753G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2928XX | |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番禺石碁支行 |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八卦岭支行 | |
| 银行账号: 44050153141409755688 | | 银行账号: 44201002100052520129 | |
| 电话: 075523932833 | | 电话: 18520802018 |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签约日期: 2022年5月16日 | |

番禺石碁镇SQ18G-08市莲路北侧项目营销中心后场及样板房
软装清单汇总表

| 序号 | 名称 | 总金额(元) | 备注 |
|----|------|-----------|---------------|
| 1 | 营销中心 | 270966.00 | |
| 2 | A户型 | 225365.00 | |
| 3 | C户型 | 309839.00 | |
| | 合计 | 806170.00 | 含税13%、安装运输等费用 |

备注: 1. 尺寸会根据现场作调整, 以现场尺寸为准。根据行业特性, 以上图片仅做为风格效果的指引、项目预算的参考根据, 不代表现场验收的图样, 实际以方案执行后现场实物验收为准。

已付

已开 241815

已开 362837

营销中心 家具已开

603898.7

407335 未开

合同编号: SZLTWSSMKJ-1HLRZCLCGHTE

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1#楼软装材料 采购合同 (二)

项目名称: 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货物名称: 家具、饰品、地毯、窗帘、灯具

发包方: 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兰芝羽软装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0年4月12日



合 同 书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兰芝羽软装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承包并完成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 1#楼软装采购安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委托软装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共识，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盐灶路与红树路交汇处；

1.3 工程期限：共需 35 天，暂定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2 日，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7 日（如遇特殊情况，工期可由甲乙双方协调而定，包含（A1-4 户型、B-3 户型、B-4 户型、B-5 户型、B-6 户型、B-7 户型、B-8 户型、B-9 户型、B-10 户型、B-11 户型、董事长办公室、公共区域）家具、地毯、窗帘、灯具到场并调试安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同时甲方第一笔预付款时间不得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否则工期顺延。

第二条 服务范围

2.1 配饰中所需产品设计、制作及安装，包括以下的类别：定制家具、定制灯具、定制窗帘布艺、饰品、地毯。具体名称、款式、规格、数量、材质、金额等详细信息见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后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清单供货。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产品调整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如果有费用的增加，乙方必须以书面确认函的形式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3 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和现场摆、安装工作（灯具安装需甲方配合及提供脚手架）。

2.4 成品保护工作，向甲方正式移交前由乙方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叁佰叁拾伍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元，小写：3356780元

(含税), 合同价款中含购买家具、饰品、灯具、一切费用的费用, 具体的家具配饰产品清单见合同附件, 清单中的图片为设计建议图片, 非实际的图片, 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现场摆放位置和数量可能会调整, 最后以实际现场摆放成果为准进行结算。

3.2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当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的首付款, 即人民币 1342712 元;
(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贰仟柒佰壹拾贰元整), 乙方进行相关货品的定制, 采购。

第二阶段: 双方确认的产品送达日之前三日, 乙方向甲方提起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到乙方工厂验货或者以图片形式确认无误后, 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货款后, 即人民币 167839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捌仟叁佰玖拾元整), 乙方安排送货到甲方项目现场。

第三阶段: 乙方将产品摆场完成后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须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起书面付款申请且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提供合同额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7% 的货款, 即人民币 234974.6 元 (大写: 贰拾叁万肆仟玖佰柒拾肆元陆角)。

第四阶段: 合同总价款 3% 的货款即人民币 100703.4 元; (大写: 壹拾万零柒佰零叁元肆角)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一年后结清 (保修日期从竣工验收之日开始算)。

(注意: 乙方在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付款均不单独提供发票, 在第三次付款前一次性提供合同额发票)

乙方开户单位: 深圳市兰芝羽软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002100052520129

第四条 订货周期、送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4.1 乙方应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完成 90% 以上的现场布置, 且甲方应提前给予乙方满足摆放要求的供货区域的环境的时间不少于三天, 部分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延后。

如甲方在支付完首付款 3 日后对某些产品款式进行调整, 所调整的单品顺延工期, 顺延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 整体工期不顺延。

4.2 送货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盐灶路与红树路交汇处 (深圳乐士沃森生命科技中心 1#楼)

甲方指定位置)。

4.3 乙方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前三天通知甲方到货具体时间，甲方回函乙方确定时间。

甲方保证安装摆放现场整洁、干净。由于甲方现场凌乱，其它装修没有完成等原因影响产品摆放的，甲方负责到场产品的成品保护工作。逾期2日仍不能提供安装条件，由此产生的工时费、食宿费、交通费等开支全部由甲方承担。

4.4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产品的装货、卸货、运输、垃圾清理出项目场地。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不得无故拖延。

(2) 甲方应于5月14日前确保室内装修单位提供摆放区域硬装完成，交出整洁的场地环境，以便软装材料摆放有效的进行，如因室内装修单位无法在上述时间提供出可供乙方进行摆场需要的工作界面，乙方有权和甲方协商处理完成时间，甲方不可以此原因对乙方进行处罚。

(3)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提出变更产品(包括增减、变更产品规格、款式、颜色等)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产生的费用。

(4) 因甲方原因中途单方终止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材料厂家已完成的工程量和清单的单据据实清算。

(5)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为定制产品，其质量要求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达不到国家标准及双方约定的合同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确认的时间内换货，并保证所调换的产品无质量瑕疵。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5.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依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产品的定制、采买，安装、摆放等全部工作，保证产品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 本合同项下产品在乙方送货并且到甲方现场摆放到位之前的成品保护问题由乙方承担，在安装完毕甲方验收认可之后的成品保护问题由甲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摆放。

(4) 如在送货途中或安装时对产品造成损伤的，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新产品，维修或更换的决定权

在甲方。

(5) 如乙方在送货日前单方终止合同, 则乙方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全部退回甲方,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构成违约, 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6.2 如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单方面取消合同, 需要根据乙方工作到相应阶段工作进行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6.3 如因乙方原因延误送货时间, 每延误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6.4 如因甲方原因延误送货时间, 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且最多为甲方免费保存产品三十个日历日, 超过三十个日历日, 每日收取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保存费用。

6.5 如因甲方原因延误或者拒绝支付货款, 乙方有权工期顺延。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以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卫生疫情、重大公共活动、交通管制等客观事件, 不能如期送货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7.2 由于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一方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 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 并应于 15 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保修服务

8.1 在甲方结清合同款项的前提下, 乙方对工程范围内的项目提供一年的保修期, 在保修期内, 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保修期内非因产品质原因造成的产品损坏, 以及保修期后的产品损害, 乙方仅收取维修所用材料费和人工费。

8.3 对于超出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的项目, 乙方进行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并在甲方确认的前提下按实际情况收取一定数额的维修保养费用, 以下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

(1) 因使用不当、自行改动而造成的产品损坏, 由甲方自行承担维修责任;

(2) 因第三方造成的产品损坏;

(3) 不可抗力造成的产品损坏。

第九条、商业秘密

9.1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或其他渠道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变相以其他方式使第三方获悉该等商业秘密以上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各种保密性文件、知识产权、个人隐私、交易信息。

9.2 除本协议约定之工作所需外,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9.3 本协议终止后, 双方仍然负有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通知

10.1 签订及履行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 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要求等, 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以上书面材料的生效以接收方书面确认收到为准, 确认的方式为签字或其他能够证明收到的方式。

10.2 通知地址及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 罗松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奔康工业区 A11 栋 205

联系电话: 15099902601

乙方负责人: 钟黎

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腾飞工业大厦 A 座 4 楼

联系电话: 18520802018

第十一条、争议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 修改和终止)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附加条款

12.1 乙方定制产品必须和清单中双方的约定相符。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2.2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合法，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或附件与本合同有不同规定的以最后签署的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文本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时成立，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首付款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合同清单》

甲方：深圳市乐士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4月16日



乙方：深圳市兰芝羽软装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4月16日



深晶宫 2019 字 () 号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品材料类)

采
购
合
同



签订地点: _____ 深圳市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2019 年 12 月 20 日 _____

甲方（采购方）：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深圳市兰芝羽软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供应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货物的概况、数量、单价及合同额（如果涉及的采购商品较多，则可以以附件的形式列于合同附件）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高端软装艺术品 | | 批 | 1 | 853659.00 | 853659.00 | 定制 |
| | 详细清单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捌拾伍万叁仟陆佰伍拾玖元整（¥：853659.00） | | | | | |

备注：

- 1、本合同约定为暂定数量、暂定金额，实际结算以甲方下单数量与乙方到货验收合格数量中的较小数为准。
- 2、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单价均包含产品本身、增值税（税率13%）、包装费、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
- 3、每批次发货时，都必须随货附带当次所发货物的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质保书、发货清单等相关资料
- 4、甲方在支付货款前，乙方需提供与供货结算金额相等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送货单。

第二条 要求

- 1、乙方所提供货物如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 2、材质要求：乙方提供货物，其相关技术参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及甲方要求。
- 3、交货时间：收到订金，根据清单中备注要求时间交付
- 4、交货地点：江门市人才岛项目部展馆内

第三条 风险承担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方式

1. 甲方应按____/____验收标准对货物的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
2. 验收的方法: _____ / _____。
3. 甲方通过验收对乙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 可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随时以口头、电传或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
4.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 1、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向乙方付, 定金款 50%即大写人民币: 肆拾贰万陆仟捌佰贰拾玖元伍角 (¥426829.50 元), 收到定金确定完后安排生产相关事宜。
- 2、发货前甲方支付货款的 40%给乙方即人民币: 叁拾肆万壹仟肆佰陆拾叁元陆角 (¥: 341463.60 元), 所有的货物到场后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10%余款, 即人民币: 捌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元玖角 (¥:85365.90 元)。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 出现争议的,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 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1计算,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 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 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 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4.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地板拆装或者更换的, 甲方需承担乙方的施工费用及更换地板费用;
5.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1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付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日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 质保期满或质保金的支付并不能给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免责，如乙方提供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除承担因产品带来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对甲方可能面临的追责赔偿或维修返工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需提供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及通过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清单，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为虚假发票，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及税务罚款，并在限期内把虚假发票更换为真实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叁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二条 双方其它约定事项

在办理结算或货物支付款项时，无论款项采取本合同的那种支付方式，乙方都必须遵循甲方的财务制度中关于货款支付的程序，由甲方项目部再逐级递交至甲方总部，经相关部门审核和相关领导审批后，方能支付款项。

第十三条 商业秘密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悉的甲方全部信息（不仅限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合同的，乙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四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定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甲方留存2份，乙方留存2份。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兰芝羽软装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盈福大厦六层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栋701

电话：0755-25613666

电话：

合同授权代表：

合同授权代表：薛松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天健云途 19 楼装修项目采购（投标人自有材料、设备采购平台采购）

（1）采购合同

天健云途 19 楼装修项目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 年 8 月

供方（乙方）：深圳市大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根据我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供应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天健云途 19 楼装修项目。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天健云途产业园。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一）、合同暂定总价：不含税（小写）：¥ 414989.43 元，（大写）：肆拾壹万肆仟玖佰捌拾玖元肆角叁分；

含税价（小写）：¥ 468938.06 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玖佰叁拾捌元零陆分。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13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3 %。

（二）合同类型（二选一）：

本合同为可调单价合同，具体调整范围和调整幅度详见合同清单。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详见合同清单。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交货时间（二选一）：

一次性供货：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一次性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分批次供货：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分批次向乙方发送订单，乙方收到订单后应于按照订单中指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应给与乙方不少于 7 日历日的准备时间）。订单应采用以下约定的方式之一进行送达：

甲方指定送达方式：交付书面订单授权签收人（如授权签收人有变化，以甲方书面提供给乙方的盖章版书面授权书为准）：【唐利伟】、联系电话：【15012665395】、邮箱【598605969@qq.com】、微信号【15012665395】、QQ号【598605969】、其它：/ /。

乙方指定送达方式：交付书面订单授权签收人（如授权签收人有变化，以乙方书面提供给甲方的盖章版书面授权书为准）：【刘娇欢】、联系电话：【13760428378】、邮箱【838654906@qq.com】、微信号【13760428378】、QQ号【838654906】、其它：/ /。

注：采取网络电子送达方式（如邮箱、微信、QQ等）时，甲方系统显示发送成功后，即视为订单送达成功。

（二）交货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天健云途产业园1栋19层。

（三）由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四条、收货方式、标准、方法等

（一）乙方在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甲方当场应对货物的非隐蔽性问题进行收货确认，如包装情况、货物外观情况、数量、重量等方面进行确认。甲方现场对此类非隐蔽性问题的确认不代表乙方可免除因货物隐蔽性质量问题导致的违约责任。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涉货物需送第三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通过验收。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项目业主方要求其自行验收，所有货物送至约定地点后，需获得业主方及监理方的书面确认，方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对此情况下的迟延验货行为，表示充分理解与认可。

（二）按现行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国家标准与地方标准不一致时，以相对较高的标准作为本合同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交该批货物符合前述标准的合格证明书及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如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

（三）交付货物时，如甲方需要取样送检，则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做好货物检验取样及送检工作（配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送货人员现场签字确认封存样本，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

录音录像等有关工作)，如乙方拒绝配合此项工作，视为该批次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按照乙方迟延交付货物进行处理（即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有关约定处理）。

（四）货物的数量（或重量）以甲方指定验收小组成员（具体人员以甲方书面提供给乙方的验收小组名单为准）书面签收为准，非验收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不能作为结算依据。由甲方指定验收小组成员共同签署的收货凭据仅作为甲方收到乙方所供应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到场时间的证明。无论该收货凭据上是否载有单价或合价等涉及价款内容都不作为结算单价的依据，结算的单价以签订合同清单价格为准。

（五）如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或重量）少于约定供货数量（或重量），乙方应在当日（24小时）内补齐，但若因该批次供货缺量导致甲方进度延误或遭受任何其它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如乙方供货数量（或重量）多于约定供货数量（或重量），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拒收，若拒收后导致乙方发生额外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监理方或业主方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当日（24小时）内完成对问题货物进行更换，如因该批次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进度延误或遭受任何其它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七）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数量较大的质量问题，或出现上述情况或抽检不合格的问题2次以上时，甲方有理由据此认为乙方的供货能力存在严重问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货物虽已经交付甲方，但甲方仍对乙方货物质量存有异议的，有权在货物确认收货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中约定的送达方式】向乙方提出。

（九）若甲乙双方对货物质量有发生争议的，可由货物工程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或双方均认可的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鉴定，对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双方约定标准的货物，乙方须按照不合格货物总价的十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拒绝第三方鉴定，则推定为责任方，乙方应按该条款约定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 交货时间: 2023年9月20日前。乙方应在交货前 15 日, 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包括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等), 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人员及时作好准备。分批运输、交付的,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具体分批交货计划, 并经甲方同意后施行。最后一批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设备使用现场或仓库的日期视为货物的交货期。。

(十一) 货物的灭失风险, 在按照甲方要求全部卸货至指定地点并由甲方现场有权人员签收确认后转移至甲方, 此前期间的货物灭失、毁损等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 乙方员工应遵守工程当地政府、建设单位、甲方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律及规定, 并应遵守可能由当地政府颁布的有关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疫情期间并严格按照当地政府发文要求对所供物资进行消杀处理, 遵守当地政府相关规定。同时, 乙方不得以不清楚工地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要求延长交货期及索要费用。

第五条、货物遵循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材料验收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货物品质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要求, 甲方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材质、规格型号、装修标准进行验收。(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等详见中标合同清单)

第六条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20%作为订金, 双方以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作为一个结算周期, 乙方随货开具的送货单由甲方书面授权的验收小组成员【具体人员以甲方书面提供给乙方的验收小组名单为准】签收确认后作为对账和结算的依据, 每月 25 日前对当月的供货情况进行月度结算, 订金在每期进度款中按 20%扣除, 最后一笔进度款中全部扣完。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 甲方于双方对完账且办理完月度结算后于次月最后一天之前, 支付前一个月实际发生的货款的 80%, 尾款于供货彻底结束且双方就全部供货办理总结算之后的一个月内存清。

(二) 双方在此确认, 乙方先提供付款申请资料和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发票, 是甲方付款的必要前提条件之一。在本合同约定的历次付款截止日的 10 个工作日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的时间，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 双方基本税务信息如下：

| | | |
|----|--------|--|
| 甲方 | 名称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纳税人身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576274035 |
| | 地址、电话 |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3A 0755-83289026 |
| | 开户行及账号 | 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4201508000050015252 |
| 乙方 | 名称 | 深圳市大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 | 纳税人身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0886929282 |
| | 地址、电话 |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3055号二楼F004 |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星支行，账号：741970920832 |

(四) 支付方式

(1) 甲方可使用银行转账 建行E信通 支票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保理 其他供应链融资支付方式(请勾选或补充填写)支付款项。

(2) 上述支付方式涉及需乙方配合开立银行账户或网银功能或其他支付相关事项的(均符合金融监管政策)，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 甲方的其它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发送订单。

(二)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货款。

(三)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货物验收。

(四)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已将约定货物运至约定地点或已在运输途中，甲方因客观需求变更订单的，甲方承担承担往返运输费用，以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五)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告知甲方货物的进场时间后，甲方应确保收货现场道路畅通，保证足够的卸货和存放货物的空地，为乙方运输卸货提供便利条件。

(六) 在分批次供货的情况下,乙方虽然收到甲方订单但尚未开始运输时,甲方有权根据施工现场的有关情况,以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中约定的文件送达方式,向乙方发送更改或取消当前批次货物订单的通知,乙方予以认可和配合。

第九条 乙方的其它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应货款,乙方不得因甲方未付货款为由中断送货。

(二) 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货源充足,且能够按甲方历次订单需求及时供货。

(三) 运输车辆到工地现场时应尽最大程度的注意义务,保障双方人员、财产的安全,且卸货时应轻拿轻放、减少噪音及灰尘。

(四) 货到工地后,车辆要服从工地验收员的指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按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行业规定及甲方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防止引起环境污染造成其他损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环境污染而致使甲方及其他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一) 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或货物采用的生产技术侵犯了第三人的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允许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一条 发票有关约定

(一) 本合同价格采用暂定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如果遇到国家、省、市有关增值税税率调整,则以税金调整文件所明确的执行时间为分割时间节点,在此之前已提供的货物按照原有税率开具发票。

(二)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无误后,乙方需开具供货金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提供的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款或虽然报验通过,但被税务机关认定成“比对不符”“失控发票”等理由追缴税款,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税款不能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甲方贰倍损失民事赔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截止日的10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

(三) 各类罚款、扣款可在付款中扣除,但不影响开票金额。

(四) 发票在送达之后发生丢失、损毁的,乙方需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并配合甲方办理进项抵扣手续。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能按约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 2000-5000 元,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二) 若乙方迟延交付货物超过三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同批次货款 5% 的违约金;

(三) 若是分批次供货,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累计超过三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同批次货款 5% 的违约金;

(四) 若乙方交付货物急需用于工程项目,经甲方催告后一天内,乙方仍未交付货物,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同批次货款 5% 的违约金,因乙方迟延交付货物造成实体工程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五) 对于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但双方应当积极履行为对方减损的义务,未尽到积极减损义务的,对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的损失扩大部分,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向第三方违约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对外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和其它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或者经相关部门调解不成

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得以非法手段或其它合同约定外的方式(包括前往有关信访部门进行“闹访”、或围堵甲方办公或施工场所等)处理,每发生一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二)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后,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应由违约方全部承担,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已经履行的部分,对方必须承担偿付责任。

(二)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如疫情、大规模传染病等由政府发文管控)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处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3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乙方在施工现场应遵照甲方现行的一体化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规定,实现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达到规定要求。

(二)在供货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供货质量、供货服务等进行评价考核,将作为年底供应商评价的依据之一。若因乙方原因被加入供应商黑名单,将会限制其系统内的投标及履约。

(三)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价格确定后原则上不作变动，如市场异常波动，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生效。

(六)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十七条 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供以下材料各一份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三)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第十八条 其他： _____。

附件一：合同清单

附件二：特区建工集团助廉倡议书

附件三：供应商十不准

附件四：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指南

附件五：廉洁自律协议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4日



(2) 供应商资质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6929282

| | |
|---------|---------------------------|
| 名 称 | 深圳市大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 所 |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3055号二楼F004 |
| 法定代表人 | 刘娇欢 |
| 成 立 日 期 | 2014年01月15日 |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3) 供应商业绩

侨工贸(2020)第 015 号

侨建大厦 16-21 层木地板采购合同

甲 方: 侨建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大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侨建大厦商寓楼 16-21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照平等互利, 诚实信用的原则,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资信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和质量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价格详见下表

| 产品名称 | 使用位置 | 产品图片 | 规格 (mm) | 单位 | 数量(m ²) | 单价 (元/m ²) | 金额 | 备注 |
|----------|------|---|-------------|----------------|---------------------|------------------------|----------|-------------|
| 橡木多拼多层实木 | 卧室 1 |  | 1210*165*12 | m ² | 1745.48 | 130 | 226912.4 | 桦木基材 |
| 橡木多拼多层实木 | 卧室 2 |  | 1210*165*12 | m ² | 1814.84 | 130 | 235929.2 | 桦木基材 |
| 橡木多拼多层实木 | 卧室 3 |  | 1210*165*12 | m ² | 812.83 | 130 | 105667.9 | 桦木基材 |
| 橡木多拼多层实木 | 储物室 |  | 1210*165*12 | m ² | 362.82 | 130 | 47166.6 | 桦木基材 |
| 橡木多拼多层实木 | 走廊 |  | 1210*165*12 | m ² | 638.82 | 130 | 83046.6 | 桦木基材 |
| 橡木多拼多层实木 | | | 1210*165*12 | m ² | 400 | -130 | -52000 | 扣除原有的 400 方 |
| 橡木多拼多层实木 | 楼梯正面 |  | 1210*165*12 | m ² | 570 | 130 | 74100 | 桦木基材 |
| 橡木多拼多层实木 | 楼梯侧面 |  | 1210*165*12 | m ² | 404 | 130 | 52520 | 桦木基材 |
| 实木拼接 | 楼梯收口 |  | 30mm*25mm | m | 645 | 28 | 18144 | |
| 脚线实木指接 | |  | 50mm | m | 7747 | 13.5 | 104584.5 | |
| 防潮棉 | |  | | m | 6348.79 | 1 | 6348.79 | |
| 门口收边 | | | 30mm | m | 192 | 10.8 | 2073.6 | |
| 合计 | | | | | | 904409.59 | | |
| 实付 | | | | | | 904000 | | |

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ZS-

甲方: 深圳市金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丛木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9 号金润大厦 25 层 地址: 罗湖区宝安北路 3055 号 F004
联系人: 杨工 联系人: 刘小姐
电话: 15989490163 电话: 13760428378

鉴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购买乙方 木地板 产品与服务用于甲方 东部英都假日广场 项目签订本合同, 以资信守。

一、产品价格及说明

1、本合同项下甲方采购货物具体明细如下: 材质 304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1 | 橡木多层实木地板 | 910*125*15*0.6 mm | 8000 | 平方 | 148 | ¥1184000.0 | |
| 2 | 防水踢脚线 (含安装损耗) | | 5000 | 米 | 12.5 | ¥62500.0 | |
| 3 | 安装费 | | 8000 | 平方 | 22 | ¥176000.0 | |
| 4 | 税金 148*6.5%=9.62 元 | | 8000 | 平方 | 9.62 | ¥76960.0 | |
| 5 | PVC 收边条 | | 3000 | 米 | 送 | | |
| 6 | 防潮棉 | | 8000 | 米 | 送 | | |
| 7 | 地板专用胶 | | 8000 | 平方 | 送 | | |
| | | | | | | | 地板合计: ¥1499460 元 (壹佰肆拾玖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 |
| | 备注: 以上价格含增值税发票, 损耗, 人工, 防潮棉, 玻璃胶, 搬运, 运费, 地脚线, 收边条等费用, 不含质量保证金, 有电梯 | | | | | | |

2、合同总金额: (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 (据实结算)

(小写): ¥1499460 (据实结算)

a)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货物单价不做改变。

附件合同

英俊年华 6 栋木地板实际付款明细条款如下

甲方：深圳市发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货款的¥1358382.1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叁佰捌拾贰圆壹角整)20%做为地板定金付款即人民币¥271676.42 元(贰拾柒万壹仟陆佰柒拾陆元肆角贰分)。定金在最后一批中扣除。

2. 首批送货数量为 2100 平方即人民币¥352173.1 元大写：(叁拾伍万贰仟壹佰柒拾叁元壹角)，货到工地安装完毕后支付当批货款的 65%即人民币¥228912.52 元。

3. 第二批送货数量为 2000 平方即人民币¥335403 元大写：(叁拾叁万伍仟肆佰零叁元整)，货到工地安装完毕后支付当批货款的 65%即人民币¥218011.95 元。

4. 第三批送货数量为 2000 平方即人民币¥335403 元大写：(叁拾叁万伍仟肆佰零叁元整)，货到工地安装完毕后支付当批货款的 65%即人民币¥218011.95 元。

5. 第四批送货数量为 2000 平方即人民币¥335403 元大写：(叁拾叁万伍仟肆佰零叁元整)，货到工地安装完毕后支付当批货款的 65%即人民币¥218011.95 元。

剩余尾款装完后现场测量，按实际测量数量结算余款，安装完后一个月内验收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全部货款至 99%，分批安装，分批验收。质保金结算金额 1%、质保两年，如无质量问题，到期后无息退还。

甲方(盖章)：深圳市发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大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罗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文川炫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3、朗华工业供应链智慧科技新建项目(一期)1-9号、11-19号单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饰面砖、防滑地砖采购(投标人自有材料、设备采购平台采购)

(1) 采购合同

饰面砖、防滑地砖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5.29

供方(乙方): 深圳市新建球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供应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朗华工业供应链智慧科技新建项目(一期)1-9号、11-19号单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饰面砖、防滑地砖采购。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朗华工业供应链智慧科技新建项目。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合同暂定总价: 不含税价(小写): ¥ 1485892.32 元,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元叁角贰分;

含税价(小写): ¥ 1679058.32 元, (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玖仟零伍拾捌元叁角贰分;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 13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 / %。

2.2 合同类型(二选一):

本合同为可调单价合同,具体调整范围和调整幅度详见合同清单。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详见合同清单。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交货时间(二选一):

一次性供货:乙方应于 / 年 / 月 / 日,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一次性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分批次供货: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分批次向乙方发送订单,乙方收到订单后应于按照订单中指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应给予乙方不少于1日历日的准备时间)。订单应采用以下约定的方式之一进行送达:

甲方指定送达方式 交付书面订单授权签收人（如授权签收人有变化，以甲方书面提供给乙方的盖章版书面授权书为准）：【罗江】、联系电话：【18782609402】、邮箱【 / 】、微信号【 / 】、QQ号【 / 】、其它： / 。

乙方指定送达方式 交付书面订单授权签收人（如授权签收人有变化，以乙方书面提供给甲方的盖章版书面授权书为准）：【刘海波】、联系电话：【13922888568】、邮箱【 / 】、微信号【 / 】、QQ号【 / 】、其它： / 。

注 采取网络电子送达方式（如邮箱、微信、QQ等）时，甲方系统显示发送成功后，即视为订单送达成功。

3.2 交货地点：广东省佛山市朗华工业供应链智慧科技新建项目。

3.3 由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四条 收货方式、标准、方法等

4.1 乙方在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甲方当场应对货物的非隐蔽性问题进行收货确认，如包装情况、货物外观情况、数量、重量等方面进行确认。甲方现场对此类非隐蔽性问题的确认不代表乙方可免除因货物隐蔽性质量问题导致的违约责任。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涉货物需送第三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通过验收。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项目业主方要求其自行验收，所有货物送至约定地点后，需获得业主方及监理方的书面确认，方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对此情况下的迟延验货行为，表示充分理解与认可。

4.2 按现行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国家标准与地方标准不一致时，以相对较高的标准作为本合同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交该批货物符合前述标准的合格证明书及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如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

4.3 交付货物时，如甲方需要取样送检，则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做好货物检验取样及送检工作（配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送货人员现场签字确认封存样本，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录音录像等有关工作），如乙方拒绝配合此项工作，视为该批次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按照乙方迟延交付货物进行处理（即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有关约定处

理)。

4.4 货物的数量(或重量)以甲方指定验收小组成员(具体人员以甲方书面提供给乙方的验收小组名单为准)书面签收为准,非验收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不能作为结算依据。由甲方指定验收小组成员共同签署的收货凭据仅作为甲方收到乙方所供应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到场时间的证明。无论该收货凭据上是否载有单价或合价等涉及价款内容都不作为结算单价的依据,结算的单价以签订合同清单价格为准。

4.5 如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或重量)少于约定供货数量(或重量),乙方应在当日(24小时)内补齐,但若因该批次供货缺量导致甲方进度延误或遭受任何其它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如乙方供货数量(或重量)多于约定供货数量(或重量),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拒收,若拒收后导致乙方发生额外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甲方、监理方或业主方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当日(24小时)内完成对问题货物进行更换,如因该批次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进度延误或遭受任何其它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4.7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数量较大的质量问题,或出现上述情况或抽检不合格的问题2次以上时,甲方有理由据此认为乙方的供货能力存在严重问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8 货物虽已经交付甲方,但甲方仍对乙方货物质量存有异议的,有权在货物确认收货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三条第3.1款中约定的送达方式】向乙方提出。

4.9 若甲乙双方对货物质量有发生争议的,可由货物工程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或双方均认可的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鉴定,对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双方约定标准的货物,乙方须按照不合格货物总价的十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拒绝第三方鉴定,则推定为责任方,乙方应按该条款约定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10 交货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乙方应在交货前 2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包括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等),以便甲方

合理安排人员及时作好准备。分批运输、交付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具体分批交货计划，并经甲方同意后施行。最后一批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设备使用现场或仓库的日期视为货物的交货期。

4.11 货物的灭失风险，在按照甲方要求全部卸货至指定地点并由甲方现场有权人员签收确认后转移至甲方，此前期间的货物灭失、毁损等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12 乙方员工应遵守工程当地政府、建设单位、甲方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律及规定，并应遵守可能由当地政府颁布的有关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疫情期间并严格按照当地政府发文要求对所供物资进行消杀处理，遵守当地政府相关规定。同时，乙方不得以不清楚工地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要求延长交货期及索要费用。

第五条 货物遵循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材料验收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乙方提供货物品质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材质、规格型号、装修标准进行验收。

第六条 结算方式

双方以上月 21 日至当/次月 20 日作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随货开具的送货单由甲方书面授权的经验收小组成员【具体人员以甲方书面提供给乙方的验收小组名单为准】签收确认后作为对账和结算的依据，每月 25 日前对当月的供货情况进行月度结算。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甲方于双方对完账且办理完月度结算后于次月最后一天之前，支付前一个月实际发生的货款的 80 %，尾款于供货彻底结束且双方就全部供货情况办理总结算之后的三个月内付清。

7.2 双方在此确认，乙方先提供付款申请资料和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必要前提条件之一。在本合同约定的历次付款截止日的 10 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的时间，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7.3 双方基本税务信息如下：

| | | |
|----|--------|--|
| 甲方 | 名称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纳税人身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576274035 |
| | 地址、电话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1栋 1901 0755-83289026 |
| | 开户行及账号 | 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4201508000050015252 |
| 乙方 | 名称 | 深圳市新建球实业有限公司 |
| | 纳税人身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3062270212 |
| | 地址、电话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安乐社区40区新安一路与翻身路交汇处 西侧银鸿大厦1302、0755-82059951 |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侨城西支行、44201017300052504684 |

7.4 支付方式

7.4.1 甲方可使用银行转账 建行E信通 支票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保理 其他供应链融资支付方式（请勾选或补充填写）支付款项。

7.4.2 上述支付方式涉及需乙方配合开立银行账户或网银功能或其他支付相关事项的（均符合金融监管政策），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 甲方的其它权利义务

8.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发送订单。

8.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货款。

8.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货物验收。

8.4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已将约定货物运至约定地点或已在运输途中，甲方因客观需求变更订单的，甲方承担承担往返运输费用，以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5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告知甲方货物的进场时间后，甲方应确保收货现场道路畅通，保证足够的卸货和存放货物的空地，为乙方运输卸货提供便利条件。

8.6 在分批供货的情况下，乙方虽然收到甲方订单但尚未开始运输时，甲方有权根据施工现场的有关情况，以本合同第三条第3.1款中约定的文件送达方式，向乙方发送更改或取消

当前批次货物订单的通知，乙方予以认可和配合。

第九条 乙方的其它权利义务

9.1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应货款，乙方不得因甲方未付货款为由中断送货。

9.2 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货源充足，且能够按甲方历次订单需求及时供货。

9.3 运输车辆到工地现场时应尽最大程度的注意义务，保障双方人员、财产的安全，且卸货时应轻拿轻放、减少噪音及灰尘。

9.4 货到工地后，车辆要服从工地验收员的指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按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行业规定及甲方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防止引起环境污染造成其他损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环境污染而致使甲方及其他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10.1 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或货物采用的生产技术侵犯了第三人的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0.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允许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一条 发票有关约定

11.1 本合同价格采用暂定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如果遇到国家、省、市有关增值税税率调整，则以税金调整文件所明确的执行时间为分割时间节点，在此之前已提供的货物按照原有税率开具发票。

11.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无误后，乙方需开具供货金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提供的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款或虽然报验通过，但被税务机关认定成“比对不符”“失控发票”等理由追缴税款，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税款不能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甲方贰倍损失民事赔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截止日的10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

11.3 各类罚款、扣款可在付款中扣除，但不影响开票金额。

11.4 发票在送达之后发生丢失、损毁的，乙方需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并配合甲方办理进项抵扣手续。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若乙方未能按约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 2000-5000 元，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2.2 若乙方迟延交付货物超过三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同批次货款 5% 的违约金；

12.3 若是分批供货，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累计超过三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同批次货款 5% 的违约金；

12.4 若乙方交付货物急需用于工程项目，经甲方催告后一天内，乙方仍未交付货物，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同批次货款 5% 的违约金，因乙方迟延交付货物造成实体工程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12.5 对于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13.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但双方应当积极履行为对方减损的义务，未尽到积极减损义务的，对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的损失扩大部分，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3.3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4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向第三方违约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对外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和其它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4.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或者经相关部门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得以非法手段或其它合同约定外的方式（包括前往有关信访部门进行“闹访”、或围堵甲方办公或施工场所等）处理，每发生一

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14.2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后，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应由违约方全部承担，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已经履行的部分，对方必须承担偿付责任。

15.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5.3 不可抗力事件（如疫情、大规模传染病等由政府发文管控）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处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3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16.1 乙方在施工现场应遵照甲方现行的一体化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规定，实现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达到规定要求。

16.2 在供货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供货质量、供货服务等进行评价考核，将作为年底供应商评价的依据之一。若因乙方原因被加入供应商黑名单，将会限制其系统内的投标及履约。

16.3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价格确定后原则上不作变动，如市场异常波动，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终止合

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6.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生效。

16.6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十七条 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供以下材料各一份

17.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17.3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第十八条 其他：___/___。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清单

附件二：特区建工集团助廉倡议书

附件三：供应商十不准

附件四：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指南

附件五：廉洁自律协议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 5月 29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新建球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 5月 29日

(2) 供应商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270212



名称 深圳市新进球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雪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安乐社区40区新安一路与翻身路交汇处西侧银鸿大厦13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项目等基本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查询。
3. 各商事主体应依法及时公示年度报告、企业信息及其他信用信息，未按规定公示信息的，将受到信用惩戒。
4. 商事主体应依法及时公示年度报告、企业信息及其他信用信息，未按规定公示信息的，将受到信用惩戒。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9日

(3) 供应商业绩

工程材料类

合同编号：2022-CRV-FS-0100

华润万家

(2022-2024 年度)

地砖集采合同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新建球实业有限公司

华润万家 2022 至 2024 年度地砖集采合同

甲方：华润万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路国家动漫画产业基地动漫大厦 18 层

乙方：深圳市新建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安乐社区 40 区银鸿大厦 1302

一、总则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新建球实业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书，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或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物料（以下简称“产品”）及安装调试服务的事宜而订立。根据协商讨论，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乙双方将按照本合同的下列各项条款执行有关的商务事宜。

二、合同标的及单价

（一）甲方同意从乙方取得，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附件、华润万家 2022 至 2024 年度地砖价格清单所载明的产品，乙方不得以数量、金额、地点等为由拒绝提供，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采购产品价格已包含：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车费、利润、培训、政府行政收费等及其他因本项目发生的费用，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均为不含税产品出厂价格，含税价=报价*（1+可抵扣增值税税率）。目前增值税税率为 13%，后期若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仍保持不变，税率按调整后政策执行，甲方支付的含税金额相应进行调整。

三、订货和发货

（一）当甲方需要相应的产品时，由甲方向乙方提出订货要求，并交付购货订单。乙方依据甲方购货订单载明的信息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产品。

1. 甲方以《订货通知单》（下称“订单”或“订货通知单”）的形式确认产品的订货数量、运输规格、送货时间及送货地点等相关内容，《订货通知单》以包括但不限于网上发布、传真、电子邮件、快递、挂号信、当面送达等形式予以送达。
2. 乙方按《订货通知单》的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乙方所送产品保质期之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产品包装上提供之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供货，应在《订货通知单》有效期内预约送货，并严格按照预约日期

(六) 合同附件二《华润万家业务伙伴行为守则》是双方合作的重要基础，乙方应严格遵守。

(七)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一切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时使甲方掌握的所有有关技术的使用权自甲方得到这些资料 / 掌握这些技术之日起由乙方转移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行为应视为甲方已就上述所有权/使用权的让渡向乙方支付了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八) 其他说明:

- 1)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行业内停窑检修、春节长假等特殊情况，须提前做好备货。备货数量以二个店的使用量为参考，确保甲方的供货不受影响。如乙方按上述要求完成备货并经甲方总部确认，甲方承诺如合同到期，则合同自动顺延至该批备货消耗完为止。
- 2) 若甲方订购时需要用到带板交货，甲方应在下订单前与乙方沟通，在订单中注明具体的数量。
- 3) 若甲方商业创新所涉及的产品更新、换代或要求的相应调整，经双方确认样砖后，乙方应承诺按合同清单内类似同款系列产品价格进行结算。
- 4) 当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如甲方尚未完成新的招标工作，但业务合作仍在进行，则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将自动顺延且自前述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一旦甲方招标完成，自动续期结束。如乙方继续中标，续期内价格按本合同和新中标价格中的低者执行。

(九)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 甲、乙双方均不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

(十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十二)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本合同为年度合同，有效期：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 2024年8月31日。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 合同主体确认书

附件 2: 华润万家业务伙伴行为守则

附件 3: 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 4: 华润万家 2022-2024 年度地砖集采价格清单

附件 5: 华润万家 2022-2024 年度地砖集采产品质量标准

附件 6: 甲供材料三方交接单

华润万家2022-2024年度地砖集采项目模拟报价清单-标段1、大超业态标段-主选

| 序号 | 材料分类 | 材料名称及规格 | 使用位置 | 材料等级 | 样板图片 | 使用业态 | 单位 | 投标产品单价(元/不含税) (不含运费) | 投标产品品牌 | 投标产品型号 | 备注 |
|----|------|----------------------|----------------------------------|--------|---|----------------|-----|----------------------|---------|----------|----|
| 1 | 地砖 | 600*150*9.5mm木纹砖 | (MART老店) 整改用 | 优等品 /A |  | 万家MART | 平方米 | .30 | 誉添. 艺丽奇 | M601503 | |
| 2 | 地砖 | 600*600*9.5mm浅色水泥色地砖 | 除办公区及加工区的卖场区域、外租户区 | 优等品 /A |  | 万家MART | 平方米 | .25 | 建球 | CSM8152B | |
| 3 | 地砖 | 600*300*9.5mm深色水泥色地砖 | (MART老店) 整改用 | 优等品 /A |  | 万家MART | 平方米 | .00 | 建球 | CSM8154C | |
| 4 | 地砖 | 米白色200*200*10mm防滑砖 | 万家CITY/万家MART 后场加工间、万家MART卖场区操作间 | 优等品 /A |  | 万家CITY/ 万家MART | 平方米 | .00 | 建球 | CT51A | |
| 5 | 墙砖 | 300*600*8mm白色仿文化石墙砖 | 加工间售卖区熟食中岛墙面 | 优等品 /A |  | 万家CITY/ 万家MART | 平方米 | .00 | 誉添. 艺丽奇 | YT60222 | |
| 6 | 墙砖 | 200*200*6.5mm白色墙砖 | 加工间售卖区熟食中岛墙面 | 优等品 /A |  | 万家CITY/ 万家MART | 平方米 | .00 | 誉添. 艺丽奇 | GB2200 | |
| 7 | 地砖 | 黄色亚光砖 60*200*9.5mm | 地面警示线 | 优等品 /A |  | 万家CITY/ 万家MART | 平方米 | .00 | 誉添. 艺丽奇 | YT66011 | |
| 8 | 地砖 | 600*600*9.5mm中灰仿古防滑砖 | 洗手间地面 | 优等品 /A |  | 万家CITY/ 万家MART | 平方米 | .75 | 建球 | CSM8153B | |

| | | | | | | | | | | |
|---------------------------------------|-----------------------------|------------------------------------|-------------|--------|---|----|-----|------|---------|----------|
| 44 | 地砖 | 600*600 | 美颜防地砖黑色 | 优等品 /A |  | 苏果 | 平方米 | 00 | 建球. 誉添 | CSM8100H |
| 45 | 地砖 | 600*150 | 大厅通道分割啡网纹砖 | 优等品 /A |  | 苏果 | 平方米 | 00 | 誉添. 艺丽奇 | M60622 |
| 46 | 墙砖 | 600*600仿大理石米色墙砖 (参照华润万家大卖场卫生间设计标准) | 购广~2.0卫生间墙面 | 优等品 /A |  | 苏果 | 平方米 | 00 | 建球. 誉添 | CSM8102S |
| 47 | 地砖 | 600*600中灰仿古防滑砖 (参照华润万家大卖场卫生间设计标准) | 购广~2.0卫生间地面 | 优等品 /A |  | 苏果 | 平方米 | 2.75 | 建球. 誉添 | CSM8105S |
| 二项、地砖直线切割、打磨加工费 (按实际切割长度计算, 单位: 元/每米) | | | | | | | | | | |
| 1 | 加工费: | 有特殊核算方式请参标方注明 | | | | | | | | |
| 二项加工费合计: | | | | | | | | | | |
| 0.2 | | | | | | | | | | |
| 三项、地砖卡板费 (按每板计算, 单位: 元/每板) | | | | | | | | | | |
| 1 | 卡板 | 车板交货耗材费 (卡板+打包方式为全包的辅材费用) | | | | | | | | |
| 60.00 | | | | | | | | | | |
| 三项加卡板费合计: | | | | | | | | | | |
| 四、运输费部分 | | | | | | | | | | |
| 各地区内省份分布 | | | | | | | | | | |
| 1 | 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福建省 | | | | | | | | | |
| 2 |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 | | | | | | | | | |
| 3 |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 | | | | | | | | | |
| 4 | 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 | | | | | | | | |
| 5 | 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 | | | | | | | | | |
| 6 | 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 | | |
| 7 | 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 | | | | | | | |
| 税率: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报价要求:

1、以上报价均为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单价包含货款、保险、货到工地等费用, 不含工程敷设安装、卸货费用、税费。

华润万家2022-2024年度地砖集采项目模拟报价清单-标段2、小业态标段

| 序号 | 材料分类 | 材料名称及规格 | 使用位置 | 材料等级 | 样板图片 | 使用业态 | 单位 | 年度预估需求 量(吨) | 投标产品单价(元/ 不含税) | 年预估需求小计(元/ 不含税) | 投标产品品牌 | 投标产品型号 | 备注 |
|----|--------|-----------------------------------|---|-----------|------|--------|-----|----------------|-------------------|--------------------|--------|----------|----|
| 1 | 灰色地砖 | 灰色地砖600*600 | 卖场地面用 | 优等品 /A | | 万家LIFE | 平方米 | 56000 | 75 | 4200000 | 建球 | CSN6106B | |
| 2 | 木纹地砖 | 木纹地砖150*800 | 休息区地面 | 优等品 /A | | 万家LIFE | 平方米 | 2200 | 30 | 66000 | 普添·艺丽奇 | M15608 | |
| 3 | 木纹地砖 | 木纹地砖150*800 | 休息区地面 | 优等品 /A | | 万家LIFE | 平方米 | 2200 | 30 | 66000 | 普添·艺丽奇 | M15600 | |
| 4 | 浅灰色亚光砖 | 浅灰色/白色亚光 砖100*100/ | 生鲜区墙面/柱面 | 优等品 /A | | 万家LIFE | 平方米 | 13200 | 30 | 396000 | 普添·艺丽奇 | GB1200 | |
| 5 | 白色工业砖 | 白色工业砖 200*200 | 厨房地面 | 优等品 /A | | 万家LIFE | 平方米 | 4400 | 30 | 132000 | 建球 | CTS1A | |
| 6 | 防滑地砖 | 米白色 200*200*12mm防滑 地砖 | 生鲜明档区地面 | 优等品 /A | | 万家LIFE | 平方米 | 4400 | 30 | 132000 | 建球 | CTS1A | |
| 7 | 防滑地砖 | 防滑地砖300*300 | 生鲜明档区地面 | 优等品 /A | | 万家LIFE | 平方米 | 4400 | 30 | 132000 | 建球 | AST9230C | |
| 8 | 仿文化砖 | 300*600 | 休息区吧台墙面/四代便利 店生鲜档墙面 | 优等品 /A | | 万家LIFE | 平方米 | 4400 | 30 | 132000 | 普添·艺丽奇 | YT60212 | |
| 9 | 白色亚光砖 | 白色亚光砖 200*200 | 加工间/后场通铺墙面 | 优等品 /A | | 万家LIFE | 平方米 | 8800 | 30 | 264000 | 普添·艺丽奇 | GB0200 | |
| 10 | 地砖 | 600*600*10mm白 色抛光砖 | 卖场、办公区 | 优等品 /A | | 便利店 | 平方米 | 13200 | 30 | 396000 | 建球·普添 | GB61200 | |
| 11 | 地砖 | 600*150mm灰色木 纹砖 | 咖啡区 | 优等品 /A | | 便利店 | 平方米 | 910 | 30 | 27300 | 普添·艺丽奇 | W601533 | |
| 12 | 地砖 | 地砖 300*450/300*300 | 厨厂2.0生鲜、社区3.0生 鲜块、外地面、社区3.0 升级后厨区地砖(C3 色)/厨厂2.0生鲜外地面 | 优等品 /A | | 苏果小业态 | 平方米 | 4500 | 30 | 135000 | 建球·普添 | GB304510 | |
| 13 | 地砖 | 地砖 600*600/300*600 /300*300 | 厨厂2.0生鲜档区、办 公区地面、社区3.0升级 后厨区地砖(米黄 色)/厨厂2.0生鲜外地面 | 优等品 /A | | 苏果小业态 | 平方米 | 800 | 30 | 24000 | 建球 | CSN6106B | |
| 14 | 地砖 | 地砖200*200 | 厨厂、社区生鲜内场地面 (白色) | 优等品 /A | | 苏果小业态 | 平方米 | 800 | 30 | 24000 | 普添·艺丽奇 | CTS31A | |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万科启程家园一期（3栋1、2、3单元）

瓷砖采购协议

编号：

需方：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彭俊华
联系人：曾海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东座三楼
电话：0755-8860 0856 传真：0755-8384 9530

供方：深圳市新建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莫雪
联系人：刘海波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一路银鸿大厦1302
电话：0755-82059159 邮件：13922888568@139.com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材料部代表需方通过对供应商的筛选，确定乙方为观澜万科启程家园一期（3栋1、2、3单元）装饰工程瓷砖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万科启程家园一期（宏宇牌）瓷砖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供方是指乙方及其下属公司或机构，或经过乙方授权的代理商；

宏宇瓷砖工程清单

价格清单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规格mm | 单位 | 最终下单总片数 (单位:片) | 最终下单总平方米 (单位:m ²) | 宏宇产品核算单价 (元/m ²)含税金13%运费 | | | | 宏宇产品核算总价 (元/m ² 、含税金13%、含运 费) | 备注 |
|-------|---------|----|--------------|----------|----------------|-------------------|----------------------------------|---|----|-----------|----------|--|----|
| | | | | | | | | 材料价 | 运费 | 税金 13% | 综合 单价 | | |
| 1 | 厨、卫、阳地面 | 宏宇 | ZG60886 | 600*600 | m ² | 26071.00 | 9286 | | 4 | 5 | 58 | | |
| 2 | 厨、卫墙砖 | 宏宇 | 9A63869 | 300*600 | m ² | 188600.00 | 33948 | | | 5 | 58 | | |
| 3 | 厨房地面 | 宏宇 | ZYG89932 | 800*800 | m ² | 3343.00 | 2140 | | | 5 | 16 | | |
| 4 | 阳台地砖 | 宏宇 | ZG94510025 | 450*900 | m ² | 4273.00 | 1731 | | | 5 | 1 | | |
| 5 | 客厅地砖 | 宏宇 | ZYG68917 | 600*1200 | m ² | 7260.00 | 5227 | | 72 | 5 | 32 | | |
| 6 | 卫生间墙砖 | 宏宇 | ZLPMCI0904-B | 800*800 | m ² | 13093.00 | 10201 | | 4 | 5 | 9 | | |
| 7 | 厨房墙砖 | 宏宇 | ZLPMCI0904-A | 800*800 | m ² | 5173.00 | 3439 | | 4 | 5 | 5 | | |
| 8 | 客厅西里 | 宏宇 | ZYDGLI2606M | 600*1200 | m ² | 13028.00 | 9366 | | 1 | 11 | 1 | | |
| 9 | 西里里衣 | 宏宇 | ZYDGLI2609M | 600*1200 | m ² | 4322.00 | 3236 | | 1 | 3 | 4 | | |
| 合计工程量 | | | | | 小计 | 268389.00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元) | | | | 410154.72 | |



1. 本协议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

第十六条 纠纷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 向甲方所在地申诉。

第十七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 一式 4 份, 双方各执 2 份, 具同等效力, 未尽事宜, 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订地点为甲方住所地。

甲方: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乙方: 深圳市新建球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乙方收款资料:

银行名称: 深圳市新建球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4420 1017 3000 5250 468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城西支行

瓷砖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CJFY-008-20230825

甲方合同编号: XM202300003-2023-0317 采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新建球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乙方已知悉并同意遵守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本合同采购材料的进度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乙方也已经明确知晓如果供货延误和质量不合格等甲方可能受到的处罚。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工程名称: 是指本合同中由甲方负责施工并向乙方采购材料并施工的工程。

1.2 合同履行地: 是指合同中材料交货地点。

1.3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双方在履约过程中所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二、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及价格

2.1 产品的概况、数量、单价及合同暂定金额, 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乙方明确知道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综合单价已包括材料费、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包装费、运输费、装车费等所有费用及税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价格。具体单价计算方式可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大型生产企业, 应自行承担购买原材料等备货风险。乙方不得以此暂定数量与甲方发生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 并要以满足甲方施工现场的需要进行供货; 否则按合同所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4 甲乙双方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指定验收人最终签收的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 乙

17.3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起诉方或他裁申请方承担诉讼或他裁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他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等费用。

十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8.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8.2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包括合同主义务、从义务及附随义务）或合同解除，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九、其他。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补充协议必须有甲方授权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才具有法律效力。甲方项目印章只做往来发函、下达采购计划单之用，不得用于签订任何经济性合同补充协议。

本合同中甲方的一切损失：是指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含但不限于业主对甲方的工期罚款、甲方的人工损失、甲方重新购买材料的差价等。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1 工程名称：城建峰璟苑 1 栋、2 栋精装修工程。
- 1.2 合同履行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北路与坂澜大道交汇处。
- 1.3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同通用条款。

二、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及价格

2.1 产品的概况、数量、单价及合同暂定金额：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税率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 灰色仿大理石瓷砖 | 600*600*9mm | 宏宇 | m ² | 154 37 | | | | | |

| | | | | | | | | | |
|--|-------------|------|----------------|----|----|--|--|-------------------|----|
| (CT-01) | | 陶瓷 | | | | | | | |
| 米黄色仿大理石瓷砖 (CT-02) | 400*800*9mm | 宏宇陶瓷 | m ² | 7 | 14 | | | 4 | |
| 灰色仿大理石防滑瓷砖 (CT-03) | 400*400*9mm | 宏宇陶瓷 | m ² | 14 | 58 | | | | 32 |
| 深灰色防滑砖 (CT-04) | 400*400*9mm | 宏宇陶瓷 | m ² | 15 | 80 | | | | 0 |
| 浅灰色仿大理石瓷砖 (CT-05) | 400*800*9mm | 宏宇陶瓷 | m ² | 51 | 62 | | | | 8 |
| 仿木纹瓷砖 (CT-06) | | 宏宇陶瓷 | m ² | 61 | 32 | | | | |
| 合计 | | | | | | | | 1903461.59 | |
| <p>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叁仟肆佰陆拾壹元伍角玖分</p> <p>备注：直切加工费 1.5 元/米</p> | | | | | | | | | |

1、合同含税总价暂定 ¥ 1903461.59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叁仟肆佰陆拾壹元伍角玖分。

其中：不含税总价暂定 ¥ 1684479.28 元；

增值税税金暂定 ¥ 218982.31 元；增值税适用的税率为：13%。

2、本合同数量及金额均为暂定，因施工现场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调整供货数量，乙方对此无异议，且不追究甲方责任。

2.2 单价计算方式：上述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装车费、损耗费、包装费、保险费及包含增值税发票、货物运输至项目现场的运输等费用。固定不变单价，不受规格型号影响，即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2.3 甲方项目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2.4 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不得以此数量与甲方发生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并要以满足甲方施工现场的需要进行供货；否则按合同所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和更换，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退货和补货

12.1 售后服务：同通用条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逾期违约金计算方式：同通用条款

13.2 其他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十四、合同解除 执行通用条款

十五、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十六、不可抗力 执行通用条款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十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执行通用条款

十九、其他。 执行通用条款

购货单位（甲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地址：

电话：

2023年 8月 5日

供货单位（乙方）：深圳市新建球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安乐社区40区新安一路与翻身路交汇处西侧银鸿大厦1302

电话：0755-82059951

2023年08月25日

签订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朗华工业供应链智慧科技新建项目(一期)1-9号、11-19号单体施工总承包工程智能化系统采购(投标人自有材料、设备采购平台采购)

(1) 采购合同

智能化系统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年5月

供方(乙方): 广东丽锋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供应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朗华工业供应链智慧科技新建项目(一期)1-9号、11-19号单体施工总承包工程智能化系统采购。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朗华工业供应链智慧科技新建项目。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合同暂定总价: 不含税价(小写): ¥ 170654.03 元, (大写): 壹拾柒万零陆佰伍拾肆元零叁分;

含税价(小写): ¥ 192839.05 元, (大写): 壹拾玖万贰仟捌佰叁拾玖元零伍分;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 13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 / %。

2.2 合同类型(二选一):

本合同为可调单价合同,具体调整范围和调整幅度详见合同清单。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详见合同清单。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交货时间(二选一):

一次性供货:乙方应于 / 年 / 月 / 日,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一次性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分批次供货: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分批次向乙方发送订单,乙方收到订单后应于按照订单中指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应给予乙方不少于1日历日的准备时间)。订单应采用以下约定的方式之一进行送达:

甲方指定送达方式:交付书面订单授权签收人(如授权签收人有变化,以甲方书面提供

乙方的盖章版书面授权书为准)：【罗江】、联系电话：【13302436557】、邮箱【 / 】、微信号【luo511621】、QQ号【 / 】、其它： / 。

乙方指定送达方式：交付书面订单授权签收人(如授权签收人有变化，以乙方书面提供给甲方的盖章版书面授权书为准)：【刘燕锋】、联系电话：【13500267788】、邮箱【13500267788 @139.com】、微信号【13500267788】、QQ号【155196584】、其它： / 。

注：采取网络电子送达方式(如邮箱、微信、QQ等)时，甲方系统显示发送成功后，即视为订单送达成功。

3.2 交货地点：广东省佛山市朗华工业供应链智慧科技新建项目。

3.3 由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四条 收货方式、标准、方法等

4.1 乙方在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甲方当场应对货物的非隐蔽性问题进行收货确认，如包装情况、货物外观情况、数量、重量等方面进行确认。甲方现场对此类非隐蔽性问题的确认不代表乙方可免除因货物隐蔽性质量问题导致的违约责任。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涉货物需送第三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通过验收。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项目业主方要求其自行验收，所有货物送至约定地点后，需获得业主方及监理方的书面确认，方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对此情况下的迟延验货行为，表示充分理解与认可。

4.2 按现行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国家标准与地方标准不一致时，以相对较高的标准作为本合同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交该批货物符合前述标准的合格证明书及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如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

4.3 交付货物时，如甲方需要取样送检，则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做好货物检验取样及送检工作(配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送货人员现场签字确认封存样本，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录音录像等有关工作)，如乙方拒绝配合此项工作，视为该批次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按照乙方迟延交付货物进行处理(即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有关约定处

理)。

4.4 货物的数量(或重量)以甲方指定验收小组成员(具体人员以甲方书面提供给乙方的验收小组名单为准)书面签收为准,非验收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不能作为结算依据。由甲方指定验收小组成员共同签署的收货凭据仅作为甲方收到乙方所供应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到场时间的证明。无论该收货凭据上是否载有单价或合价等涉及价款内容都不作为结算单价的依据,结算的单价以签订合同清单价格为准。

4.5 如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或重量)少于约定供货数量(或重量),乙方应在当日(24小时)内补齐,但若因该批次供货缺量导致甲方进度延误或遭受任何其它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如乙方供货数量(或重量)多于约定供货数量(或重量),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拒收,若拒收后导致乙方发生额外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甲方、监理方或业主方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当日(24小时)内完成对问题货物进行更换,如因该批次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进度延误或遭受任何其它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4.7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数量较大的质量问题,或出现上述情况或抽检不合格的问题2次以上时,甲方有理由据此认为乙方的供货能力存在严重问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8 货物虽已经交付甲方,但甲方仍对乙方货物质量存有异议的,有权在货物确认收货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三条第3.1款中约定的送达方式】向乙方提出。

4.9 若甲乙双方对货物质量有发生争议的,可由货物工程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或双方均认可的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鉴定,对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双方约定标准的货物,乙方须按照不合格货物总价的十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拒绝第三方鉴定,则推定为责任方,乙方应按该条款约定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10 交货时间: / 年 / 月 / 日前。乙方应在交货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包括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等),以便甲

方合理安排人员及时作好准备。分批运输、交付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具体分批交货计划，并经甲方同意后施行。最后一批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设备使用现场或仓库的日期视为货物的交货期。

4.11 货物的灭失风险，在按照甲方要求全部卸货至指定地点并由甲方现场有权人员签收确认后转移至甲方，此前期间的货物灭失、毁损等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12 乙方员工应遵守工程当地政府、建设单位、甲方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律及规定，并应遵守可能由当地政府颁布的有关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疫情期间并严格按照当地政府发文要求对所供物资进行消杀处理，遵守当地政府相关规定。同时，乙方不得以不清楚工地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要求延长交货期及索要费用。

第五条 货物遵循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材料验收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该货物品质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详见附件），国家标准与地方标准不一致时，以相对较高的标准作为本合同标准。

第六条 结算方式

双方以上月 21 日至当/次月 20 日作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随货开具的送货单由甲方书面授权验收小组成员【具体人员以甲方书面提供给乙方的验收小组名单为准】签收确认后作为对账和结算的依据，每月 25 日前对当月的供货情况进行月度结算。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甲方于双方对完账且办理完月度结算后于次月最后一天之前，支付前一个月实际发生的货款的 80 %，尾款于供货彻底结束且双方就全部供货情况办理总结算之后的三个月内付清。

7.2 双方在此确认，乙方先提供付款申请资料和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必要前提条件之一。在本合同约定的历次付款截止日的10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的时间，并不视为甲方

违约。

7.3 双方基本税务信息如下：

| | | |
|--------|---------------------------------|--|
| 甲 方 | 名 称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纳税人身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576274035 |
| | 地 址、电 话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1栋 1901 0755-83289026 |
| 开户行及账号 | 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4201508000050015252 | |
| 乙 方 | 名 称 | 广东丽锋科技有限公司 |
| | 纳税人身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2000MABTUAB639 |
| | 地 址、电 话 |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北湖一路6号海宜广场1 号楼五层507室（住所申报） 电话：13500267788 |
| | 开户行及账号 |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罗村支行 账号：9550880240435500141 |

7.4 支付方式

7.4.1 甲方可使用银行转账 建行E信通 支票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保理 其他供应链融资支付方式（请勾选或补充填写）支付款项。

7.4.2 上述支付方式涉及需乙方配合开立银行账户或网银功能或其他支付相关事项的（均符合金融监管政策），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 甲方的其它权利义务

8.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发送订单。

8.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货款。

8.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货物验收。

8.4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已将约定货物运至约定地点或已在运输途中，甲方因客观需求变更订单的，甲方承担承担往返运输费用，以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5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告知甲方货物的进场时间后，甲方应确保收货现场道路畅通，

保证足够的卸货和存放货物的空地，为乙方运输卸货提供便利条件。

8.6 在分批供货的情况下，乙方虽然收到甲方订单但尚未开始运输时，甲方有权根据施工现场的有关情况，以本合同第三条第3.1款中约定的文件送达方式，向乙方发送更改或取消当前批次货物订单的通知，乙方予以认可和配合。

第九条 乙方的其它权利义务

9.1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应货款，乙方不得因甲方未付货款为由中断送货。

9.2 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货源充足，且能够按甲方历次订单需求及时供货。

9.3 运输车辆到工地现场时应尽最大程度的注意义务，保障双方人员、财产的安全，且卸货时应轻拿轻放、减少噪音及灰尘。

9.4 货到工地后，车辆要服从工地验收员的指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按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行业规定及甲方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防止引起环境污染造成其他损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环境污染而致使甲方及其他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10.1 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或货物采用的生产技术侵犯了第三人的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0.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允许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一条 发票有关约定

11.1 本合同价格采用暂定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如果遇到国家、省、市有关增值税税率调整，则以税金调整文件所明确的执行时间为分割时间节点，在此之前已提供的货物按照原有税率开具发票。

11.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无误后，乙方需开具供货金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提供的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款或虽然报验通过，但被税务机关认定成“比对不符”“失控发票”等理由追缴税款，给甲方造

成损失或税款不能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甲方贰倍损失民事赔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截止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

11.3 各类罚款、扣款可在付款中扣除，但不影响开票金额。

11.4 发票在送达之后发生丢失、损毁的，乙方需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并配合甲方办理进项抵扣手续。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若乙方未能按约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 2000-5000 元，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2.2 若乙方迟延交付货物超过三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同批次货款 5% 的违约金；

12.3 若是分批次供货，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累计超过三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同批次货款 5% 的违约金；

12.4 若乙方交付货物急需用于工程项目，经甲方催告后一天内，乙方仍未交付货物，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同批次货款 5% 的违约金，因乙方延迟交付货物造成实体工程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12.5 对于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13.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但双方应当积极履行为对方减损的义务，未尽到积极减损义务的，对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的损失扩大部分，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3.3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4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向第三方违约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对外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和其它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4.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或者经相关部门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得以非法手段或其它合同约定外的方式（包括前往有关信访部门进行“闹访”、或围堵甲方办公或施工场所等）处理，每发生一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14.2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后，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应由违约方全部承担，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已经履行的部分，对方必须承担偿付责任。

15.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5.3 不可抗力事件（如疫情、大规模传染病等由政府发文管控）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处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3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16.1 乙方在施工现场应遵照甲方现行的一体化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规定，实现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达到规定要求。

16.2 在供货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供货质量、供货服务等进行评价考核，将作为年底供应商评价的依据之一。若因乙方原因被加入供应商黑名单，将会限制其系统内的投标及履约。

16.3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价格确定后原则上不作变动，如市场异常波动，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6.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生效。

16.6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十七条 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供以下材料各一份

17.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17.3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第十八条 其他：_____ / _____。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清单

附件二：特区建工集团助廉倡议书

附件三：供应商十不准

附件四：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指南

附件五：廉洁自律协议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5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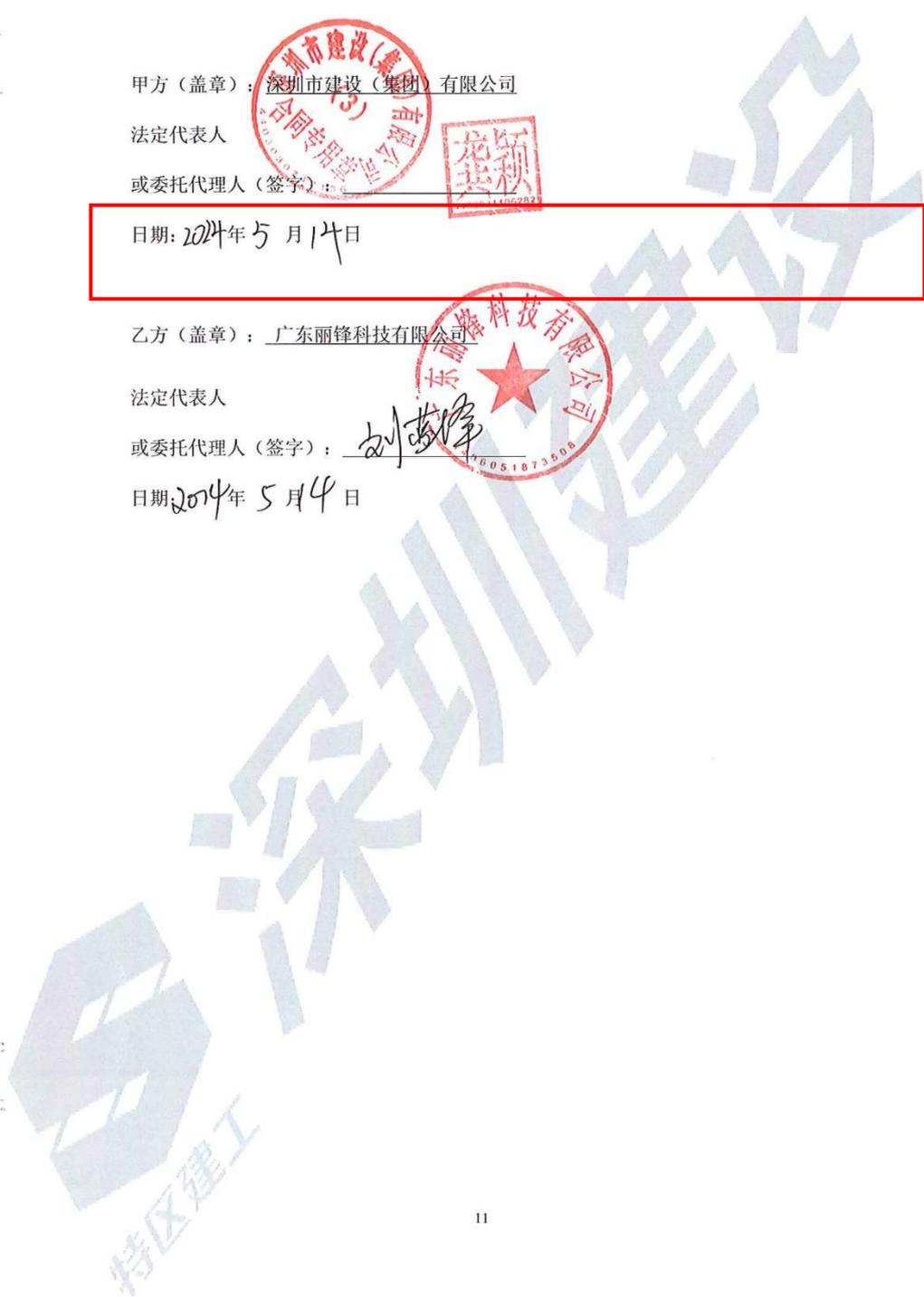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广东丽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5月4日



(2) 供应商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BTUAB63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
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
息。



(副本号:1-1)

名称 广东丽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燕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零贰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5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北湖一路6号海宜广场1号楼五层507室
(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 供应商业绩

广东华联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LH2023HZ027-01

辉庆达商业楼室内信号覆盖安装工程项目合
作协议

甲方: 广东华联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丽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9 日

辉庆达商业楼室内信号覆盖安装工程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华联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华泰路南路2号科技创业中心AB栋第5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林雅云

经办人：韩垂金

联系电话：18923610752

传真：0752-6989069

邮政编码：516025

乙方（受托方）：广东丽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北湖一路6号海宜广场1号楼五层507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刘燕锋

经办人：刘燕锋

联系电话：18928338877

传真：/

邮政编码：528226

为明确工程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共同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时间

1.1 项目名称：辉庆达商业楼室内信号覆盖安装工程项目。

1.2 项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爱国村“石桥头塑”地段沙涌村地块自编8号（辉庆达商业楼）。

1.3 施工内容：供全向吸顶、定向壁挂、美化天线、POI 等设备进行安装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材料。

1.4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工并通过验收。服务期为 1 年。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进行工程实施的组织管理, 制定工程实施计划。协助乙方与有关单位、监理公司的协调工作。

2.1.2 对乙方进行工程进行技术、安全交底, 处理有关工程技术问题。

2.1.3 在施工期间,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的质量、工期、安全进行监督。根据建设单位的进度要求督促工程进度, 并监督乙方施工质量。检查乙方施工安全措施、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施工措施。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或进行处罚; 对不能胜任或不适合工作的乙方派驻各类人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离。

2.1.4 负责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改进措施、复工申请, 竣工结算资料等项目实施相关的材料。

2.1.5 负责对乙方实施本项目的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制定考核方式和要求; 考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

2.1.6 按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办理项目价款的结算工作。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指定工程项目负责人: 【姓名: 刘燕锋(身份证号: 441322198303272315)】, 联系电话: 【18928338877】, 负责项目具体管理, 乙方内部及与甲方、各相关单位之间的协调联系工作与甲方之间相关的协调联系、文件签署工作, 其签署的项目相关文件视为乙方认可。

乙方须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供参与施工的人员名单及资料作备案,在施工人员发生变更时应于变更后3日内报甲方做变更备案。相关岗位乙方需按法律规定安排有资质人员上岗操作。

2.2.2 参加建设单位或甲方组织的技术交底,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所需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改进措施、复工申请等项目实施相关的材料并提交甲方审核。严格按照经建设单位或甲方审核的施工图及其说明组织施工;若有变更,须经由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进行。

2.2.3 严格执行国家与建设单位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及按甲方要求全面负责工程施工组织管理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上述标准,由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负责修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因乙方修理等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按第5.2、5.3款承担违约责任。

2.2.4 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做好现场管理,按进度计划落实各项工作,按工程约定时间和要求办理施工申报审批、综合赔偿事宜;按照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自筹材料的采购、供应和管理,并做好甲方或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的接收、分运、节约使用、现场保管工作,严格按质量要求和材料配比进行施工,乙方施工中用料浪费及不合理的超出限额部分,由乙方负担。有拆旧材料或工程余料的,乙方负责集中运送到建设单位或甲方指定地点并做好交接工作,签署交收证明。

2.2.5 按时向甲方提交各类工程进度报表、月份施工统计表、工程质量事故及存在问题的报告。

2.2.6 乙方应建立防火和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深夜施工、环境保护等的规定;否则,因而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和承担。

2.2.7 施工中,乙方应遵守和执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交通、治安、噪音、消防、环保、卫生等相关施工管理的规定,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特殊的专业和特种作业的岗位要持证上岗,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做好安全风险评估,杜绝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妥善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争议,负责为其项目人员配备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否则,因而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等,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和承担。

乙方必须按工程建设相关制度要求,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设置专项安全费用,投入到本项目中,用于安全防护并建立专门台帐备查。

2.2.8 负责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的记录,确保项目质量,按期竣工。若因项目质量、进度等乙方的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扣罚本项目费用,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甲方可在最终结算款项中予以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2.9 认真配合甲方或建设单位组织的项目初验和终验,参加竣工验收;在项目竣工后,按国家、地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因乙方不配合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导致工程款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2.10 负责项目竣工后但未交付建设单位之前的现场保护工作(包括设备、材料、设施及工程成品等)由乙方负责;若在保护期间发生工程成品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和延期竣工或交付的违约责任;发生设备、材料和设施遗失或损坏的,乙方据实赔偿。

2.2.11 负责按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编制竣工、结算资料,并向甲方进行项目完整资料归档后进行项目结算;结算时,乙方需开具乙方所得价款等额的发票给甲方,并按本协议约定分担项目结算的资金风险。

2.2.12 若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而影响建设工程竣工投入使用及甲方的声誉受损,乙方按 5.2 条款进行赔偿。

2.2.13 接受建设单位或甲方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的监督、指导、评估考核。

2.2.15 负责项目开工后但未交付建设单位之前与合作工程有关的安全、管理等工作,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包括因第三人主张权利造成甲方损失及直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金额并上浮40%为标准向乙方追偿。

第三条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合作费用计取方法:本合同暂定乙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零玖拾玖元伍角陆分,小写:¥113099.56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叁仟柒佰陆拾壹元零陆分,小写:¥103761.06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叁拾捌元伍角整,小写:¥9338.5元)。适用税率为9%。

本项目乙方需提供以下第【1】种分包发票给甲方:

- (1) 一般纳税人开具与总包票同等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税率为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发票抬头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华联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0MA548PCR95

地址、电话: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华泰路南路2号科技创新中心AB栋第5层东侧 0752-5569669

开户行:中国银行惠南科技园支行

账号:636672787116

合作费用包含利润、设施设备租赁、人员工资、税收费用、安全生产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

在施工过程中, 现场发生的施工押金、施工协调费、临时场地占用、临时水电以及自检验收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无条件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3.2 支付方式:

【按照甲方与业主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 甲方收到建设单位的付款与乙方的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作款。】

3.3 甲方对乙方工程项目结算依据:

- 1) 建设单位与甲方的结算审定结果;
- 2) 乙方提供加盖其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的合法税务发票。

3.4 如因建设单位未能按时向甲方支付款项, 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罗村支行】

户名: 【广东丽锋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9550880240435500141】

其它方式: 【无。】

乙方全面、清晰地理解和认识合作项目及其全部收益来源并依赖于建设单位的付款并自愿与甲方共同承担相应的资金结算风险, 若甲方未收到建设单位的工程款,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因此采取过激或其他非法措施逼迫甲方付款, 否则,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按甲方损失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 甲方和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和乙方自行承担。

3.6 若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 乙方有支付违约金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且无需事先通知乙方。

3.7 协议实施过程中, 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 相应费用的变化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解决,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第四条工程质量及安全、竣工验收

4.1 乙方应严格执行工程的各项国家标准、建设单位、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广东华联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安全质量管理办法】。

4.2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在完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编制完整的成册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开工报告、验收证书、工程量清单、审计报告、交工技术文件等）。如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或提供竣工资料不完整造成工程无法审核或验收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修复。因修复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第5.2、5.3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构成违约。

5.2 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

5.2.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未能履行合同条款，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违约方都应承担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发生的损失。若属乙方违约责任，甲方可优先从工程款中扣除损失赔偿和违约金。

5.2.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工程进度进行施工，保证工程建设项目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中规定的要求按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乙方负责维修，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3 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真实准确并符合国家、行业、建设单位相关规范要求的竣工资料。协助甲方办理交工（竣工）验收等手续；竣工、结算资料按建设单位或甲方提供的版本进行编制，否则甲方不予办理结算，因此造成的结算款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2.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甲方的权益（含相关处罚、司法判决/仲裁等）、信誉及声誉受损，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本协议相关条款追究乙方赔偿及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如出现偷工减料或假冒伪劣材料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 5 万元的违约金，超过 5 万元，以实际损失计算。

5.2.5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按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判决/仲裁确定的实际支付金额并上浮 40% 为标准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

5.2.6 如乙方不能按照建设单位或甲方的进度与质量、安全文明要求施工，经建设单位与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拒绝整改或在合理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支付乙方该项目合作费用、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及要求支付乙方赔偿其他经济损失等。

5.2.7 甲方应在付款条件达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须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 5% 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5.3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需要向建设方赔偿经济损失，且乙方根据 5.2 款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费总额低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赔偿或补足甲方的损失。

5.4 乙方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5.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不按施工计划或图纸施工、严重工程质量缺陷、累计停工 15 天及以上的、怠工等情形）或不能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无法配齐足够的施工人员、无相关施工设施设备、无相关资质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自行安排施工，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承诺

6.1 乙方保证为项目提供工程合作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或触犯任何法律法规。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或有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法律程序”），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成果或资料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触犯任何法律法规，乙方应当按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判决/仲裁确定的甲方对外赔偿金额并上浮 40% 为标准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法律程序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交通费等。

6.2 乙方应为其所有参与施工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保险（意外险最低保险额度为 80 万），按照法律规定与其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并将所有参加施工人员名单上交一份给甲方。乙方与其施工人员间发生的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纠纷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赔偿甲方的损失。

6.3 乙方保证不拖欠其聘用的施工人员的工资。乙方聘用的施工人员的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期支付施工人员工资。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按劳动合同和法律规定为施工人员支付工资的，应当认为是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实施下列行为：（1）立即暂停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2）在协议履行相应时期的合作进度款范围内，甲方有权扣留等于乙方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总额的款项，直接发放给施工人员，款项从工程结算中扣除。发生劳动纠纷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4 如因本工程的发包方(业主)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施工合同义务导致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乙方在此表示理解并承诺:前述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双方共同努力促使发包方(业主)履行施工合同或追究其相应责任。

6.5 乙方与甲方合作的工程任务,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一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包或者分包。

6.6 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若乙方提供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重新开票并给予处罚,构成违法的送司法机关处置,造成的支付延时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协议履约金

7.1 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顺利进行,甲方按照下列方式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A】

A、预付款中扣除

甲方收到建设单位预付款后,甲方有权直接扣除项目预算总价【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开具等额的履约金收据给乙方。

B、直接支付或开具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书

乙方在本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0】元或提供金额相等的银行履约保函或第三方担保书。

7.2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如履约金不足以支付该等款项,或者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另行支付违约金/补偿金。

7.3 工程保修期过后,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凭履约金收据要求甲方退还履约金。甲方收到收据【15】工作日之内全额无息退款,将履约金汇至乙方账户。

第八条 税收条款

8.1 双方将各自按照当地税务部门依照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税费。

第九条 工程保修

9.1 本协议工程保修期为【同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约定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对工程质量按建设单位要求保修，保修期内，乙方接到保修通知后按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保修期从建设单位工程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9.3 保修期内，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采取以下方式。

(1) 从质保金中扣除。

(2)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该等款项，或者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年度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年度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另行支付款项。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惠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惠州市】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生效及其他

11.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到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1.2 乙方与其它单位发生的经济纠纷, 由乙方自行解决, 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11.3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因战争、动乱、地震、台风等或者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冰灾等自然灾害。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在30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 乙方仍然有责任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加速项目实施, 降低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1.4 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附件: 【补充附页】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 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 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乙方员工变动时, 乙方必须在三日内将情况报甲方备案。乙方现场负责人每工作日做好技术及安全交底; 乙方须配合甲方

安全质量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或不安全因素,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乙方须对安全隐患及时、有效整改,并将整改信息反馈甲方。

2、乙方必须加强安全检查,高度重视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员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隐患整改措施、方案进行彻底整改。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工程项目安全质量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规定,对违反规定的,甲方将有权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处罚费用在最近付款中扣除。

4、乙方必须为工程项目配置专(兼)职安全员,安全员要取得国家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执业资格。且乙方安全员要通过甲方安全员认证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5、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明确相关人员的安全职责。

6、乙方必须加强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车辆安全性能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规定,购买不低于80万的第三者意外险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生产车辆管理制度规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乙方须配合甲方车辆检查,乙方使用车辆,未经许可,不得私自粘贴甲方、通信运营商的标志或悬挂“通信抢修”、“通信工程”等字样;生产车辆须做好行车记录。

7、乙方不得仿制、自制甲方工号牌及带有甲方标志的工作服。对于运营商特殊要求、甲方统一制作的特殊服装,乙方负责使用与保管,合作项目结束由甲方回收。对利用伪造的甲方工号牌或工作服,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令和政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终止合作关系。

8、组长职责、技术规范、企业文化等制度要上墙;有完善的仓库设置、逃生通道、消防设施、驻地安全卫生等;在驻地建立作息制度、出工制度、安全台账、施工记录及培训上岗制度。

9、乙方按甲方项目资料管理要求收集项目资料，并移交给项目经理签收；提供的项目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完整。

10、乙方必须符合客户沟通的礼仪要求。

11、对国家税务总局政策规定应采用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带来的经济损失及税差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按国家《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跟合作项目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相关税费（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如乙方没有按相关规定为项目施工人员缴纳相关税费，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甲方定期对合作项目进行检查，检查内容涵盖但不限于合作项目执行情况和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个人资质及持证上岗、内部认证培训、工资发放情况、五险一金税费缴纳等情况。

(本合同正文完)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华联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2023.11.19



乙方（盖章）：广东丽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2023.11.19



(空白)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 |
|--------|------------------------------|
| 发包人 |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
| 承包人 | 广东丽锋科技有限公司 |
| 合同编号 | TXSS202403 |
| 专业类别 | 通信设施安装工程 |
| 合同金额 | 含税总价 RMB¥ <u>351555.95</u> 元 |
| 合同签订日期 | 2024 年 4 月 1 日 |



发包人（甲方）：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丽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佛山市新社会福利院项目通信设施安装工程交由乙方承包施工，特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佛山市新社会福利院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路南侧，东平路东侧

工程内容： 佛山市新社会福利院室内信号覆盖安装工程

工程含税暂定金额：【¥351555.95】元（大写：叁拾伍万壹仟伍佰伍拾伍元玖角伍分）。承包人负责设计图纸及通过审图合格后按图施工完成全部内容。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真实合法有效、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因发票不符合、不规范、质量不合格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赔偿需方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
- 1.3 经当地通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通信工程施工图纸；
- 1.4 通信工程量预算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图纸设计及完成审图合格，图纸范围及工程量预

算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承包性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第三方检测、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合同总价、包文明施工及垃圾清运、包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联合验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4月2日（以甲乙双方约定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5月30日（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接收的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9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承诺获评“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五、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工作

5.1.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时通知乙方进场。
- (2) 提供施工场地所需的水、电线路接驳点。
- (3)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 (4) 协调施工现场的各方施工关系。

5.2 乙方工作

5.2.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5.2.1.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乙方应向甲方递交工程进度计划及已完成工程量进度统计报表。
- 5.2.1.2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工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5.2.1.3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目标要求。

5.2.1.4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与其他参建队伍搞好施工关系。

5.2.1.5 负责购买本工程现场施工人员的保险。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下列项目必须按规定通过中间验收签证，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或竣工；

5.3.1.1 主要材料及主要设备；

5.3.1.2 单项功能调试；

5.3.1.3 综合功能调试；

5.4 审图和验收

5.4.1 由乙方单位设计并提交图纸至审图中心审核并保证通过，工程完工后，保证甲方通过联合验收——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验收，如无法通过验收，乙方无偿并限期按验收部门整改要求整改至验收合格。

六、安全施工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承诺获评“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安全文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安全文明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7.1、合同价款及调整

7.1.1 本合同价款采用暂定总价方式确定。

7.1.2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其他调整因素：

本合同总造价由建设单位和甲方最终确认并经财局最终审定后

的含税总造价下浮 8%为本合同最终合同总造价；

7.2 工程款支付方式：

根据佛山市新社会福利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于本合同内容专业分包属于新增内容，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变更。工程变更支付执行佛府国【2016】49 号文、佛府办函【2019】419 号文和佛财基【2021】3 号文，在按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完成变更手续后，在最近一期进度申请款中支付经发包人审定后按变更审定金额的 85%，剩余款项按结算审定后金额进行支付。

承包人进场后，并发包人在收到建设单位本专业分包项目工程款达到审定金额的 30%后，支付承包人暂定合同总价的 30%工程款。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发包人在收到建设单位本专业分包项目工程款达到审定金额的 85%后，支付承包人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85%。

待本工程财局审定金额确定后，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并发包人在收齐建设单位本专业分包项目结算审定后金额工程款后，支付承包人至结算总价的 97%。

待保修期贰年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清结算余款。

7.2.5 双方约定请付款流程：承包人施工完成至付款节点相关内容后，由承包人填写《进度款申请说明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质量证明材料、工程量、进度款计算，发包人收到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发包人确认无误后，承包人凭发包人已签署的确认单金额开具发票予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手续；对帐与支付时间遇节假日顺延。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8.1 竣工验收

8.1.1 工程竣工验收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套竣工图及一套完整的工程竣工归档资料，竣工图的绘制和竣工归档资料符合相关

规范要求。

8.1.2 乙方必须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移交工程。移交时必须达到：施工现场清理完毕，所有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不需保留的临时设备等全部撤离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清理、拆除、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和甲方最终确认并经财局最终审定后的含税总造价下浮 8% 为本合同甲乙双方的结算金额。甲方按上述 7.2 条款向乙方结清工程款项。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9.1 违约

9.1.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约定如下：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施工，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管理。

(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施工日期进场施工的，乙方可按甲方签发开工令的开工日期顺延，乙方免承担责任。

9.1.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约定如下：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经甲方确认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下：

① 在保证本工程达到合同标准的前提下按期竣工，否则每延迟一天扣乙方千分之一违约金。约导致甲方本佛山市新社会福利院项目总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罚乙方肆万元违约金。

② 按进度计划或施工组织设计，如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未完成工程交由第三方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

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下：

- ①达不到合格工程的质量，按本工程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应乙方原因本佛山市新社会福利院项目没有获评“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按本工程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②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对工程质量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
- ③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若应乙方原因本佛山市新社会福利院项目没有获评“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按本工程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④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严重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 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发现现场有重大安全、质量隐患，监理工程师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单后，如乙方未在限期整改通知单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整改到位，每发生一次，扣乙方工程款 200 元。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承担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竣工后，遇有争议、矛盾，乙方应委托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或项目经理（不得超过 3 人）在双方约定地点协商解决。乙方应加强对职工的管理、教育，乙方的职工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到甲方办公、生活、经营场所，干扰甲方正常的办公、生活，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甲方及监理人的工程

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于造成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10.2、争议

10.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1.1、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是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特大台风、洪水等非甲方和乙方责任的意外灾害。

十二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 |
|--|---|
| 甲方：（盖章）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佛山市亲仁路3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 日 期：2024.4.1 | 乙方：（盖章）广东丽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北湖一路6号海宜广场1号楼五层507室 电 话：13500267788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罗村支行 银行帐号：9550880240435500141 开户名：广东丽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代表： 日 期：2024.4.1 |
|--|---|

5、深圳中学龙岗初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全屋智能设备材料采购（投标人自有材料、设备采购平台采购）

(1) 采购合同

深建购合字[2024] 017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中学龙岗初级中学改扩建工程

全屋智能设备材料 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 _____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供方(乙方): _____ 深圳市微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爱心路130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深圳市福田区 _____

日期: _____ 2024年1月19日 _____

1

全屋智能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1月

供方（乙方）：深圳市微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根据我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供应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深圳中学龙岗初级中学改扩建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爱心路130号。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一）、合同暂定总价：不含税（小写）：¥ 1763379.10 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叁仟叁佰柒拾玖元壹角；

含税价（小写）：¥ 1992618.38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贰仟陆佰壹拾捌元叁角捌分。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13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 %。

（二）合同类型（二选一）：

本合同为可调单价合同，具体调整范围和调整幅度详见合同清单。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详见合同清单。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交货时间（二选一）：

一次性供货：乙方应于/年/月/日，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一次性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分批次供货：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分批次向乙方发送订单，乙方收到订单后应于按照订单中指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应给与乙方不少于7日历日的准备时间）。订单应采用以下约

定的方式之一进行送达：

甲方指定送达方式 交付书面订单授权签收人（如授权签收人有变化，以甲方书面提供给乙方的盖章版书面授权书为准）：【梁宏相】、联系电话：【13923816585】、邮箱【21404600@qq.com】、微信号【13923816585】、QQ号【21404600】、其它： 。

乙方指定送达方式 交付书面订单授权签收人（如授权签收人有变化，以乙方书面提供给甲方的盖章版书面授权书为准）：【黄裕红】、联系电话：【13682449733】、邮箱【532029675@qq.com】、微信号【13682449733】、QQ号【532029675】、其它： 。

注：采取网络电子送达方式（如邮箱、微信、QQ等）时，甲方系统显示发送成功后，即视为订单送达成功。

（二）交货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爱心路130号。

（三）由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四条、收货方式、标准、方法等

（一）乙方在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甲方当场应对货物的非隐蔽性问题进行收货确认，如包装情况、货物外观情况、数量、重量等方面进行确认。甲方现场对此类非隐蔽性问题的确认不代表乙方可免除因货物隐蔽性质量问题导致的违约责任。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涉货物需送第三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通过验收。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项目业主要求由其自行验收，所有货物送至约定地点后，需获得业主方及监理方的书面确认，方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对此情况下的迟延验货行为，表示充分理解与认可。

（二）按现行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国家标准与地方标准不一致时，以相对较高的标准作为本合同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交该批货物符合前述标准的合格证明书及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如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收该批

次货物。

(三) 交付货物时, 如甲方需要取样送检, 则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做好货物检验取样及送检工作(配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送货人员现场签字确认封存样本, 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录音录像等有关工作), 如乙方拒绝配合此项工作, 视为该批次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并按照乙方延迟交付货物进行处理(即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有关约定处理)。

(四) 货物的数量(或重量)以甲方指定验收小组成员(具体人员以甲方书面提供给乙方的验收小组名单为准)书面签收为准, 非验收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不能作为结算依据。由甲方指定验收小组成员共同签署的收货凭据仅作为甲方收到乙方所供应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到场时间的证明。无论该收货凭据上是否载有单价或合价等涉及价款内容都不作为结算单价的依据, 结算的单价以签订合同清单价格为准。

(五) 如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或重量)少于约定供货数量(或重量), 乙方应在当日(24小时)内补齐, 但若因该批次供货缺量导致甲方进度延误或遭受任何其它损失, 乙方应予以赔偿。如乙方供货数量(或重量)多于约定供货数量(或重量),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拒收, 若拒收后导致乙方发生额外费用支出, 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甲方、监理方或业主方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 应及时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在当日(24小时)内完成对问题货物进行更换, 如因该批次货物存在质量问题, 导致甲方进度延误或遭受任何其它损失, 乙方应予以赔偿。

(七)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数量较大的质量问题, 或出现上述情况或抽检不合格的问题2次以上时, 甲方有理由据此认为乙方的供货能力存在严重问题, 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 货物虽已经交付甲方, 但甲方仍对乙方货物质量存有异议的, 有权在货物确认收货后15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中约定的送达方式】向乙方提出。

(九) 若甲乙双方对货物质量有发生争议的, 可由货物工程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或双方均认可的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鉴定, 对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双方约定标准

的货物，乙方须按照不合格货物总价的十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拒绝第三方鉴定，则推定为责任方，乙方应按该条款约定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 交货时间 / 年 / 月 / 日前。乙方应在交货前 /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包括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等），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人员及时作好准备。分批运输、交付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具体分批交货计划，并经甲方同意后施行。最后一批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设备使用现场或仓库的日期视为货物的交货期。。

(十一) 货物的灭失风险，在按照甲方要求全部卸货至指定地点并由甲方现场有权人员签收确认后转移至甲方，此前期间的货物灭失、毁损等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 乙方员工应遵守工程当地政府、建设单位、甲方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律及规定，并应遵守可能由当地政府颁布的有关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疫情期间并严格按照当地政府发文要求对所供物资进行消杀处理，遵守当地政府相关规定。同时，乙方不得以不清楚工地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要求延长交货期及索要费用。

第五条、货物遵循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材料验收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货物品质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材质、规格型号、装修标准进行验收。

第六条 结算方式

双方以上月 21 日至当/次月 20 日作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随货开具的送货单由甲方书面授权验收小组成员【具体人员以甲方书面提供给乙方的验收小组名单为准】签收确认后作为对账和结算的依据，每月 25 日前对当月的供货情况进行月度结算。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 甲方于双方对完账且办理完月度结算后于次月最后一天之前，支付前一个月实际发生的货款的 80 %，尾款需满足竣工验收前项目涉及的所有询价工作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并提交审定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可支付至暂定总金额的 85%。工程竣工后，完成工程档案移交，实

体移交，可支付至审定的结算价款的 90%。结算审定后，完成资产移交，付至决算价的 97%。结算审定后，完成资产移交，如本项目结算价款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以本项目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作为本项目最终工程决算总价款，付至概算批复额的 97%；如本项目结算价款未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的建安费，将以龙岗区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决算价为最终工程决算价，付至决算价的 97%。

(二) 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从工程发包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国家规定年限，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无偿组织维修，否则，甲方将按其他队伍双倍的维修费用在乙方工程保修金中扣除。如无质量纠纷，待业主出具保修期满后证明，三个月后无息退清。

(三) 双方在此确认，乙方先提供付款申请资料和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有效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必要前提条件之一。在本合同约定的历次付款截止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的时间，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 双方基本税务信息如下：

| | | |
|--------|---------|--|
| 甲 方 | 名 称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纳税人身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576274035 |
| | 地 址、电 话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 1 栋 1901 0755-83289026 |
| | 开户行及账号 | 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4201508000050015252 |
| 乙 方 | 名 称 | 深圳市微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 | 纳税人身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359508767W |
| | 地 址、电 话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 谷 1 栋 A 座 702 0755-23227160 |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学城支行 41013900040022168 |

(四) 支付方式

(1) 甲方可使用银行转账 建行E信通 支票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保理 其他供应链融资支付方式（请勾选或补充填写）支付款项。

(2) 上述支付方式涉及需乙方配合开立银行账户或网银功能或其他支付相关事项的（均符合金融监管政策），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 甲方的其它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发送订单。

(二)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货款。

(三)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货物验收。

(四)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已将约定货物运至约定地点或已在运输途中，甲方因客观需求变更订单的，甲方承担承担往返运输费用，以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五)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告知甲方货物的进场时间后，甲方应确保收货现场道路畅通，保证足够的卸货和存放货物的空地，为乙方运输卸货提供便利条件。

(六) 在分批供货的情况下，乙方虽然收到甲方订单但尚未开始运输时，甲方有权根据施工现场的有关情况，以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中约定的文件送达方式，向乙方发送更改或取消当前批次货物订单的通知，乙方予以认可和配合。

第九条 乙方的其它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应货款，乙方不得因甲方未付货款为由中断送货。

(二) 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货源充足，且能够按甲方历次订单需求及时供货。

(三) 运输车辆到工地现场时应尽最大程度的注意义务，保障双方人员、财产的安全，且卸货时应轻拿轻放、减少噪音及灰尘。

(四) 货到工地后，车辆要服从工地验收员的指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按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行业规定及甲方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防止引起环境污染造成其他损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环境污染而致使甲方及其他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一) 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或货物采用的生产技术侵犯了第三人的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允许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一条 发票有关约定

(一) 本合同价格采用暂定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如果遇到国家、省、市有关增值税税率调整,则以税金调整文件所明确的执行时间为分割时间节点,在此之前已提供的货物按照原有税率开具发票。

(二)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无误后,乙方需开具供货金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提供的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款或虽然报验通过,但被税务机关认定成“比对不符”“失控发票”等理由追缴税款,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税款不能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甲方贰倍损失民事赔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截止日的10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

(三) 各类罚款、扣款可在付款中扣除,但不影响开票金额。

(四) 发票在送达之后发生丢失、损毁的,乙方需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并配合甲方办理进项抵扣手续。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能按约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 2000-5000 元,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二) 若乙方迟延交付货物超过三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同批次货款 5% 的违约金;

(三) 若是分批次供货,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累计超过三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同批次货款 5% 的违约金;

(四) 若乙方交付货物急需用于工程项目,经甲方催告后一天内,乙方仍未交付货物,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同批次货款 5% 的违约金,因乙方迟延交

付货物造成实体工程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五) 对于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但双方应当积极履行为对方减损的义务，未尽到积极减损义务的，对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的损失扩大部分，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向第三方违约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对外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和其它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或者经相关部门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得以非法手段或其它合同约定外的方式（包括前往有关信访部门进行“闹访”、或围堵甲方办公或施工场所等）处理，每发生一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二)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后，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应由违约方全部承担，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一)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已经履行的部分，对方必须承担偿付责任。

(二)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如疫情、大规模传染病等由政府发文管控)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处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3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 乙方在施工现场应遵照甲方现行的一体化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规定,实现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达到规定要求。

(二) 在供货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供货质量、供货服务等进行评价考核,将作为年底供应商评价的依据之一。若因乙方原因被加入供应商黑名单,将会限制其系统内的投标及履约。

(三)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价格确定后原则上不作变动,如市场异常波动,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生效。

(六)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十七条 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供以下材料各一份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三)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第十八条 其他: _____/_____。

附件一：合同清单

附件二：特区建工集团助廉倡议书

附件三：供应商十不准

附件四：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指南

附件五：廉洁自律协议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司
合同专用章
(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微校互联科技有限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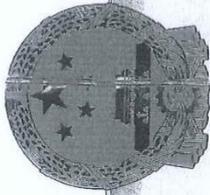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42131317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08767W



名称 深圳市微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敏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1栋A座702

—— 仅限深圳中学北段初级中学改扩建相关项目使用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由原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其他信用信息不一致的，请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即时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1日

(3) 供应商业绩

JT2022-X S-636

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高职院校智慧校园应用系统建设】

项目软件开发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微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8月12日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微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产品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产品要求

第三条 采购内容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相关产品详见附件一《需求详细说明书》。

第四条 产品要求

- 1、乙方开发的软件产品需符合合同附件一《需求详细说明书》的要求。
- 2、乙方应预留接口，为后期项目的顺利开展作好技术准备。系统设计和数据库设计方面应具有灵活性，便于今后系统能够扩充。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即¥1600000.00（小写），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合同总价是产品设计、开发、调试、培训、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二）系统功能开发完毕，经用户功能初验通过后，并通过最终用户验收，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三）系统开发完毕交付使用后，试运行期为三个月，如试运行期系统运行正常，达到用户要求，并通过最终用户验收，则双方在试运行期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合同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上述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办理相关款项的支付。

四、交货及验收

第七条 交付使用时间：乙方应在2022年10月30日前完成所有的软件开发工作，通过三个月的试运行期，达到最终用户要求，即达到验收标准。

第八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 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软件性能验收。

第十条 乙方应将软件用户手册、开发文档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

第十一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日常使用操作、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第十三条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第十四条 产品故障报修8小时内响应。

第十五条 所有产品质保服务方式为在线技术支持服务，由专门的运营人员负责受理用户有关平台、资源及应用使用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及时处理相关问题并给予用户答复，按要求做好相关的沟通记录。确保在线咨询和投诉得到即时响应，在线技术支持服务无法解决问题时，指派专门运营人员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软件/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质保期后的产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七条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对所提供的产品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第十八条 乙方交付的平台免费维护期为壹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第二十条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第二十一条 乙方逾期15天未交付货物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该设备款价值(以本合同设备清单上的价格为准)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所维修产品的货款(以本合同产品清单上的价格为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五条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第二十六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八、技术成果归属以及保密条款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软件(系统)可执行代码及其技术文档等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得的甲方用户信息资料、商业秘密、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泄密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和财产损失)。

第三十条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所提供的技术开发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系统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商

甲方：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2年8月14日

乙方：深圳市微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2年8月14日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顺德美的学校智慧校园设备、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VS2022030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新动力科技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微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货物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销售单价 | 总额 | 备注 |
|-----|--------------|------|----|----|------------|--------------|-------|
| 1 | 智慧软件系统 | 致慧尚学 | 套 | 1 | 778,000.00 | 778,000.00 | 详见附件一 |
| 2 | 物联设备 | 致慧尚学 | 批 | 1 | 229,650.00 | 229,650.00 | 详见附件二 |
| 3 | 劳动实践基地智慧农场管理 | 智汇耘 | 套 | 1 | 231,850.00 | 231,850.00 | |
| 4 | 电子班牌 | 星网锐捷 | 台 | 25 | 4,000.00 | 100,000.00 | |
| 5 | 人脸识别消费机 | 优卡特 | 台 | 20 | 3,750.00 | 75,000.00 | |
| 6 | 其他智慧校园产品 | 其它 | 批 | 1 | 400,500.00 | 400,500.00 | |
| 合 计 | | | | | | 1,815,000.00 | |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

所购产品符合附件一、二《技术要求规范》的要求。

三、交货的时间、方式和运输方式及费用

- 1、交货时间:收到预付款后30个工作日内
- 2、运输方式以及运费承担:陆运,乙方承担运费费用

四、付款条款

1、合同总金额：1,815,0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壹万伍仟元整），已含税。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907,500.00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即907,500.00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类目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13%）。

3、服务条约：乙方交付的产品免费维护期为3年（36个月），以最终用户（华东师范大学附属顺德美的学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在收到甲方维护通知后应及时配合做好相应维护。在免费维护期内，所购的硬件产品，因人为引发的设备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均不承担。免费维护期结束后，最终用户（华东师范大学附属顺德美的学校）与乙方签订服务采购合同，并按照服务合同的服务条约支付维护费用。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年 | 备注 |
|----|--------|----|----|--------|---|
| 1 | 平台基础服务 | 1 | 套 | 30000 | 1、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结合用户需求，提供线上远程解决问题或现场解决问题； 2、专人专员2小时内响应客户问题； 3、协助管理人员完善系统资料； 4、对有问题的用户提供点对点服务； 5、24小时保持联系，及时响应用户的问题； 6、关键时间点现场值守服务； 7、紧急故障应急服务； 8、平台故障诊断 9、操作系统监控维护服务； 10、中间件维护 11、数据库优化/维护 12、系统实时监控及预警服务 13、定期巡检及全面系统健康检查 14、培训服务（根据用户培训需求）； 15、数据恢复 16、系统问题修复 17、系统交互体验优化 18、对已采购的系统模块，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

| | | | | | |
|--------|------------|---|---|--------|---|
| 2 | 硬件维护 | 1 | 套 | | 1、系统软件升级维护； 2、故障在线检修与排查； 3、定期线上巡检 备注： ① 设备在保修期内可支持换货维修等； ② 已超过保质期损坏的产品，需根据维修内容重新报价，包括网关、能耗、门禁、空调控制器、一体机控制器、智能开关等，报价后用户需签订相应的维修清单，需在当年的维护清单中一起支付； |
| 3 | 云资源管理(学科网) | 1 | 套 | 24800 | 资源服务按照年收取服务费，本期建设共服务三年，三年到期后需按照每年的采购价格支付费用； |
| 4 | 泛在教研(牛视云) | 1 | 套 | 49800 | 教研服务按照年收取服务费，本期建设共服务三年，三年到期后需按照每年的采购价格支付费用 |
| 5 | AI 体育 | 4 | 台 | 20000 | 软件和硬件维保服务费：5000 元/年/台 软件增值服务： 1、软件使用 5*8 远程技术咨询服务 2、软件功能维保服务 3、软件功能升级服务 4、运动项目扩展增加服务 5、学生数据报告升级服务 |
| 总计/元/年 | | | | 124600 | |

4、自采购之日起，甲方拥有该产品的永久使用权，合同范围内的功能将不再收取采购费用。

甲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新动力科技网络有限公司

纳税登记号：91440606749960273M

营业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府又社区居民委员会东乐路 266 号万邦商业广场 2 座 2018 号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13618800173962

电话号码：0757-22618762

乙方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微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登记号：91440300359508767W

营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1 栋 A 座 70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学城支行

银行账号：41013900040022168

五、验收与异议

1、验收：自交付之日起，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前，逾期未进行验收，则视为验收成功。

2、异议：验收期内甲方如有异议，应在异议事由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书面或邮件）向乙方提出。如是乙方责任，则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直至异议解决验收合格；若非乙方责任，乙方可协助甲方进行解决，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异议包括产品功能性问题，不包括使用者不熟悉产品操作导致的疑问。跨越验收期的异议，在异议解决后 3 个工作日内若无新异议产生则视同自动验收。

六、售后服务

1、使用过程中，若遇到技术问题，甲方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咨询。

2、合同签订三年内，因甲方硬件设备故障或损坏而发生数据接口/License 失效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向原生产厂请求，重发数据接口/License，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七、违约条款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自逾期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含 30 日）内，每日须按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逾期 30 个自然日未付款，乙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逾期交货，乙方按每个自然日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逾期 30 个自然日未交付货物，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八、网络安全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共同维护智慧校园综合服务平台网络安全，乙方为甲方提供微信公众号上部署智慧校园综合服务系统平台时，须首先考虑解决网络安全问题。

乙方承诺具有相关的业务资质，确保在网络安全的前提下智慧校园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平稳有效运行。

(2) 如出现网络安全问题时，双方须配合查证网络安全问题产生的原因。若经查证，确认是甲方原因，乙方协助甲方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确认是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应全力支持乙方处理并解决；

十二、合同效力及变更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特别约定：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对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和修订，但是任何补充和修订仅能以协议各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形式进行，该类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新动力科技网络有限
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

廖青毅

日期：2022.7.26

乙方（盖章）：

深圳市微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

张文叙

日期：2022.7.26

6、富瑞能源智慧能源产业基地项目(9#-17#楼、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监控设备采购(投标人自有材料、设备采购平台采购)

(1) 采购合同

深建购合字[2024] 156

合同编号: _____

富瑞能源智慧能源产业基地项目(9#-17#楼、地下室)

施工总承包工程

监控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德润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日期: 2024年7月15日

监控设备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7.15

供方（乙方）：北京德润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供应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富瑞能源智慧能源产业基地项目（9#-17#楼、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深圳园北二环以北、经五路以西。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合同暂定总价：不含税价（小写）：¥146847.50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捌佰肆拾柒元伍角；

含税价（小写）：¥165937.68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玖佰叁拾柒元陆角捌分；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13%。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3%。

2.2 合同类型（二选一）：

本合同为可调单价合同，具体调整范围和调整幅度详见合同清单。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详见合同清单。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交货时间（二选一）：

一次性供货：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一次性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分批次供货：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分批次向乙方发送订单，乙方收到订单后应于按照订单中指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应给予乙方不少于1日历日的准备时间）。订单应采用以下约定的方式之一进行送达：

甲方指定送达方式 交付书面订单授权签收人（如授权签收人有变化，以甲方书面提供给乙方的盖章版书面授权书为准）：【刘阳】、联系电话：【17640294532】、邮箱【 / 】、

微信号【 / 】、QQ号【 / 】、其它： / 。

乙方指定送达方式 交付书面订单授权签收人（如授权签收人有变化，以乙方书面提供给甲方的盖章版书面授权书为准）：【路文强】、联系电话：【18612482682】、邮箱【 / 】、微信号【 / 】、QQ号【 / 】、其它： / 。

注 采取网络电子送达方式（如邮箱、微信、QQ等）时，甲方系统显示发送成功后，即视为订单送达成功。

3.2 交货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深州园富瑞能源智慧能源产业基地项目（9#-17#楼、地下室）。

3.3 由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四条 收货方式、标准、方法等

4.1 乙方在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甲方当场应对货物的非隐蔽性问题进行收货确认，如包装情况、货物外观情况、数量、重量等方面进行确认。甲方现场对此类非隐蔽性问题的确认不代表乙方可免除因货物隐蔽性质量问题导致的违约责任。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涉货物需送第三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通过验收。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项目业主要求由其自行验收，所有货物送至约定地点后，需获得业主方及监理方的书面确认，方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对此情况下的迟延验货行为，表示充分理解与认可。

4.2 按现行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国家标准与地方标准不一致时，以相对较高的标准作为本合同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交该批货物符合前述标准的合格证明书及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如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

4.3 交付货物时，如甲方需要取样送检，则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做好货物检验取样及送检工作（配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送货人员现场签字确认封存样本，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录音录像等有关工作），如乙方拒绝配合此项工作，视为该批次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按照乙方迟延交付货物进行处理（即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有关约定处理）。

4.4 货物的数量（或重量）以甲方指定验收小组成员（具体人员以甲方书面提供给乙方的验收小组名单为准）书面签收为准，非验收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不能作为结算依据。由甲方指定验收小组成员共同签署的收货凭据仅作为甲方收到乙方所供应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到场时间的证明。无论该收货凭据上是否载有单价或合价等涉及价款内容都不作为结算单价的依据，结算的单价以签订合同清单价格为准。

4.5 如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或重量）少于约定供货数量（或重量），乙方应在当日（24小时）内补齐，但若因该批次供货缺量导致甲方进度延误或遭受任何其它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如乙方供货数量（或重量）多于约定供货数量（或重量），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拒收，若拒收后导致乙方发生额外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甲方、监理方或业主方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当日（24小时）内完成对问题货物进行更换，如因该批次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进度延误或遭受任何其它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4.7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数量较大的质量问题，或出现上述情况或抽检不合格的问题2次以上时，甲方有理由据此认为乙方的供货能力存在严重问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8 货物虽已经交付甲方，但甲方仍对乙方货物质量存有异议的，有权在货物确认收货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三条第3.1款中约定的送达方式】向乙方提出。

4.9 若甲乙双方对货物质量有发生争议的，可由货物工程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或双方均认可的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鉴定，对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双方约定标准的货物，乙方须按照不合格货物总价的十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拒绝第三方鉴定，则推定为责任方，乙方应按该条款约定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10 交货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应在交货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包括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等），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人员及时作好准备。分批运输、交付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甲方提交具体分批交货计划，并经甲方同意后施行。最后一批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设备使用现场或仓库的日期视为货物的交货期。

4.11 货物的灭失风险，在按照甲方要求全部卸货至指定地点并由甲方现场有权人员签收确认后转移至甲方，此前期间的货物灭失、毁损等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12 乙方员工应遵守工程当地政府、建设单位、甲方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律及规定，并应遵守可能由当地政府颁布的有关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疫情期间并严格按照当地政府发文要求对所供物资进行消杀处理，遵守当地政府相关规定。同时，乙方不得以不清楚工地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要求延长交货期及索要费用。

第五条 货物遵循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材料验收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货物品质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要求。

第六条 结算方式

双方以上月 21 日至当/次月 20 日作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随货开具的送货单由甲方书面授权验收小组成员【具体人员以甲方书面提供给乙方的验收小组名单为准】签收确认后作为对账和结算的依据，每月 25 日前对当月的供货情况进行月度结算。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甲方于双方对完账且办理完月度结算后于次月最后一天之前，支付前一个月实际发生的货款的 75 %，尾款于供货彻底结束且双方就全部供货情况办理总结算之后的三个月内付清。

7.2 双方在此确认，乙方先提供付款申请资料和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必要前提条件之一。在本合同约定的历次付款截止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的时间，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7.3 双方基本税务信息如下：

| | | |
|---|-------|--|
| 甲 | 名 称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方 | 纳税人身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576274035 |
| | 地址、电话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1栋 1901 0755-83289026 |
| | 开户行及账号 | 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4201508000050015252 |
| 乙 方 | 名称 | 北京德润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纳税人身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110111MACB0TDK41 |
| | 地址、电话 |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22937 18612482682 |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638817959 |

7.4 支付方式

7.4.1 甲方可使用银行转账 建行E信通 支票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保理 其他供应链融资支付方式（请勾选或补充填写）支付款项。

7.4.2 上述支付方式涉及需乙方配合开立银行账户或网银功能或其他支付相关事项的（均符合金融监管政策），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 甲方的其它权利义务

8.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发送订单。

8.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货款。

8.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货物验收。

8.4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已将约定货物运至约定地点或已在运输途中，甲方因客观需求变更订单的，甲方承担承担往返运输费用，以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5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告知甲方货物的进场时间后，甲方应确保收货现场道路畅通，保证足够的卸货和存放货物的空地，为乙方运输卸货提供便利条件。

8.6 在分批供货的情况下，乙方虽然收到甲方订单但尚未开始运输时，甲方有权根据施工现场的有关情况，以本合同第三条第3.1款中约定的文件送达方式，向乙方发送更改或取消当前批次货物订单的通知，乙方予以认可和配合。

第九条 乙方的其它权利义务

9.1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应货款，乙方不得因甲方未付货款为由中断送货。

9.2 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货源充足，且能够按甲方历次订单需求及时供货。

9.3 运输车辆到工地现场时应尽最大程度的注意义务，保障双方人员、财产的安全，且卸货时应轻拿轻放、减少噪音及灰尘。

9.4 货到工地后，车辆要服从工地验收员的指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按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行业规定及甲方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防止引起环境污染造成其他损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环境污染而致使甲方及其他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10.1 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或货物采用的生产技术侵犯了第三人的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0.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允许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一条 发票有关约定

11.1 本合同价格采用暂定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如果遇到国家、省、市有关增值税税率调整，则以税金调整文件所明确的执行时间为分割时间节点，在此之前已提供的货物按照原有税率开具发票。

11.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无误后，乙方需开具供货金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提供的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款或虽然报验通过，但被税务机关认定成“比对不符”“失控发票”等理由追缴税款，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税款不能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甲方贰倍损失民事赔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截止日的10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

11.3 各类罚款、扣款可在付款中扣除，但不影响开票金额。

11.4 发票在送达之后发生丢失、损毁的，乙方需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并配合甲方办理进项抵扣手续。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若乙方未能按约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 2000-5000 元，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2.2 若乙方迟延交付货物超过三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同批次货款 5% 的违约金；

12.3 若是分批次供货，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累计超过三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同批次货款 5% 的违约金；

12.4 若乙方交付货物急需用于工程项目，经甲方催告后一天内，乙方仍未交付货物，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同批次货款 5% 的违约金，因乙方迟延交付货物造成实体工程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12.5 对于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13.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但双方应当积极履行为对方减损的义务，未尽到积极减损义务的，对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的损失扩大部分，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3.3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4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向第三方违约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对外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和其它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4.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或者经相关部门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得以非法手段或其它合同约定外的方式（包括前往有关信访部门进行“闹访”、或围堵甲方办公或施工场所等）处理，每发生一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14.2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后，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应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已经履行的部分，对方必须承担偿付责任。

15.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5.3 不可抗力事件（如疫情、大规模传染病等由政府发文管控）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处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3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16.1 乙方在施工现场应遵照甲方现行的一体化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规定，实现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达到规定要求。

16.2 在供货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供货质量、供货服务等进行评价考核，将作为年底供应商评价的依据之一。若因乙方原因被加入供应商黑名单，将会限制其系统内的投标及履约。

16.3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价格确定后原则上不作变动，如市场异常波动，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6.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生效。

16.6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十七条 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供以下材料各一份

17.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17.3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第十八条 其他： / 。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富瑞能源智慧能源产业基地项目监控设备采购一报价清单

附件二：特区建工集团助廉倡议书

附件三：供应商十不准

附件四：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指南

附件五：廉洁自律协议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 7 月 15 日

乙方（盖章）：北京德润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 7 月 15 日

(3) 供应商业绩

产品购销合同

需方：好城建设工程（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北京德润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供需双方的经济责任，理顺业务合作关系，现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共赢、相应信任的原则，现就甲方购买乙方系列产品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明细：

详见合同附件一：设备报价清单

备注：附件一单价为固定单价：含税（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

1、上表中约定价格为此单价含税价，合计：¥3190695.00（大写）：叁佰壹拾玖万零陆佰就是伍元整，适用税率为【13%】，如日后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税金根据税率调整，多退少补。

2、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下列第①种增值税发票：①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增值税普通发票。本合同产品价格已经双方确认，为固定单价，不得调整。

3、报价清单中的产品数量、合计总价已经确定，若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实际产品数量、总价与本合同上表中确定的数额不一致情况，乙方应出具书面单据说明情况并经甲方签字确认，甲方签字确认后的相关单据才能视为甲方对差额部分的认可，双方才可进行最终结算。线缆类产品处于未开箱状态，乙方无条件按清单价格回收。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发货前，甲方付至合同总价的97%；

3、设备进场后，甲方另行安排安装及调试，待安装调试完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

4、上述款项甲方在支付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乙双方提供的账号信息如下：

甲方：

户名：【好城建设工程（河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朝阳支行

账号：50651101040006189

乙方：

户名：【北京德润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账号：638817959

三、运输

1、合同签订后，乙方于甲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10】日内将产品准备完毕，达到发货标准进行发货，由乙方负责将产品运送至【廊坊枫华高级中学项目】现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诺产品均按照甲方要求标准出厂、包装且保证运至甲方的产品均为无损、清洁、若因乙方运输或装车过程中处理不当导致产品破损或出现其他问题，乙方承诺无偿退换。

3、甲方安排指定工作人员【李庆磊】在现场进行产品的清点、验收，产品数量清点完毕且无外在质量瑕疵，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开具产品签收确认单，确认单上应载明本次运送产品的具体数量并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员签字确认。甲方签收产品不代表对乙方产品质量的认可，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以及甲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及标准等，同时乙方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合格证书、检测证书、企业的生产许可证等甲方所需的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乙方保证其供应产品为原厂生产。

2、保修标准：质保二年（自设备调试完成后）。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按甲方要求维修或更换；若乙方态度消极、拖延响应甲方超过【8】小时，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人为因素除外）。

五、检验标准

甲方对于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检验方法为抽检，乙方所实际提供产品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及甲方的使用需求。如甲方抽检的产品质量不合格，应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派工作人员至甲方现场进行问题确认及产品的无偿退还。若甲方收货后未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合格。甲方提出异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

六、产品验收

1、甲方指定人员【李庆磊】在产品进场后对产品及配件、合格证和说明书等进行清点验收，如有质量问题及配件和证书缺失，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24小时内作出书面答复及解决办法；

2、供货周期：15天。

七、随机附件：报价清单。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在收货或安装、使用时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产品，每更换一件，甲方有权按500元计收违约金；更换超过【50】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供货，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

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暂定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偿更换或维修至合格。如不履行更换或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换或维修。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更换或维修，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向甲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开具发票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

6、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用、鉴定费用、公证费用及另行委托第三方而增加的费用等。本合同项下出卖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在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扣除。

7、如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九、本合同不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同意，所自行手写添加的附加条件无效。

十、违约处理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设备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 甲方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好城建设工程(河北)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北京德润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22937 |
|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 法人/委托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签订时间: 2024.1.18 |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
| | 账号: 638817959 |

六、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标段编号：2404-440303-04-01-392930001001）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 | | |
|------------------|-------------------------------------|--------------------|
| 申报人名称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龚颖 |
| | 身份证号 | 422103197611030433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83%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2%；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5%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无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无 |
| 备注 | 无 | |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 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加盖公章)

(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9 月 29 日

七、项目廉洁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1、廉洁承诺书

项目廉洁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本公司投标或参与贵公司项目，为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健康、廉洁、有序地进行，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本公司特向贵公司提交以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承诺并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1.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贵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本项目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相关方（包括甲方委托办理业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甲方及其相关方配偶、子女等亲属，下同）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物质性利益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本公司确认并同意本廉洁承诺书的见证单位为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授权见证单位及中共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深物业集团纪委）监督本廉洁承诺书执行情况，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4.本公司及工作人员面对甲方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要求时，本公司将随时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见证及监督举报电话：0755-82212550，举报邮箱：swyjj@szywuye.com.cn。

二、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及后果：

1.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所承诺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本公司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10%（赔偿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最低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并在5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任何项目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

2.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己方存在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本公司均将及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同时通报甲方相关部门，并对己方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合作合同，并可终止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关系，本公司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承诺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所赠送之物品等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上交、处理，同时本公司将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1款所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的违约金，本公司无条件配合和协助。

5.本公司确认并同意项目廉洁工作的检查方式为：由见证单位及深物业集团纪委主持项目廉洁工作履约情况的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决定。

三、本项目廉洁承诺书自本公司参与投标活动并报名、签署本承诺书或签署合作合同（以三者之间较早者）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而丧失效力。本项目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本公司已将本承诺书内容向己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告知，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本承诺书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4年9月29日



2、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标段编号：2404-440303-04-01-392930001001）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1栋1901
邮政编码：518172

公司总部电话：0755-83283863 传真：0755-83283863